



2022 法務部廉政署

111年度工作報告



2022 法務部廉政署 111年度工作報告



法務部廉政署 編印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12年11月



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度工作報告 序言

後疫情時代全球秩序逐漸重整，新興挑戰不斷，本署處於變局之中，始終堅持實踐「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之願景，同時依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要求持續邁進。臺灣以不變之本，應萬變之勢，在世界變遷的洪流中始終站穩腳步，堅定前行，於2022年間接連獲得國際社會肯定，國際透明組織公布「2022年清廉印象指數」排名，臺灣穩居全球第25名，維持1995年公布該指數以來歷史最佳成績；此外，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出版之「亞洲情報」公布「2022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臺灣獲第6名、平均得分5.03，為執行本問卷以來最佳成績，但我們追求廉能透明的腳步仍未停歇，臺灣於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之「2023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名列第6，創下2013年以來歷史新高。

我國廉政建設邁向新的里程碑，本署秉持創新思維，以跨域合作方式廣續整合防貪量能，並強化企業反貪角色，不僅「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規模與效益不斷擴大，逐步促進行政透明與全民監督，守護國家重大建設順利完成；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持續推廣企業誠信理念，建立公私部門雙向溝通管道，並提供簡政便民措施，破解過去圖利與便民迷思，營造機關勇於任事、企業安心投資的優質環境；「透明品質獎」試評獎的推動，更激勵政府機關向廉能典範看齊、自主檢視廉政措施，藉此強化風險控管機制與導入廉政創新作為。於此同時，為健全我國反貪腐法令，本署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增列議員及其候選人之財產申報與公告義務，以促進陽光法案公開透明精神之落實；《揭弊者保護法》立法作業之持續推動，更展現出我國對廉能政府的重視，透過為揭露不法資訊者提供安心吹哨的全面保護機制，以有效打擊政府機關及私人企業內部不法行為，回應社會各界期待，並順應國際反貪思潮。



在各國謀求自疫情混亂復甦之際，我國即已逆風揚帆，於2022年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及舉辦國際審查會議，對外展現臺灣自主實踐公約的努力與決心，後續協調各界共同落實各項結論性意見，透過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設定目標、貫徹執行，並規劃於2023年辦理透明品質獎首屆評獎，全面帶動公部門廉潔風氣，促使機關首長與同仁共同投入廉能治理，落實公約精神。

同時，本署亦積極拓展廉政國際交流與反貪腐夥伴關係建立版圖，除賡續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相關會議及工作坊，赴美國首府華盛頓參加國際透明組織「第20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汲取國際打擊貪腐之主流趨勢與作法外，並與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學界合辦「2022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系列活動，共譜廉政交友新篇章，而更於首次納入「反貪腐」議題之「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談判，展現我國累積多年落實公約的成果，為促進臺美雙方未來貿易實質關係注入新的力量。隨著「用廉政交朋友」之成果發酵，2023年本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共同與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及英國等國合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國際反貪腐研習營，藉此加強跨國多邊合作，進一步開拓臺灣國際空間。

我國廉政根基在這塊美麗的寶島上深扎，經歷各樣考驗淬鍊，已有穩固基礎，但面對瞬息萬變的環境時局，我們應秉持初心，以「專業、廉潔、主動、服務」的精神持續推動各項廉政工作，亦應與時俱進，以開闊的胸襟接軌國際，全面檢視國內反貪腐工作狀況，並結合公私部門、非政府組織、學術團體、公民社會乃至國際社會等多元力量共同預防及打擊貪腐，方能繼往開來，迎接不同挑戰，向世界展現臺灣反貪倡廉的堅強韌性。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莊榮松** 謹識

中華民國112年11月

CONTENTS

08

第一章 組織及職掌

09 第一節 組織

- 09 壹、組織特色
- 11 貳、組織願景
- 12 參、組織架構及編制
- 13 肆、各級政風機構

14 第二節 職掌

- 14 壹、本署業務職掌
- 15 貳、各級政風機構業務職掌

16

第二章 111 年廉政情勢分析

17 第一節 我國廉政狀況

- 17 壹、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 21 貳、國內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23 第二節 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 23 壹、貪瀆犯罪狀況分析
- 28 貳、本署偵辦貪瀆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32

第三章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33 第一節 廉政核心策略與作法

- 34 壹、核心策略
- 34 貳、策略作法

38 第二節 健全法制

- 38 壹、推動制定揭弊者保護法
- 38 貳、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
- 38 參、研修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



39 第三節 反貪工作

- 39 壹、結合數位學習，落實廉政宣導
- 39 貳、公私協力合作，倡議企業誠信
- 42 參、區辨圖利便民，提升行政效能
- 44 肆、廉潔教育扎根，培育誠信品德
- 46 伍、推廣廉政志工，擴大社會參與
- 46 陸、廉政治理研討，聚焦防貪策略
- 47 柒、結合媒體資源，展現亮眼成果

50 第四節 防貪工作

- 50 壹、深化行政透明，推動激勵措施
- 51 貳、召開廉政會報，強化督考機制
- 52 參、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 53 肆、預警及再防貪，加強防貪機制
- 53 伍、落實風險評估，辦理專案稽核
- 54 陸、研編廉政指引，探討防弊機制
- 55 柒、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守護國家建設

58 第五節 肅貪工作

- 58 壹、精緻偵查作為，確實保障人權
- 59 貳、暢通檢舉管道，擴大給獎範圍
- 59 參、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 60 肆、辦理專案清查，發掘貪瀆不法
- 61 伍、強化行政肅貪，落實違失通報
- 61 陸、加強政風聯繫，建立夥伴關係
- 61 柒、維護同仁權益，鼓勵策動自首
- 62 捌、推動司法互助，執行聯合偵查
- 62 玖、累積肅貪能量，精進辦案知能

63 第六節 維護工作

- 63 壹、專案維護任務，防處危安事件
- 64 貳、疏處危安事故，建構安全環境
- 64 參、查察洩密案件，檢討保密機制
- 65 肆、密碼保密宣導，獲評績優成果
- 65 伍、協處選務維安，蒐報危害情資
- 65 陸、強化安全防護，提升合作效能

66 第七節 接軌國際

- 66 壹、公布第二次國家報告，舉辦國際審查會議

CONTENTS

- 68 貳、參與國際會議，接軌全球趨勢
- 69 參、用廉政交朋友，行銷透明臺灣
- 71 肆、深化外商交流，促進企業誠信
- 72 第八節 培育訓練**
- 72 壹、新進人員訓練
- 73 貳、在職人員訓練
- 80 參、模範廉政人員表揚及政風高階主管共識會議

82

第四章 重要成果案件摘要

- 83 第一節 專案清查與稽核案件**
- 83 壹、全國性專案清查
- 84 貳、全國性專案稽核
- 84 參、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查察
- 85 第二節 貪瀆案件案例**
- 85 壹、年度偵辦重要案件
- 86 貳、特殊重大矚目案件

88

第五章 各類工作統計

- 89 第一節 預防工作**
- 89 壹、政風機構防貪工作統計
- 90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不實案件
審議情形統計
- 90 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 91 肆、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
廉政會報統計
- 93 第二節 肅貪工作**
- 93 壹、新收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 94 貳、辦理貪瀆案件情資審查情形



102

- 96 參、本署辦理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情形
- 97 肆、貪瀆案件地檢署偵結情形
- 98 伍、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
核發檢舉獎金統計
- 98 陸、廉政審查會審查案件統計
- 99 柒、政風機構查處工作統計
- 100 第三節 維護工作**
- 101 第四節 國際交流**
- 101 壹、參與國際廉政會議及課程
- 101 貳、接待訪署外賓

第六章 未來展望

- 103 壹、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103 貳、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 104 參、擴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效益，守護國家重大建設
- 104 肆、賡續推動透明品質獎，帶動廉能正向循環
- 104 伍、加強公私部門協力，倡議企業誠信治理
- 104 陸、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協助法遵簡政便民
- 104 柒、創發多元數位教材，深化反貪倡廉教育
- 104 捌、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展現廉政工作成果
- 105 玖、整合肅貪能量，精緻偵查作為
- 105 拾、推動跨境司法互助，建立執法合作機制
- 105 拾壹、清查綠能犯罪，維護產業發展
- 105 拾貳、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公務機密

106

附錄

- 107 附錄 1 廉政紀事
- 121 附錄 2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重要決定
- 122 附錄 3 地檢署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節錄
- 125 附錄 4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探討犯罪狀況

01



第一章

組織及職掌

第一節／組織

第二節／職掌





第一節 組織

壹、組織特色

2003年10月31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並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公約第6條預防性反貪腐機構（Preventive anti-corruption body or bodies）及第36條專責機關（Specialized authorities），分別強調各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確保設有一個或酌情設有多個預防性反貪腐機構和打擊貪腐之專責執法機關，並應使其具備必要的獨立性。我國雖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方，惟作為國際社會成員，並本於憲法第141條揭示我國尊重國際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之外交宗旨，亦應盡





力落實公約規定。另國際透明組織於2000年提出「國家廉政體系（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NIS）」架構，具獨立性之專責廉政機構為不可或缺之一環。環顧各國為齊一事權，整合反貪、防貪及肅貪，以展現遏阻貪瀆、促進廉潔之決心，成立廉政專責機關已屬世界潮流。

新加坡（1952年成立貪污調查局）、香港（1974年成立廉政公署）致力於反貪工作普遍獲得肯定，其重要關鍵為成立廉政專責機關，採取治標（執法）、治本（防貪）及扎根（教育）三管齊下之策略，使廉政工作在肅貪倡廉中獲得佳績。為回應民眾對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之殷切期盼，達成乾淨政府、廉能施政之理想目標，立法院於100年4月1日第7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完成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三讀，「法務部廉政署（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AC）」（下稱本署）於100年7月20日成立。

本署組織特色如下：

- 一、本署是我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專責廉政機關，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為一複合式機關，肩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三大任務。因此，不單只是一個行政機關，其承辦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具有司法警察職權，得以偵辦貪瀆不法案件，更首創法務部「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於本署，直接參與本署調查程序，提升蒐證品質與辦案效能，就肅貪工作而言，本署有別於一般司法警察機關，而具有檢察機關之特色。





二、本署定位為具有「專責」、「專職」、「專業」三大特性之廉政機關，統籌反貪、防貪及肅貪策略，規劃執行整體廉政業務，以垂直整合、橫向聯繫推動廉政，發揮有限人力之最大效能，達成推動廉能政府目標。

三、本署結合政風機構，建構內外完整廉政網絡，使政風機構發揮更大的功能，於機關內部充分參與運作，推動制度興革措施，強化防貪內控機制，有效預防貪腐及浪費，維護機關廉潔形象；對於貪瀆案件亦可及時調查處理，並在檢察官指揮下執行肅貪調查，有效打擊貪腐。

貳、組織願景

一、廉能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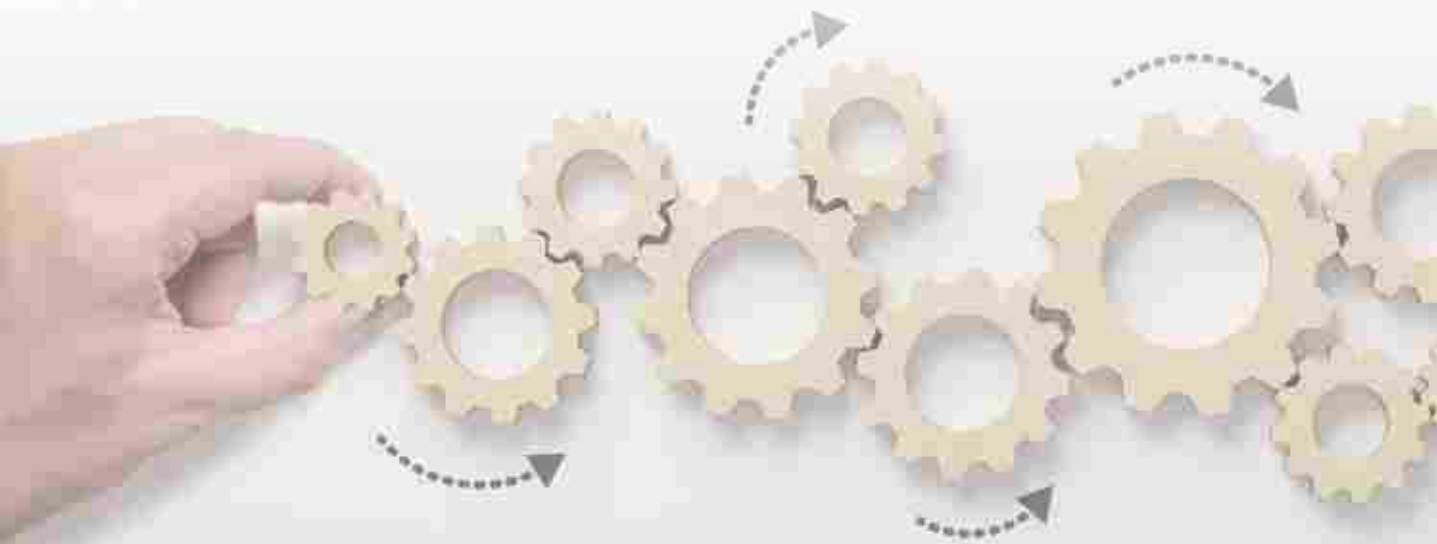
建構廉正、課責的效能政府，厚植民眾之信賴。

二、透明臺灣

公私協力、推動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三、接軌國際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深化國際交流及合作。



參、組織架構及編制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規定，本署業務範圍包含國家廉政政策規劃與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等業務，為辦理前述業務，設置綜合規劃組、防貪組、政風業務組、肅貪組及北、中、南等3個地區調查組（以下簡稱北調組、中調組及南調組），合計7個業務單位，並設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等3個輔助單位，及以任務編組成立視察室、政風小組及廉政研習中心，編制員額為254人，111年預算員額222人。另設「廉政審查會」，提供廉政政策諮詢與肅貪案件結案評議，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審查監督，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如圖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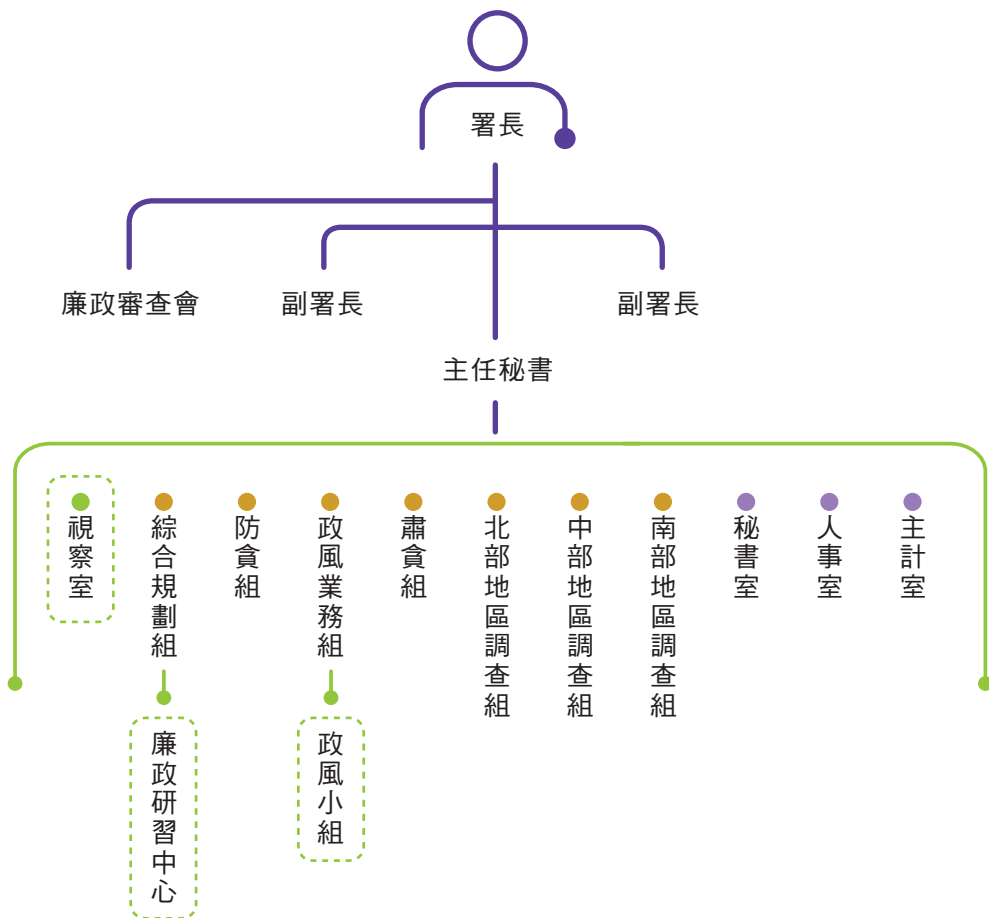


圖 1-1-1 本署組織架構

註：以虛線標示者係任務編組。



肆、各級政風機構

各級政風機構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設置，掌理機關政風業務，並受本署指揮監督，屬一條鞭之管理制度（如圖1-1-2）。

111年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包含事業機構）合計設有1,182個政風機構，3,168名政風人員，包括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機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亦多設有政風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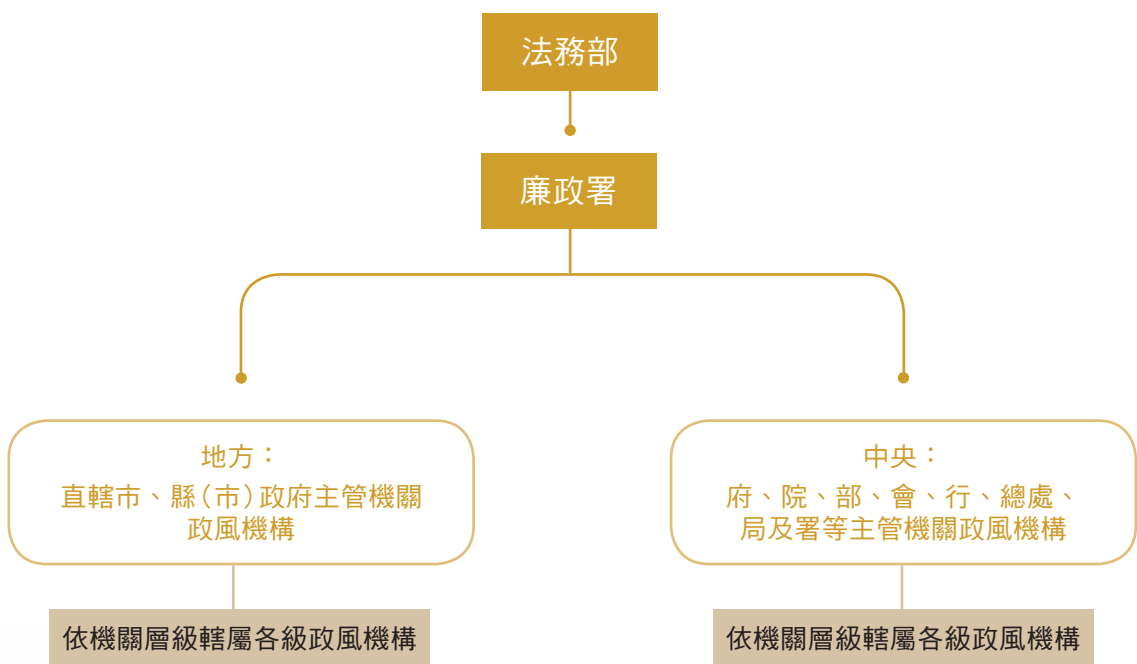


圖 1-1-2 政風機構組織架構



第二節 職掌

壹、本署業務職掌

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署掌理「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廉政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及解釋」、「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協調」、「政風機構組織、人員管理之擬議及執行」、「法務部本部政風業務之辦理」及「其他廉政事項」等工作（如圖1-2-1）。

另同法第7條規定，本署署長、副署長得借調或由實任司法官擔任，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又本署執行前述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其為薦任職以上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230條之司法警察官；其為委任職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31條之司法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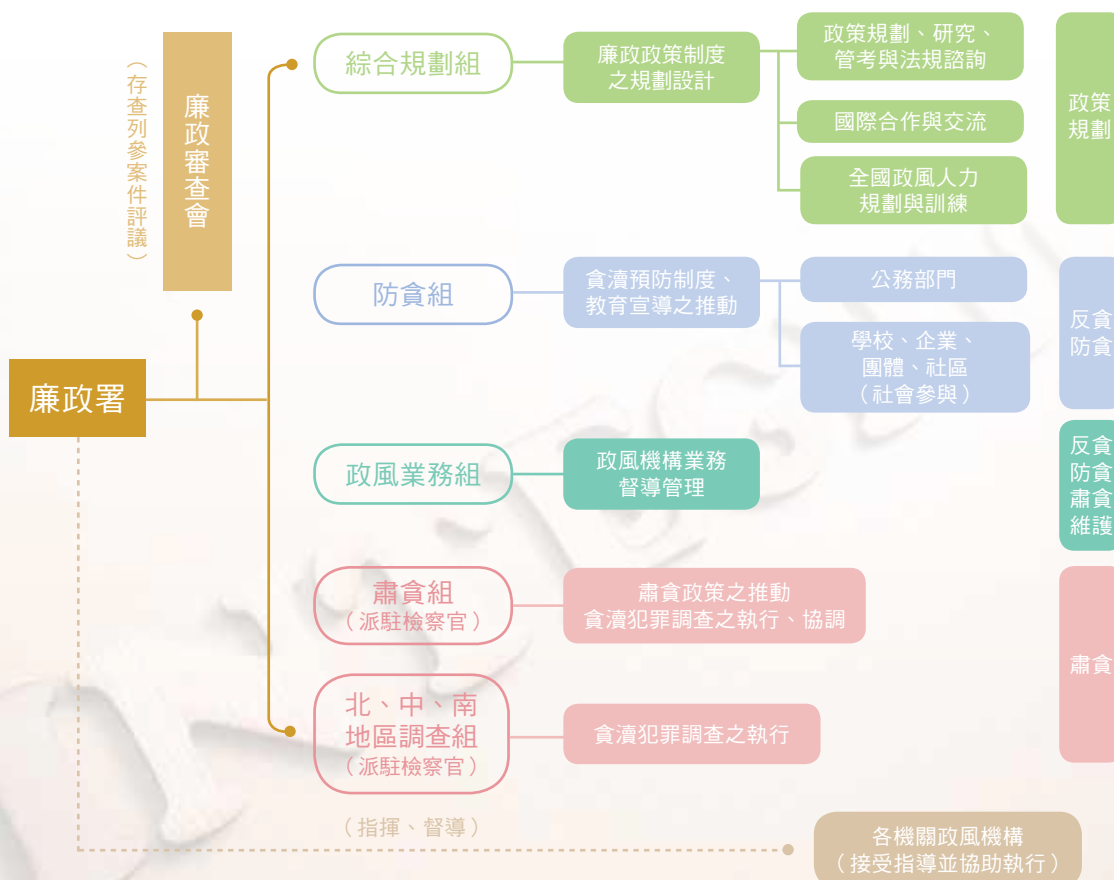


圖 1-2-1 本署任務功能架構



貳、各級政風機構業務職掌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及「其他有關政風事項」等業務。



02



第二章

111 年 廉政情勢分析

第一節／我國廉政狀況

第二節／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第一節 我國廉政 狀況

壹、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清廉印象指數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公布之2022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同2021年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臺灣的成績繼2021年創新高後，2022年維持同樣佳績（如圖2-1-1），獲評68分排名第25名，超越全球86%受評國家，顯見我國整體廉政建設穩健推展，清廉執政再次獲得國際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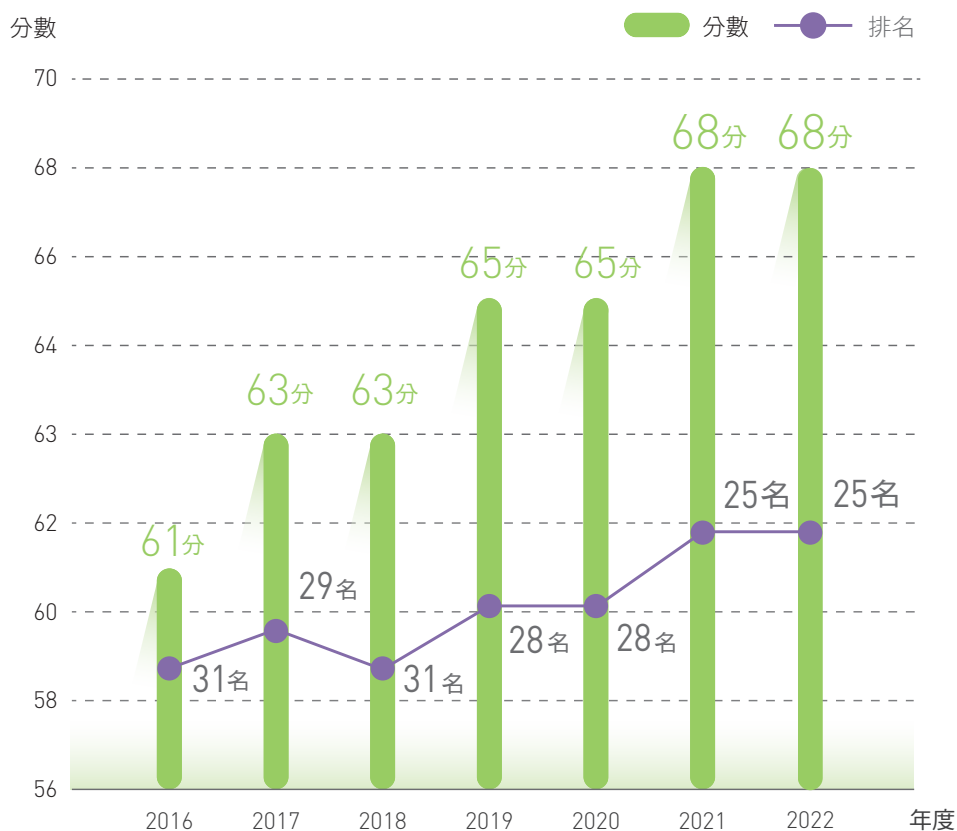


圖 2-1-1 2016 年至 2022 年臺灣清廉印象指數分數、排名及其趨勢變化

若以亞太地區觀察，我國名次僅次於紐西蘭（第2名，87分）、新加坡（第5名，83分）、香港（第12名，76分）、澳大利亞（第13名，75分）及日本（第18名，73分），與素有「幸福國度」之稱的不丹同列亞太地區第6名（如表2-1-1）。

CPI主要量測各國公部門貪腐情況及公私部門往來互動情形主觀印象。2022年的評比結果是對我國的持續肯定，未來將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各項要求，接軌國際，凝聚公私部門反貪腐共識，讓世界看見我國推動廉能的決心。



表 2-1-1 2022 年亞太地區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前 10 名之國家及分數

國家 / 地區	分數	全球排名	亞太排名
紐西蘭 	87	2	1
新加坡 	83	5	2
香港 	76	12	3
澳大利亞 	75	13	4
日本 	73	18	5
不丹 	68	25	6
臺灣 	68	25	6
南韓 	63	31	8
斐濟 	53	49	9
萬那杜 	48	60	10

二、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PERC）出版的「亞洲情報」（Asian Intelligence）期刊，於2022年3月23日公布「2022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Perceptions of Corruption in Asia, the US and Australia in 2022），我國排名第6名，得分為5.03分（評分級距為0至10分，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較2021年進步0.22分；前5名依序為：新加坡（1.75分）、澳大利亞（2.45分）、日本（2.96分）、香港（3.17分）及澳門（4.93分）（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各國家或地區總排名比較如表2-1-2）。

本評比的臺灣篇章訪問對象，為107名在臺灣工作的外國企業或商會人士，調查其對所在地區貪污問題之觀感；針對我國貪污現象的評價，與過去一年相比，43%的受訪者認為無任何變化；31%認為有顯著進步；26%認為情況更加嚴峻。該評比報告指出，多數受訪者的評分都落在3至6分之間，臺灣在本次獲得的平均得分是執行本問卷以來最佳成績。

表 2-1-2 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各國家或地區總排名比較

國家	2022年名次	2022年分數	2021年名次	2021年分數
新加坡	1	1.75	1	1.68
澳大利亞	2	2.45	2	2.15
日本	3	2.96	3	2.75
香港	4	3.17	4	3.95
澳門	5	4.93	5	4.85
臺灣	6	5.03	6	5.25
南韓	7	5.34	7	5.45
美國	8	5.98	8	5.84
越南	9	6.95	10	7.01
柬埔寨	10	6.97	14	7.31
中國大陸	11	7.02	9	6.83
菲律賓	12	7.18	12	7.09
馬來西亞	13	7.19	11	7.05
泰國	14	7.33	13	7.29
印度	15	7.83	16	7.76
印尼	16	7.97	15	7.70

說明：

1. 分數從0分至10分，分數愈低代表評比愈清廉，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
2. 資料來源：亞洲情報。



貳、國內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111年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執行之「法務部111年廉政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公務員、政府相關業務、廉政措施的施政評價，作為機關回饋資訊之蒐集及未來推動廉政政策之參考。

本次量化調查，以隨機撥號抽樣方法（Random Digit Dialing，RDD），針對臺灣年滿20歲的成年人為對象進行「民眾對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電話民意調查，完成1,104個有效樣本，以95%之信賴度估計，抽樣誤差約正負2.9個百分點。

一、民眾對廉政的認知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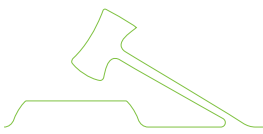
（一）受訪者對貪污的容忍度

對公務員貪污的容忍程度，0代表完全不能忍受，10表示完全可以接受。111年調查結果反映59.3%的受訪者完全不能忍受貪污，僅0.7%的受訪者回答完全可以接受。整體平均分數為1.44，顯示受訪者對公務員貪污行為的容忍程度相當低。

（二）受訪者對貪污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的看法

- 1、受訪者檢舉不法的意願：65.2%的受訪者表示「會」提出檢舉，29.2%的受訪者表示「不會」；另有5.6%的受訪者對此一問題未表達明確的意見。





2、受訪者不檢舉不法的原因：主要為「事不關己少管為妙」（29.4%），依次為「怕遭受到報復」（24.6%）、「檢舉也沒用」（23.3%）、「不知如何檢舉」（9.4%）及「難以提出證據」（8.1%）等原因（如圖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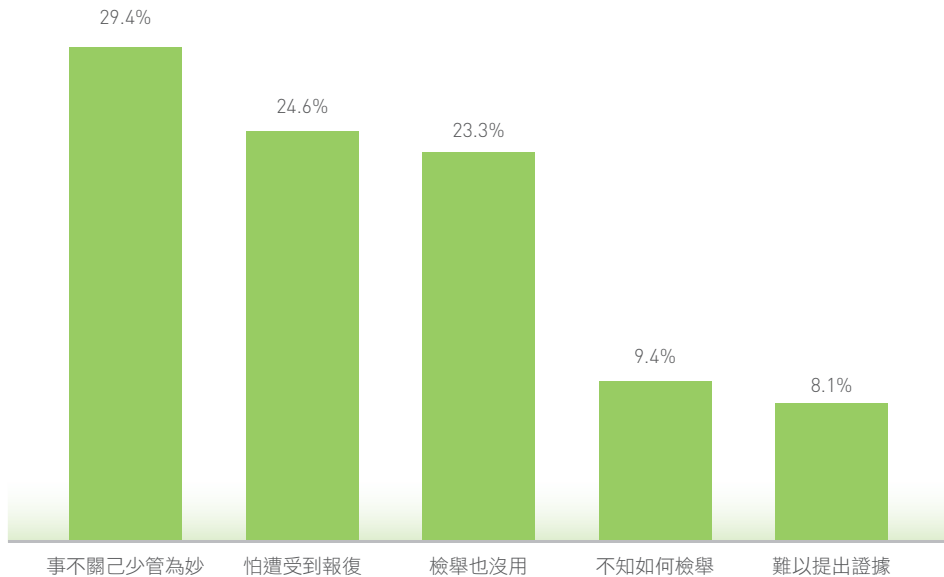


圖 2-1-2 受訪者不檢舉不法的原因比例

二、受訪者對違反廉政不當行為及洗錢行為嚴重程度的看法

（一）受訪者對違反廉政之不當行為的看法：在4種常見違反廉政行為方面，111年調查顯示這些行為嚴重程度平均數（以0-10，10為最嚴重），依序為「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平均數6.93）、「私部門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務的權力獲取個人好處」（平均數6.20）、「民眾請託他人向公務人員關說情形」（平均數5.72）及「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平均數4.71）。

（二）受訪者對公司、企業或民眾洗錢行為的看法：有60.2%的受訪者認為公司、企業或民眾洗錢行為「嚴重」，27.2%的受訪者認為「不嚴重」，有12.6%的受訪者未表達明確的意見。



第二節 貪瀆犯罪 情勢分析

壹、貪瀆犯罪狀況分析

一、91 年至 111 年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從地檢署偵查終結貪瀆案件起訴情形，觀察貪瀆起訴人數占期中人口之變化情形，91 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為 4.8（單位：人/十萬人。即每十萬期中人口中，有 4.8 人以貪瀆罪名起訴，以下略），97 年最高為 6.4，之後大致呈現下降趨勢，除 103 年上升為 5.5 外，111 年為 3.8，後續將結合相關數據持續觀察（如表 2-2-1、圖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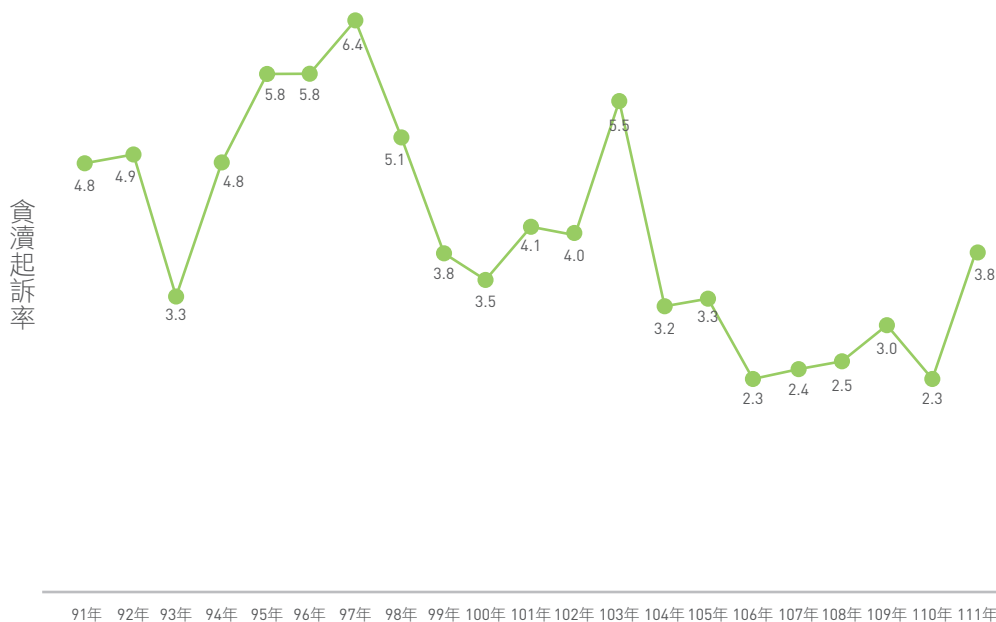


圖 2-2-1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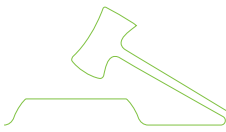


表 2-2-1 自 91 年迄 111 年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

年/別	全般刑事案 件起訴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案 件起訴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治罪 條例	瀆職罪		計	每十萬期中 人口貪瀆 起訴率	貪污治罪 條例	瀆職罪
91年	125,289	524	498	26	153,003	1,085	4.8	1,044	41
92年	113,004	591	561	30	136,258	1,101	4.9	1,065	36
93年	118,851	357	339	18	139,454	756	3.3	728	28
94年	134,624	465	445	20	158,817	1,093	4.8	1,057	36
95年	158,889	512	485	27	189,943	1,330	5.8	1,274	56
96年	188,422	529	491	38	221,486	1,331	5.8	1,267	64
97年	199,374	512	468	44	231,813	1,467	6.4	1,393	74
98年	187,181	438	400	38	216,542	1,179	5.1	1,118	61
99年	187,425	354	310	44	218,444	887	3.8	830	57
100年	182,051	354	317	37	211,783	814	3.5	755	59
101年	176,379	407	380	27	203,760	943	4.1	897	46
102年	180,508	356	320	36	208,262	929	4.0	875	54
103年	192,915	426	386	40	219,121	1,292	5.5	1,226	66
104年	199,963	337	308	29	226,278	760	3.2	719	41
105年	209,913	282	244	38	235,549	770	3.3	712	58
106年	215,504	265	242	23	239,483	541	2.3	508	33
107年	213,855	267	239	28	238,569	568	2.4	537	31
108年	206,488	270	228	42	232,564	600	2.5	535	65
109年	198,809	315	266	49	227,507	714	3.0	653	61
110年	175,810	237	216	21	203,523	531	2.3	499	32
111年	214,750	350	318	32	248,444	878	3.8	826	52

說明：

1.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2. 期中人口數=(期末人口數+上期期末人口數)/2。
3. 統計說明：本資料「貪瀆案件起訴件數」欄包含以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起訴之件數。
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自98年7月至111年12月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期間，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4,841件，起訴人次1萬4,192人次，就該期間已判決確定者計2萬2,185罪次，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計1萬78罪次，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計7,061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1萬7,139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77.3%。顯示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因不同階段之相對措施實施而提升（完整探討請參閱附錄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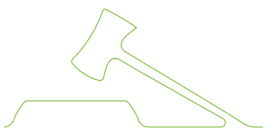
本署自成立起至111年12月止之移送案件，經各地檢署偵查終結，已起訴988案，已判決確定297案，其中279案為有罪判決確定，定罪率為93.94%。

三、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探討犯罪狀況

111年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141案（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計248人次，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特殊貪瀆案件、涉案類別等部分節錄研析如下（完整探討請參閱附錄4）：

（一）涉案人員分析：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23人次（9.27%）、薦任人員計78人次（31.45%）、委任人員計57人次（22.99%）、約聘僱計60人次（24.19%），及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與委託公務員計30人次（12.10%）。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84人次（33.87%）、地方行政機關計149人次（60.08%）、地方民意機關計15人次（6.05%）。
- 3、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200人次（80.65%）、女性計48人次（19.35%）。



(二) 涉案法條（如涉數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

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數前5名如下：

- 1、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計61人次，占24.6%。
- 2、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計34人次，占13.71%。
- 3、 違背職務收賄罪：計33人次，占13.31%。
- 4、 不違背職務收賄罪：計33人次，占13.31%。
- 5、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計24人次，占9.68%。

(三) 特殊貪瀆案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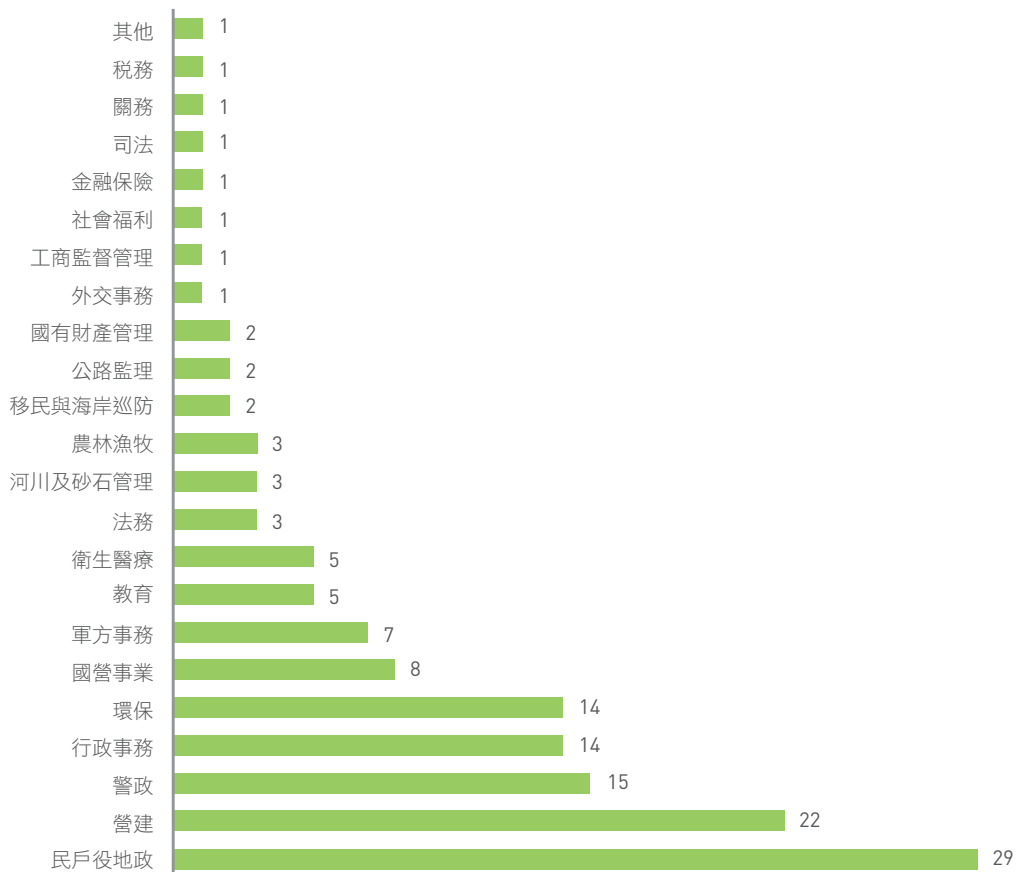
111年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141案，涉案人數248人次，特殊貪瀆案件計67案，涉案人數124人次，其中前3類分別為採購之貪瀆案件計47案、起訴人數計103人次；涉及公款詐領之貪瀆案件計14案、起訴人數計15人次；涉及補助款之貪瀆案件計6案、起訴人數計6人次。



(四) 涉案類別分析

依法務部統計處104年3月27日函修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起訴案件逾10案者之涉案類別如下：民戶役地政類計29案，占20.57%；營建類計22案，占15.60%；警政類計15案，占10.67%；行政事務類計14件，占9.93%；環保類計14案，占9.93%（如圖2-2-2）。

（單位：案數）



1. 本資料由本署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提供之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111年1-12月結案之起訴書為統計基準，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111年1-12月間始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 本圖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類別，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次均歸類為該涉案類別，例如起訴書經研判涉案類別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涉案類別並不等於機關別。另涉案類別統計件數為0件者，不顯示於圖表。

圖 2-2-2 涉案類別分析



貳、本署偵辦貪瀆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一、111 年受理及立案數據統計

本署111年受理並立案（廉立字案件）計有827案；依貪瀆情資具體而發交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調查之案件（廉查字案件）計有441案，以營建68案（15.42%）、民戶役地政67案（15.19%）、行政事務45案（10.20%）最多（如表2-2-2、圖2-2-3）。上開「廉立」字及「廉查」字存查列參之案件，均須送廉政審查會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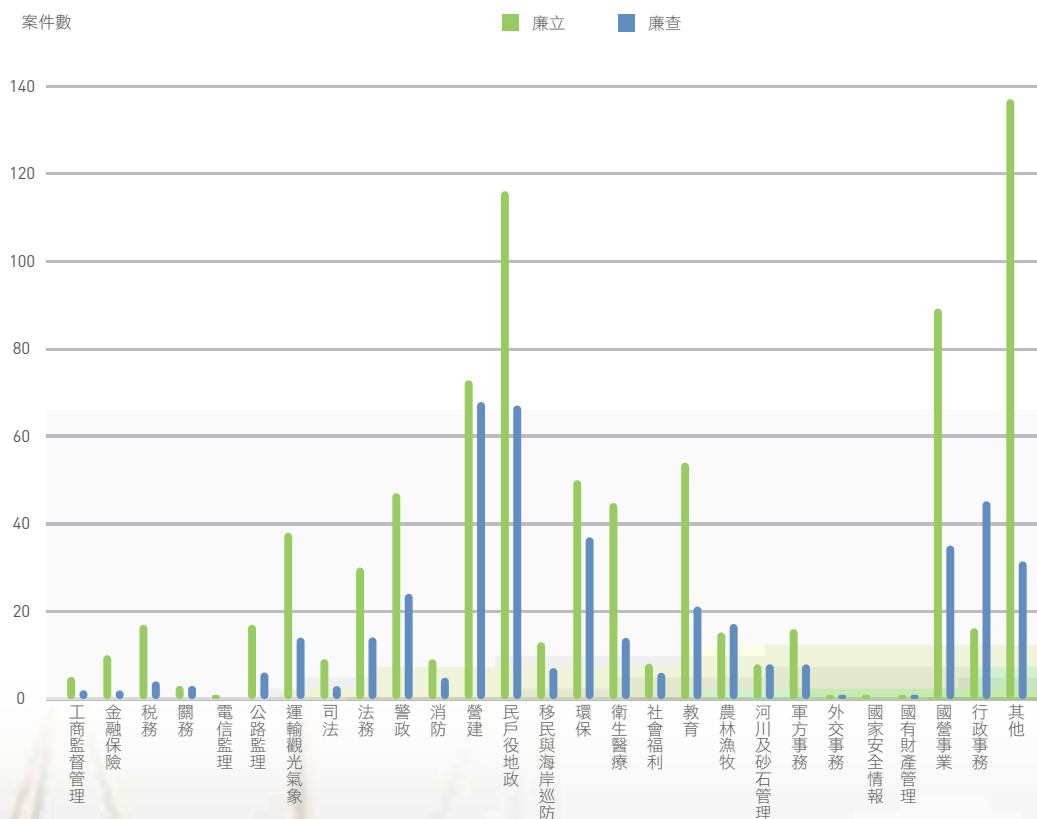


圖 2-2-3 111 年廉立字、廉查字案件類型

註：本署案件類型依所涉案件性質分類，如無適當適用類型，則歸類為「其他」。



表 2-2-2 111 年廉立、廉查字案件類型統計

類型	廉立字案		廉查字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工商監督管理	5	0.60	2	0.45
金融保險	10	1.21	2	0.45
稅務	17	2.06	4	0.91
關務	3	0.36	3	0.68
電信監理	1	0.12	0	0
公路監理	17	2.06	6	1.36
運輸觀光氣象	38	4.59	14	3.18
司法	9	1.09	3	0.68
法務	30	3.63	14	3.18
警政	47	5.68	24	5.44
消防	9	1.09	5	1.13
營建	73	8.83	68	15.42
民戶役地政	116	14.03	67	15.19
移民與海岸巡防	13	1.57	7	1.59
環保	50	6.05	37	8.39
衛生醫療	45	5.44	14	3.18
社會福利	8	0.97	6	1.36
教育	54	6.53	21	4.76
農林漁牧	15	1.81	17	3.85
河川及砂石管理	6	0.73	6	1.36
軍方事務	16	1.93	8	1.81
外交事務	1	0.12	1	0.23
國家安全情報	1	0.12	0	0
國有財產管理	1	0.12	1	0.23
國營事業	89	10.76	35	7.94
行政事務	16	1.93	45	10.20
其他	137	16.57	31	7.03
總計	827	100	441	100

註：資料統計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100 年 7 月至 111 年貪瀆案件類型統計及分析

本署自成立起迄111年止，貪瀆情資具體，由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調查之案件（廉查字案件）共計4,390案（各年度案件數如圖2-2-4）；廉查字案經調查終結4,108案，其中認有犯罪嫌疑移送地檢署偵辦2,110案（貪瀆移送1,167案、非貪瀆移送943案）、函送司法警察機關84案、改列資料參考1,914案。本署移送案件經地檢署偵結1,723案，其中起訴988案、緩起訴573案、職權不起訴33案、不起訴129案；又地檢署起訴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297案，其中有罪判決確定279案、無罪判決確定18案（如圖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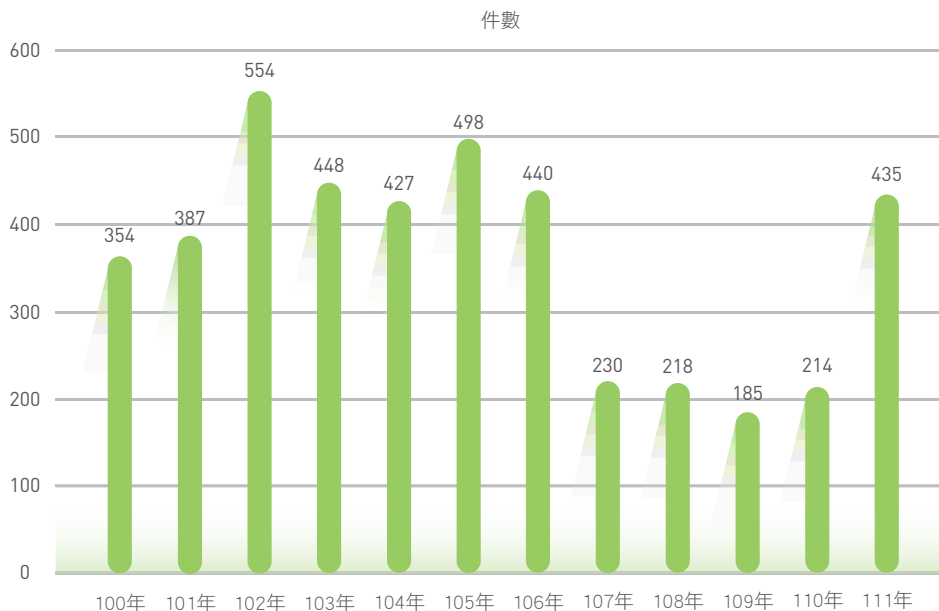


圖 2-2-4 100 年 7 月至 111 年廉查字案件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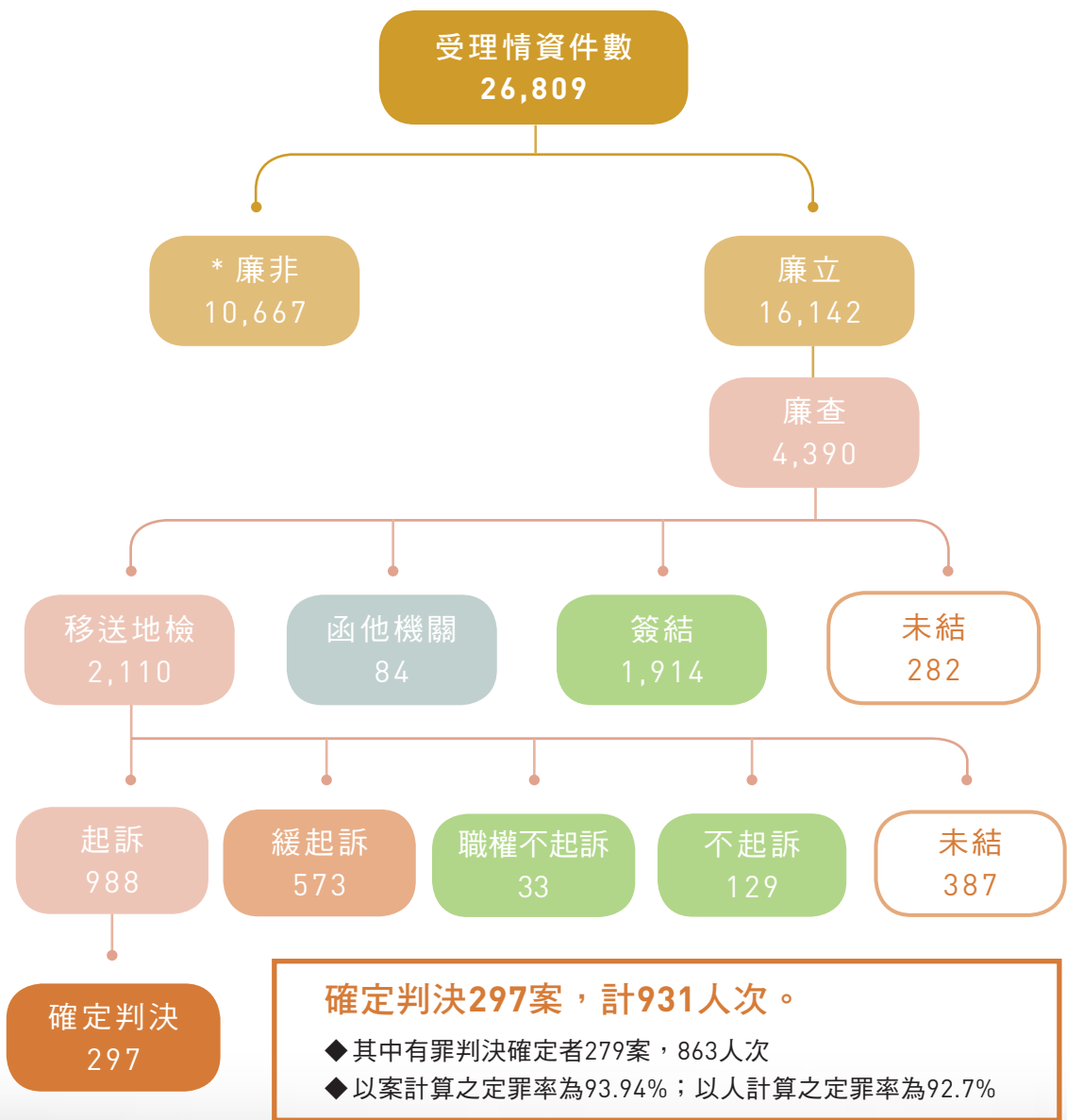


圖 2-2-5 100 年 7 月至 111 年廉查字案件結案及偵審情形統計

註：* 表示人民或其他機關向本署陳情、檢舉、告訴、告發內容與廉政業務無關或未涉貪瀆或相關犯罪之案件。



03



第三章

廉政工作 推動情形

第一節／廉政核心策略與作法

第二節／健全法制

第三節／反貪工作

第四節／防貪工作

第五節／肅貪工作

第六節／維護工作

第七節／接軌國際

第八節／培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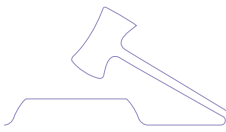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廉政核心策略 與作法

本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本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落實全民反貪教育，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及私人企業中，推動全面性的宣導工作。在防貪面，致力於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強化機關公務人員的廉潔觀念，降低貪腐發生的可能性，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落實消除民怨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在保障基本人權的前提下，根據嚴謹紮實的犯罪證據，透過專業科學及現代科技辦案。另要求政風人員在機關能夠設身處地，站在機關的立場與角度，努力協助公務人員避免誤蹈法網，從正面建設性方式協助機關依法行政，建立防範或預警公務人員觸法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以善盡政風職責，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





壹、核心策略

採「標本兼治」為原則，以防貪為主、肅貪為輔，透過「防貪、肅貪、再防貪」之機制，帶動廉政工作的正向循環。

防貪－肅貪－再防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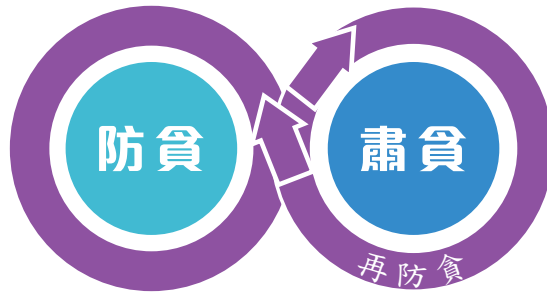


圖 3-1-1 本署廉政工作核心策略

貳、策略作法

一、推動國家廉政政策接軌國際公約

- (一) 定期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並舉辦國際審查，推動各級政府機關持續落實公約與結論性意見，精進反貪腐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
- (二) 參考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為主軸，自98年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於105年8月24日函頒修正為9項具體策略、46項執行措施，111年已解除列管6項，餘40項執行措施賡續執行中。另為持續接軌國際廉政趨勢，並在地化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將各機關及專家學者就結論性意見所提具體可行之執行措施納入本方案予以列管，讓方案內容與時俱進，凝聚公私部門力量，持續推動國家各項廉政政策。

二、健全反貪腐法令

- (一) 完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型塑公務倫理及強化違失風險管理。
- (二) 推動揭弊者保護法法制作業，提供揭弊者安心保護，共創廉能政府與公義社會。
- (三) 研修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從法制面完善機關公務機密保護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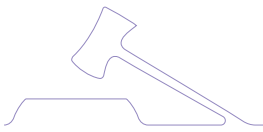


三、公私協力跨域合作

- (一) 推動社會參與機制，招募廉政志工，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傳播反貪倡廉資訊，加強跨部門橫向聯繫與溝通平臺。
- (二) 督同政風機構，運用短片、舉辦活動、研編廉政教育宣導教材等多元方式，持續提升反貪倡廉意識。
- (三) 召開廉政論壇、座談會及研討會，累積廉政研究之能量，建立公私部門在反貪腐課題上之合作共識，並持續與民間團體及各領域專家學者，建立協力夥伴關係，共同策訂專業行為準則，深化貪污零容忍之意識，完備全民反貪網絡。
- (四) 結合主管機關倡導企業誠信，推廣專業倫理，藉由會議、訓練等時機，主動與企業經營者、高階管理者，建構廉潔透明溝通平臺。

四、強化防貪網絡

- (一) 透過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議及各機關廉政會報，建立政府各部門參與廉政議題討論與檢討之廉政機制，並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督導考核廉政工作之執行情形等，以落實各項廉能作為。
- (二) 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監測貪腐程度及變化，並強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機制，落實政風機構受理檢舉、陳情、採購監辦、民意調查等各項業務職掌，強化蒐報及分析評估風險資料能力。
- (三) 以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業務辦理專案稽核，稽核發現之共通性缺失，發揮跨域功能，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主管機關共同研擬防貪指引或提出興革建議，積極導正。
- (四) 強化政風人員執行興利防弊作為之核心能力，彰顯政風機構設置之價值，在合於法令及程序規定前提下，適時報告機關首長廉政風險資訊，使首長機先因應，發揮預警之功能。
- (五) 擇定與民眾權益有關之業務分別進行個案研究，邀請政府部門業務單位參與討論，反映其工作內涵，共同探討防弊機制，讓公務員自己提出防制廉政風險的因應措施，並以過去案例作為經驗，進行制度性改革，達到預防重於查處目標。



- (六) 依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各機關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相關政府機關間跨域溝通管道，藉由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等四大內涵，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使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 (七) 推動「透明晶質獎」制度，鼓勵推動廉政工作及行政透明措施成效卓著之機關參與獎項評核，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廉政措施、彰顯首長對廉政治理的承諾、提出實踐廉政治理的亮點，透過外部第三方擔任評審之專家學者參與，見證機關廉政成果與效益，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並樹立標竿學習之廉政典範。

五、提升肅貪動能

- (一) 針對已發生之弊端，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 (二) 設置24小時檢舉服務專線電話0800-286-586（你爆料・我爆料），並提供現場檢舉、書面檢舉、傳真及電子郵件檢舉等多元檢舉管道。
- (三) 嚴格遵守廉政人員守則，樹立良好的辦案紀律，並注意被調查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與合法權益，以維基本人權。
- (四) 建立「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本署，指揮廉政官即時偵辦案件，俾利偵查階段精緻化，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
- (五) 運用「期前偵辦」模式，積極讓司法調查提前介入，藉以掌握辦案時效，深入追查貪瀆不法。
- (六) 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並鼓勵涉案人員主動自首，給予悔過自新之機會。
- (七) 設置「廉政審查會」，遴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提供廉政政策諮詢與肅貪案件結案評議，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審查監督，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



六、強化機關安全維護

- (一) 依機關環境、設施設備及業務特性，盤點機關重點維護事項，掌握機關危安風險狀況，訂定機關防護之重要目標，實施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執行專案安全維護措施，強化內控稽核機制，建立安全維護網絡，持續協助機關防護設施與人員安全，確保國家安全及機關安定。
- (二) 加強掌握機關內涉及洩密管道之風險人員，針對易滋洩密業務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就機關保管重要資訊之資通訊系統，依系統特性及運作現況，界定系統存取異常狀況，建立異常狀況通報機制，研訂精進改善措施，並持續深化同仁資安意識，以強化公務機敏資料安全。

七、推動國際合作交流

- (一) 賡續與國外廉政機構相互參訪，參與主題式國際廉政論壇（會議）及跨國訓練，汲取他國良善廉政治理作為，進一步創造與強化彼此合作空間。
- (二) 積極參與國際肅貪相關研討會，提升偵查貪瀆犯罪技巧及掌握國際肅貪政策趨勢，積極推動國際、兩岸司法互助，建構對等窗口，強化境外打擊犯罪能力。
- (三) 密切聯繫駐臺外商組織、國際廉政組織，建立良好溝通互動機制，奠定我國逐步加入國際廉政或反貪腐組織之基礎。

八、培育全方位政風人員

- (一) 強化組織能量，投入充足資源辦理政風人員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激發潛能，培育具創新思維、宏觀視野的高素質全方位政風人員。
- (二) 開發課程專屬教材，策訂訓練成果指標，訓練課程兼重理論與實務，輔以個案探討之多元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完整教育訓練系統，提升政風人員執行業務能力。
- (三) 建構階段式訓練架構，深化中高階管理領導能力，以「溝通表達、問題解決及領導統御」等三面向，系統性規劃進階課程，提升中高階主管核心職能。

第二節 健全 法制

壹、推動制定揭弊者保護法

本署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事項，積極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前經行政院於108年5月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因屆期不續審而未完成立法。本署參酌第9屆立法委員建議及各界意見，研擬修正草案，於109年2月20日、9月22日、110年12月2日及111年1月25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期間行政院於109年3月11日、6月5日及111年1月4日召開3次審查會。

貳、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

為預防利用職權牟取私利，並落實政府透明化之理念，111年5月3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8條及第20條修正草案」，增列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其候選人之財產申報應上網公告，並增列縣（市）議員應辦理變動申報，落實陽光法案，貫徹廉能政府，並自111年6月22日公布施行。

參、研修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

本署依行政院於109年7月10日召開「研商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法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就國家機密保護法適用對象納入行政法人，以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之必要性等進行研修作業。相關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11年6月12日辦理預告期滿，經本署綜整各機關及外界意見，並於111年11月29日召開「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2條修法座談會」，以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永久保密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改採非永久保密機制之相應替代措施」為議題，邀請相關機關交流意見，作為續行修法之參考。



●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2條修法座談會



第三節 反貪 工作

壹、結合數位學習，落實廉政宣導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臺北市政府「臺北e大」數位平臺，掛置相關廉政數位學習課程，包含我國廉政政策、行政透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工程倫理概述及案例解析等，並於111年度新增製作「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之數位課程。111年選讀認證達6萬3,919人次，認證時數計9萬2,760小時。
- 二、為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觀念，持續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各項廉政法令教育訓練，並協調國家文官學院於「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等訓練納入廉政課程，111年受訓共114班次、5,102人次。

貳、公私協力合作，倡議企業誠信

- 一、為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5點：「臺灣應更加關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以因應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威脅」，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11點：「私部門在反貪腐工作中普遍缺乏主動性，因此公部門需要與私部門推動更多的合作，以鼓勵公司和企業瞭解提升誠信和反貪意識及作法的價值（包含良善治理、聲譽和成功經營），並與政府機關合作發展這些價值」，法務部（本署）跨部會辦理企業誠信論壇，以協助企業強化公司治理，落實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建立優質投資環境。
- 二、本署與臺北市政府合辦「2022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邀請金融服務業、生技產業、會展與觀光產業、資通訊產業等外商及在地企業代表與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合辦「2022科技產業誠信治理與營業秘密保護高峰論壇」，邀請新竹科學園區轄內國內外科技企業與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辦「環境執法攜手相廉—企業交流及誠信論壇」，邀請環保列管事業業者及環保領域

NGO團體代表等與會；與內政部合辦「營建企業交流廉政論壇」，邀請營造產業與會；與勞動部合辦「2022企業誠信論壇 勞動三安做得好、企業誠信百分百」，邀請歐盟、澳洲駐台代表等與會；與財政部合辦「2022企業誠信論壇 產官廉心 財賦共好」，邀請國內外企業、會計師、記帳士及中間業者與會等，有助於建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提升我國整體清廉印象。

三、本署亦督同政風機構結合機關特性與資源，辦理企業誠信與倫理相關研討會，例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企業誠信論壇活動淨零碳排永續、透明誠信雙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國產材推廣論企業誠信」座談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商合作與企業誠信」廉政論壇、高雄市政府「ESG企業誠信治理與國際淨零趨勢研討會」等。



● 本署與臺北市政府合辦「2022 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



● 本署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合辦「2022 科技產業誠信治理與營業秘密保護高峰論壇」



● 本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辦「環境執法攜手相廉－企業交流及誠信論壇」



● 本署與內政部合辦「營建企業交流廉政論壇」



● 本署與勞動部合辦「2022 企業誠信論壇 勞動三安做得好、企業誠信百分百」



● 本署與財政部合辦「2022 企業誠信論壇 產官廉心 財賦共好」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商合作與企業誠信」廉政論壇」



● 高雄市政府「ESG 企業誠信治理與國際淨零趨勢研討會」

參、區辦圖利便民，提升行政效能

- 一、為持續深化圖利與便民之正確認知，讓公務員勇於任事、創新便民作為，提升國家整體經濟之發展，本署督同新竹縣、臺中市、屏東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嘉義市及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分別針對綠能產業、新創產業、殯葬產業及地方中小企業等企業廠商，辦理9場次「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大型廠商交流座談會，邀請產業界代表和公務員共同參加，透過專題演講及綜合座談意見交流，達成公私部門雙向對話，共同創造安心便民的產業發展環境。
- 二、為延續「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交流座談的理念及融入公開透明、社會參與的內涵，法務部於111年4月13日核定本署「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試辦計畫」，由本署督同經濟部、科技部、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政府等試辦機關（構）推動試辦作業，經各試辦機關（構）積極推動，由政風人員擔任溝通橋樑並強化跨域參與，協助企業解決「政府採購」及「流程效率」等疑慮，營造讓公務員及企業更安心的環境，111年合計與786個企業進行交流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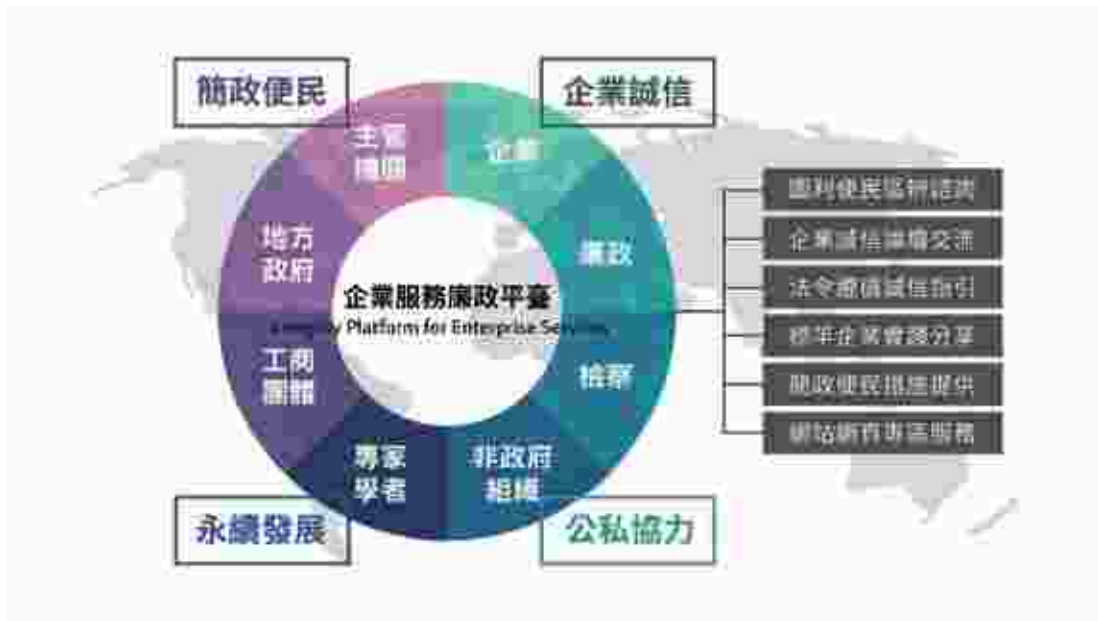


圖 3-3-1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 經濟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啟動儀式



● 臺中市政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啟動儀式



● 新北市政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啟動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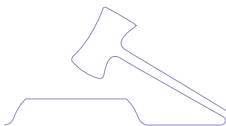
● 屏東縣政府廠商交流座談會



● 新竹縣政府廠商交流座談會



● 南投縣政府廠商交流座談會



肆、廉潔教育扎根，培育誠信品德

- 一、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的反貪腐教育工作，本署首次出版由政風人員自行撰寫與繪製插圖的廉潔教育繪本「聖術師的覺醒」，並偕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結合數位化方式，創發多元廉潔教育教材，針對不同年齡層學生，跨機關合作與臺北市政府合製「廉潔寶寶聯盟—公平公正篇」第3集廉潔教育宣導動畫、與新北市政府合製結合擴增實境（AR）科技APP等宣導教材，作為廉潔教育推廣運用。
- 二、本署建置「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請各政風機構建立網站連結，並結合地方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以及廉政志工活動等加強運用，促使廉潔教材互相交流及吸引大眾閱覽，讓廉潔與誠信教育更為普及化。
- 三、本署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多元廉潔教育校園宣導活動，並透過廉潔教育成果交流激盪創意，如新北市政府「拾x拾·廉學堂」廉潔教育觀摩及交流成果展、財政部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廉潔品格·誠實納稅」校園公益租稅宣導系列活動展示會，以及桃園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縣政府等辦理廉潔教育校園宣導活動，以期讓廉潔種子扎根於各年齡層學子。



● 本署首次出版政風人員撰寫繪製插圖的廉潔教育繪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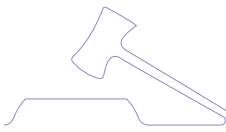
● 本署建置「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



● 臺北市政府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



● 澎湖縣政府校園誠信活動



伍、推廣廉政志工，擴大社會參與

統計至111年全國廉政志（義）工共成立31隊，志（義）工人數計1,738人。111年本署辦理「全國廉政志工業務創新營」以及督同政風機構辦理104場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活動，以提升廉政志工服務效能，並將相關訓練及服務成果以文字、照片和影片，呈現於本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網址：www.acvs.com.tw），持續讓社會大眾瞭解志工服務內容。111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如表3-3-1：

表 3-3-1 111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單位：志工參與人次）

年度 \ 項目	廉政宣導	故事志工	透明檢視	全民督工	廉政平臺	問卷訪查	其他	總計
111	841	321	13	137	21	49	266	1,648

陸、廉政治理研討，聚焦防貪策略

本署督同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業務特性或重要廉政議題，邀請產官學界代表，舉辦廉政研討會或論壇，例如國防部「廉潔國防 誠信領航 國防廉政國際學術論壇」、經濟部「法人永續、誠信同行 財團法人誠信治理研討會議」、新北市政府「新北市青年工程論談」、臺中市政府「工程倫理與企業誠信廉政論壇」、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暨國立聯合大學工程倫理及誠信廉能論壇」等。



● 國防部「廉潔國防 誠信領航 國防廉政國際學術論壇」



● 經濟部「法人永續、誠信同行 財團法人誠信治理研討會議」



●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暨國立聯合大學工程倫理及誠信廉能論壇」

柒、結合媒體資源，展現亮眼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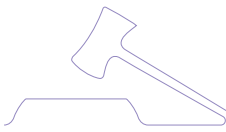
一、舉辦司法記者茶敘，暢談策略成效

（一）好上加好的清廉印象指數策略

本署於111年3月2日法務部司法記者茶敘，分享我國全球清廉印象指數評比結果，提出賡續辦理「透明晶質獎」，擴大推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及推動破解圖利與便民2.0，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等廉政策略，實踐「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的願景，期使我國在各項國際評比能好上加好、更上層樓。



● 好上加好的清廉印象指數策略



（二）臺灣率先全球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本署於111年4月20日舉辦微型記者會，公布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提出10項執行亮點成果及5項策進作為，規劃於111年8月30日至9月2日舉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在反貪腐領域深耕並具影響力之專家，來臺進行實地審查，展現我國堅守反貪腐普世價值之具體作為與決心。



● 臺灣率先全球，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三）國際廉政交流新願景，用廉政交朋友

本署於111年11月30日法務部司法記者茶敘，以「用廉政交朋友」之國際廉政交流新願景，發表辦理「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成果，會中邀請國內青年學子現場分享參與活動之心得，為臺灣廉政行銷開展新頁，並持續放眼2023年匯聚國內外青年、官方、學界及國際非政府組織等力量，使廉政反貪議題向外推廣、向下扎根，為廉政交朋友續寫新篇章。



● 用廉政交朋友之新願景，發表辦理「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成果



二、多元管道行銷，讓世界看見更廉能的臺灣

為加強行銷臺灣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展現廉能價值與世界共好的成果，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及本署莊署長榮松於111年9月28日接受遠見雜誌專訪，闡述臺灣率先全球舉辦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提及臺灣在國際間清廉評比的顯著提升，帶動世界各國與臺灣建立經貿關係的意願。法務部持續以創新思維整合防貪量能，責成本署持續依照國際審查意見落實改善，推動透明品質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及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等廉政政策，讓臺灣穩定邁向高度廉潔國家。



● 蔡部長清祥及莊署長榮松接受遠見雜誌專訪

第四節 防貪 工作

壹、深化行政透明，推動激勵措施

- 一、本署自108年起，委託專業研究機構辦理「透明品質獎」試評獎作業，以激勵機關自主檢視並提出實踐廉政透明措施，彰顯首長與同仁對廉政治理的承諾，藉由外部第三方公正評審參與肯定，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之信賴。108年至111年間，已有61個中央及地方機關參與試評獎作業，相關制度設計及辦理成果，於111年8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時，受到國際審查委員的高度讚賞。
- 二、111年透明品質獎試評獎於全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共18個所屬機關（構）進行試辦，參獎機關（構）除行政機關外，包含國（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各機關（構）首長均親自統籌規劃並出席主持實地評核，當年度試評獎特優機關分別為臺北榮民總醫院、勵志中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及臺東縣稅務局。
- 三、本署於111年10月27日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透明品質獎試評獎成果觀摩會暨頒獎典禮」，由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擔任頒獎人，特優機關首長均親自出席領獎，並邀請政風機構代表及準備參獎之機關代表與會觀摩，以擴展獎項典範學習、資源共享之效益，促使廉能正能量無限循環。



● 111 年透明品質獎特優機關頒獎典禮



四、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111年持續請各機關落實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共188項，本署督同政風機構協助各機關辦理研討及透明甄選活動推動行政透明，例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2022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透明與誠信治理研討會」，以及交通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等辦理透明甄選活動。



●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



● 交通部「廉正透明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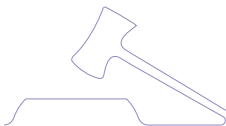


● 新竹縣政府「廉能透明獎」

貳、召開廉政會報，強化督考機制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

行政院為統籌廉政政策，端正政治風氣，促進廉能政治，特設中央廉政委員會，法務部負責秘書業務，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外聘廉政委員之機制，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反賄選、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積極推動落實各項廉能措施。111年召開第25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2個專題報告案、2個討論案、7案列管案件。



●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

二、推動各級機關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推動各級機關應成立廉政會報，負責機關廉政工作之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111年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1,049次，由機關首長主持會議之比例為83.79%；會議提出專題報告1,864案、通過討論提案2,343案，會議決議追蹤管考事項完成者計76.81%。

參、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一、定期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

法務部為執行陽光法案，健全財產申報制度及防止利益衝突，依法辦理裁罰審議業務。111年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計62件，審議結果裁罰57件；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計6件，審議結果裁罰3件。

二、積極推動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業務

透過監察院及法務部建置之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利用網路介接作業方式，經由申報人授權後向政府及金融等機關（構）取得大部分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資料，提供予申報人申報財產，減輕申報人負擔，並減少不諳法令致生申報不實情事。109年至111年申報義務人定期申報完成授權比例分別為97%、98%及98%。



肆、預警及再防貪，加強防貪機制

一、強化預警作為

有效促進政風機構執行預警作為，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風險，111年辦理預警案件計220件（如表3-4-1）。

表 3-4-1 111 年預警作為效益統計

項目		件數（金額新臺幣，下同）
案件數	政風機構陳報	220
財務效益	節省公帑	69（1億6,808萬6,090元）
	增加收入	70（5,506萬4,647元）
減少公務員犯貪 瀆罪之措施作為	導正採購缺失	94
	修訂法規程序	185

二、貫徹再防貪機制

政風機構於貪污及行政違失發生後，啟動再防貪機制，協助機關防堵貪腐漏洞，111年再防貪案件計82件（如表3-4-2）。

表 3-4-2 111 年再防貪措施效益統計

項目		件數
案件數	政風機構陳報	82
再防貪措施	研編檢討專報	82
	研提興革建議（項）	556

伍、落實風險評估，辦理事案稽核

一、本署持續強化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落實內部控制風險評估，並透過專案稽核掌握風險細節、研提興革建議，再藉由廉政會報追蹤列管建議事項，健全機關廉政風險管控機制。

二、111年政風機構執行本署列管專案稽核共141件，就稽核發現缺失適時導正，並研提興革建議供機關參採。稽核成果計節省公帑15件、增加收入48件，並修訂法規、作業程序計225項（如表3-4-3）。

表 3-4-3 111 年列管專案稽核效益統計

項目		件數（金額）
列管件數		141
財務效益	節省公帑	15（568萬7,958元）
	增加收入	48（3,287萬7,980元）
	修訂法規、作業程序（項）	225

陸、研編廉政指引，探討防弊機制

本署督同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特定業務，研編宣導教材，提供同仁公務參考，為導引滾動式案例資料增補，就既有風險個案或防治措施予以新增修訂，111年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掌握機關業務風險，並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例如高雄市政府「校園營繕工程暨採購廉政案例彙編」、南投縣政府「環保稽查業務廉政防貪指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廉政防貪指引－申領小額款項」等，完成各類業務彙編計68案。



● 高雄市政府「校園營繕工程暨採購廉政案例彙編」



● 南投縣政府「環保稽查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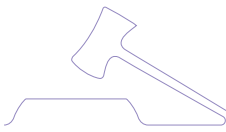


柒、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守護國家建設

- 一、為協助國家重大公共建設進行，遏阻外部不當干擾，使公務同仁勇於任事，行政院責成法務部於105年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要求本署以有限的人力，配合機關首長需求，針對國家重大建設、重要採購案，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為機關建立跨域溝通的管道，讓檢察署、本署及調查機關參與重大建設案件的辦理過程，並引入專業機關（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外部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的參與，也秉持資訊透明公開的精神，藉此排除外部勢力的不當干預，營造公務員勇於任事的環境，讓機關首長、公務同仁能安心、專心地為國家領航。
- 二、法務部為擴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適用範圍，於111年4月29日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本署於同年5月18日函請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等轄下設有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評估各該國營事業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可行性。另配合實務運作現況，法務部於111年11月25日函頒修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 三、本署111年7月完成「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研究案」，於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官網公開發表有關本案研究精華英文文章，並於111年10月結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三屆台英職業安全衛生高峰論壇」，邀請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葉一璋副理事長，以英文分享論文研究成果，將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運作機制及效益行銷國際。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三屆台英職業安全衛生高峰論壇」



四、為落實行政院函頒「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本署業於111年10月完成建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該網站除增加資料查詢內容，使閱覽者可就「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日期期間」、「案件金額」及關鍵字等進行查詢，並於網站「文件下載」專區，將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相關規定及文件公開，亦制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公開資料統一架構及格式」試辦指引，於111年12月將公開資料上架「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由各界自行下載運用，以提升行政透明，促進全民監督。

五、105年至111年開設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有53案（中央19案，地方34案），總金額高達1兆2,475億餘元；111年新成立者計有「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段徵收工程廉政平臺」、「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重大工程案採購廉政平臺」等21案（詳如表3-4-4）。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南科特定區開發區段徵收工程廉政平臺



● 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重大工程案採購廉政平臺公開宣示儀式



表 3-4-4 111 年新成立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案件

項次	名稱	成立日期	金額
1	〔臺中市－運動局〕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廉政平臺	111.1.12	約65億
2	〔臺南市－水利局〕仁德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案廉政平臺	111.1.18	約28.8億
3	〔交通部－鐵道局〕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廉政平臺	111.1.22	約1,047.93億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興建採購廉政平臺	111.2.13	約85億
5	〔高雄市－捷運工程局〕捷運橘線O10站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	111.2.17	約326.9億
6	〔苗栗縣－工商發展處〕廉能電栗廉政平臺	111.2.23	約1,145億
7	〔高雄市－都市發展局〕高雄市左營區機關用地（機20）單元1、2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廉政平臺	111.3.1	約100億
8	〔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屏東縣立國際棒球場興建工程廉政平臺	111.3.7	約25.8億
9	〔嘉義縣－建設處〕嘉義縣布袋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廉政平臺	111.3.8	約3億
10	〔高雄市－捷運工程局〕捷運橘線O13大東站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	111.3.11	約159億
11	〔臺東縣－地政處〕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廉政平臺	111.3.11	約3.3億
12	〔新北市－新建工程處〕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廉政平臺	111.3.16	約73.4億
1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225地號等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採購廉政平臺	111.4.7	決標前 不予公開
14	〔桃園市－捷運工程局〕捷運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	111.4.11	約222.81億
15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採購案廉政平臺	111.4.20	約18.45億
16	〔臺北市－捷運工程局〕金城機廠暨莒光站／加納站（捷九）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	111.6.1	約200億元
17	〔彰化縣－工務處〕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採購廉政平臺	111.6.2	約37.52億
18	〔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重大工程案採購廉政平臺	111.6.13	約430.61億
19	〔臺南市－地政局〕南科特定區開發區段徵收工程廉政平臺	111.6.22	約398.02億
20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陸軍漢陽營區新建工程採購廉政平臺	111.7.11	約32.93億
21	〔經濟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民生用水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採購廉政平臺	111.7.22	約91.18億

壹、精緻偵查作為，確實保障人權

一、貪瀆案件偵辦狀況

本署111年受理與貪瀆犯罪相關情資分「廉立」字案計827案；分「廉查」字案調查之案件計441案。另111年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計210案、已起訴102案。本署自成立起迄111年移送案件經檢察官起訴者，於111年經判決者84案（79案有罪、5案無罪），緩起訴82案，不起訴9案。

二、廉政審查會外部監督機制

廉政審查會為合議制之委員會，委員由法務部部長聘任，共計15名，本署署長（兼召集人）、副署長（兼副召集人）及檢察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等相關機關代表5人為機關指派委員，另遴聘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10人擔任。廉政審查會提供廉政政策之諮詢，並就本署肅貪組及各調查組奉准存查列參之「廉立」、「廉查」案件進行事後審查監督，以提升本署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111年計召開3次會議，評議存查列參案件113案，均依本署調查結論評議通過。

三、派駐檢察官制度

為貫徹檢察官為偵查主體的訴訟制度，落實期前偵辦機制，本署首創派駐檢察官制度，111年法務部遴選優秀檢察官計18名派駐本署，直接督導刑事案件偵辦，掌握偵查進度與案情，精緻蒐證以提升偵辦效能及定罪率。另為強化不同肅貪機構之執法聯繫，運用派駐檢察官制度與各級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聯繫協調，以達資源共享，合作偵辦之目的，有效發揮整體肅貪戰力。



四、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本署於108年6月15日函頒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刑事案件落實偵查不公開作業要點；並依要點按季檢視媒體報導與本署刑事案件相關之新聞，於111年召開4次「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共計檢討4則與本署偵查中案件有關之媒體報導，皆無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另均依規定每半年定期於本署網站公告檢討小組執行情形，提供民眾參閱。

貳、暢通檢舉管道，擴大給獎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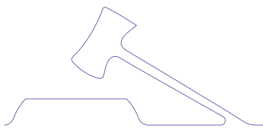
為有效打擊貪瀆犯罪，本署提供多元、暢通之檢舉管道，並致力於保護及獎勵檢舉貪瀆案件者，除研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外，另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積極辦理檢舉獎金發放業務，鼓勵全民檢舉。

另為落實「獎能即時」之政策目標，111年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共審查27件申請案，同意核發17案，不予核發9案，保留決議1案，核發獎金總額計2,005萬6,666元。

參、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一、結合政風資源與地檢署專責檢察官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

(一) 整合政風機構蒐獲情資及本署廉政官刑事偵查能量，辦理動態蒐證藉以機先掌握重大事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12點之規定，報請本署審核同意組成查處機動小組，採任務編組方式進行資料蒐集；另本署廉政官亦可依協調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辦理貪瀆案件查察作業要點第4點之規定，協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結合人力、物力等資源，成立查處機動小組協助執行肅貪案件蒐證任務。111年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報請同意計26件，出勤460人次以上；本署廉政官協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執行計46件、出勤1,343人次以上。



(二) 為加強與檢察機關間肅貪業務之橫向聯繫與經驗交流，以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於111年參與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共2次，針對肅貪案件無罪判決、公務員小額補貼款類型案件所涉罪名進行分析研議，強化肅貪業務溝通聯繫。

二、與調查局建立橫向聯繫

為結合本署及調查局之肅貪資源，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之規定，兩機關應設置聯繫窗口，協調同一肅貪案件均立案辦理之處理原則及合作事項。自該作業要點102年頒布實施至111年，經聯繫協調由本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者，共計703案（111年計61案），兩機關共同偵辦之案件計206案（111年計22案）。

肆、辦理專案清查，發掘貪瀆不法

對已發生弊端之特定業務，為瞭解機關有無其他類似案件，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計45案，執行成果：本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43案，查獲一般不法案件76案，追究行政責任62案；另以追繳不法所得及避免不當採購支出等方式，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達4,111萬4,167元（如表3-5-1）。

表 3-5-1 105 年至 111 年專案清查成果統計

專案清查案件		案件偵辦情形(案)		行政檢討 辦理情形(案)	行政效益
年度	件數	本署立案 偵辦貪瀆案件	一般不法	行政責任	節省國家公帑及 增加國庫收入
105年	41	11	99	24	1億3,135萬998元
106年	59	21	19	175	7,666萬7,897元
107年	96	48	55	637	6,349萬3,770元
108年	75	32	81	100	1億245萬508元
109年	63	26	73	161	6,946萬2,546元
110年	63	48	104	267	4,028萬9,514元
111年	45	43	76	62	4,111萬4,167元
合計	442	229	507	1,426	5億2,482萬9,400元



伍、強化行政肅貪，落實違失通報

為健全「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本署針對涉及貪瀆或未涉貪瀆但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通知政風機構簽請機關首長召開考績會追究公務員之行政責任及檢討改善行政作業流程，111年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共118件。

陸、加強政風聯繫，建立夥伴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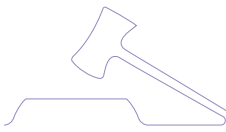
為建立與各機關之夥伴關係，本署頒定肅貪業務聯繫訪視計畫，由本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廉政官適時訪視政風機構，瞭解機關整體政風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且及時調整肅貪政策與防貪作為，必要時並拜會機關首長，聽取建言及行銷本署工作理念。

柒、維護同仁權益，鼓勵策動自首

本署肅貪目標以鎖定高層、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111年計26件、34人，不法所得計102萬9,024元；自本署成立起迄111年共計600件、1,004人，不法所得共計6,527萬8,811元（如表3-5-2）。

表 3-5-2 100 年至 111 年受理自首相關數據統計

年度	件數	自首人數	不法所得
100年	21	37	896萬9,709元
101年	52	245	1,061萬9,163元
102年	49	62	401萬5,672元
103年	76	107	2,314萬9,710元
104年	45	53	134萬1,948元
105年	86	97	369萬3,706元
106年	41	47	278萬7,637元
107年	50	56	138萬1,855元
108年	38	51	18萬379元
109年	59	143	594萬1,438元
110年	57	72	216萬8,570元
111年	26	34	102萬9,024元
合計	600	1,004	6,527萬8,811元



捌、推動司法互助，執行聯合偵查

基於全球化趨勢，國際間反貪腐組織共同合作至為重要，且為因應境外調查取證、蒐集犯罪情資、犯罪所得查扣及人犯遣返等辦案需求，本署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擴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業務，爭取與專責廉政機構建立雙邊關係、貪瀆案件協查及情資交換管道，並就調查中之個案進行境外調查取證及互換犯罪情資，以強化境外打擊犯罪能力。

玖、累積肅貪能量，精進辦案知能

為持續提升本署科技偵查量能，針對新型態科技偵查工具（如：無人機）舉辦證照取得培訓班，俾受訓人員取得相關操作資格，提升司法蒐證效率及精緻度。此外，本署「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誑輔助系統開發計畫」業完成系統雛型開發，將持續強化系統模型準確度，以深化本署科學辦案之基礎。

另本署為了增進與國際執法機關之交流及合作，並精進本署肅貪人員之國際視野及辦案技巧，於111年11月3日邀請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來台為本署肅貪人員講授「鑑識會計—不法資金流向之追查」課程，並舉辦綜合座談分享雙方肅貪經驗；而為培養測誑科技人才，維繫及提升本署測誑品質及公信力，於111年派員赴美國測誑協會（APA）認可之以色列國際測誑學校（Gazit International Polygraph School）研習測誑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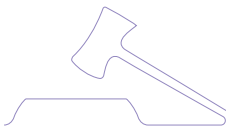
第六節 維護 工作

壹、專案維護任務，防處危安事件

為協助機關防護設施與人員之安全，本署督同政風機構即時掌握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資訊，並協助機關辦理重大施政活動之專案安全維護工作，例如：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2年舉辦一次，為我國重要賽事之一，11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賽事期間為4月8日至12日，於臺中市內之16個場館同步進行607項競賽，參賽選手、隨隊人員、媒體及工作人員計6,000餘人參加。為確保選手、貴賓及觀賽人員之安全，臺中市政府政風人員負責安全維護組工作，以專案管理方式規劃各面向強化措施，並依階段落實「期前準備」、「期中執行」及「期後檢討」等作為，協調政風、警察、消防等系統，並與競賽場地組及各縣市隨隊安全維護人員建立跨域聯繫溝通平臺，有效掌握整體安全狀況，使賽事圓滿落幕。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貳、疏處危安事故，建構安全環境

政風機構應秉持詳實客觀、仔細求證之原則，迅速、確實處理機關內各項重大危安事件，如涉及違法事證，依法函送警察或檢察機關偵辦，協助機關首長充分掌握危安狀況，維護各機關優質公務環境，提升公務員行政效率及工作品質。為強化危機處理模擬推演，落實通報聯繫網絡，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防護韌性，本署亦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發揮廉政跨域協調之優勢，協助機關執行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資安稽核與安全防護演習作業，111年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政風機構負責演習秘書作業或擔任安全官（聯絡官）角色，展現高效能的橫向聯繫及縱向通報，使相關機關演習成果獲得高度肯定；其中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行政院評定為「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表現優異單位，獲得「績優」殊榮。

參、查察洩密案件，檢討保密機制

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公務機密，屬刑法之瀆職行為，依刑法第132條應負刑事責任。機關一旦發生洩密案件，政風機構即應本於職掌詳盡調查案件事實，釐清相關人員應負責任，如案件經查證完成，認為僅涉有行政責任者，由政風機構依機關懲處程序辦理；涉及刑事責任案件，則移送檢察機關偵辦。111年政風機構辦理查處洩密案件共計322案，其中函送偵辦30案、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20案、追究機關人員行政責任100案、澄清結案未涉洩密情事172案（表3-6-1）。

表 3-6-1 101 年至 111 年政風機構辦理查處洩密案件統計

年度	查處結果	函送偵辦(案)	提起公訴(案)	行政責任(案)	澄清結案(案)
101年		39	28	32	21
102年		44	19	37	75
103年		34	26	59	103
104年		36	7	39	60
105年		47	5	58	31
106年		39	25	66	46
107年		20	16	60	24
108年		40	12	73	67
109年		25	15	61	174
110年		37	20	58	123
111年		30	20	100	172
合計		391	193	643	896



肆、密碼保密宣導，獲評績優成果

本署負責督導相關政風機構推動密碼保密業務，為宣導各機關提升密碼保密裝備之運用效益，除針對新型保密裝備之架裝作業，督請有關政風機構配合監辦保密裝備維護相關事宜外，111年配合國家安全局及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辦理111年「高司機關密碼業務督訪」及「密碼業務督考」作業計25場次，實地瞭解各機關執行密碼保密裝備維護及宣導工作成效，對於業管單位如有傳遞或儲存公務機密資訊必要時，協助申製保密裝備予以運用，提升資訊機密之維護效益。另本署就經濟部政風處等28個政風機構辦理密碼保密業務評核作業，經報請國家安全局複審，5個政風機構核列優良，本署亦獲評為績優單位。

伍、協處選務維安，蒐報危害情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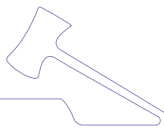
111年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111年11月26日舉行，本署督請各政風機構配合選舉期程，事先評估影響選舉安全之各項維安因素預採防範措施，並通報權責機關因應防（疏）處；蒐報危害、破壞選務單位（工作）、因選務工作重大疏失或選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引發之集體抗爭，以及選票遭冒領、偽投、攜出、流失等危安情資，適時反映予選務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為協助防範民眾因不滿選舉結果演變成群眾事件、危害機關人員或設施之情事發生，本署自111年11月25日至27日間，成立「111年選舉危安緊急應變小組」，將各縣市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及各選舉委員會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納編，掌握及落實各地選務安全維護事宜，期間除零星輕微之違規事件外，無重大危安情事，任務順利結束。

陸、強化安全防護，提升合作效能

本署依據行政院108年12月3日函頒之全國安全防護工作作業要點及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設置要點，與法務部調查局共同辦理「機關安全防護」工作，積極督同政風機構協助強化機關安全防護，同時加強與各安全防護體系橫向通報，確保國家安全及機關安定。

本署111年政風機構績效目標管理制度系統性規劃維護工作執行重點，督同各政風機構配合參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落實防護通報機制及強化未設政風機構之所屬機關（構）維護業務，以確實執行各項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業務。



第七節 接軌 國際

壹、公布第二次國家報告，舉辦國際審查會議

我國為展現反貪腐之決心，於107年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雖面臨疫情之考驗，為能持續落實國家自主遵循與實踐，續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6條規定，完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與「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等2冊報告，並經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代表審查，經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5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於111年4月20日公布。

為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本署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前任主席José Ugaz、國際透明組織公約部部長Gillian Dell、國際透明組織紐西蘭分會執行長Julie Haggie、國際透明組織韓國分會前任主席Geo-Sung Kim、美國律師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東南亞區域反貪腐法律倡議顧問Peter Ritchie等5名國際反貪腐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於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來臺參與第二次國際審查會議，行政院蘇前院長貞昌於8月29日親自接見國際審查委員，並於8月30日開幕式致詞，8月30日至31日之審查會議，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擔任團長，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擔任副團長，結合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所屬等50餘個機關205人組成「政府機關代表團」，接受國際審查委員面對面之審查，並廣邀非政府組織、立法委員及社會各界參與。本署同時與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ational Democratic Institute, NDI）台北辦事處及財團法人開放文化基金會（Open Culture Foundation, OCF）合作，邀請印太4國青年與我國公共行政學系學生，以觀察員身分觀摩，瞭解臺灣自主實踐公約的努力。

本次國際審查委員會於111年9月2日結論性意見記者會，公開肯定我國持續推動反貪腐工作之成果，並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之國別審查報告體例，提出全面之結論性意見計104點，包含51點主要觀察發現、17點最佳實務作法及36點執行挑戰與建議，由羅政務委員秉成代表我國接受結論性意見，後續將協調各界共同落實，以國家行動回應委員期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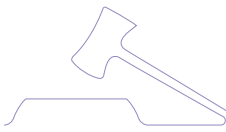
● 行政院蘇前院長頒發感謝狀予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 José Ugaz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開幕式大合照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貳、參與國際會議，接軌全球趨勢

本署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工作小組相關會議，以實際行動接軌全球反貪腐趨勢，累積擴大反貪、防貪、肅貪能量，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為國際反貪腐之共同目標貢獻一己之力。

本署於111年2月線上參加APEC「第9屆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Network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CT-NET）會議」、「第34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 ACTWG）會議」及「科技透明工作坊：以數位瓦解貪腐」（Workshop on Technology for Transparency: Digital Disruption to Corruption），以本署辦理透明品質獎為啟，分享我國警政單位運用數位技術執行業務，提升透明化及有效減少貪腐風險之經驗。另於8月派員赴泰國清邁參加「第35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報告我國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工作進展與成果。



●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



●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第35次會議

本署並於111年12月6日至10日由馮副署長成率團赴美國華盛頓特區出席國際透明組織「第20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nference, IACC）」，汲取數位科技反貪腐、吹哨者保護及公私部門共同打擊貪腐等國際主流趨勢作法。另由法務部林前常務次長錦村率領本署同仁拜會美國國際民主協會進行交流，深化良好合作夥伴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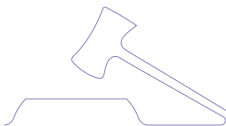
● 參與 2022 年第 20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 拜會美國國際民主協會

本署參與「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談判會議，除視訊會議，並派員隨同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率領之我方代表團，於111年11月8日至9日參加在美國紐約市舉辦之首次實體會議，討論包括反貪腐在內等5項議題，本次倡議有別以往，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係我國貿易協定中之重要里程碑，未來雙方將共同合作打擊貪腐。此舉彰顯國際社會對於反貪腐日益重視，更代表反貪腐已成為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透過倡議反貪腐，向世界展現我國符合高標準反貪腐規範的能力，並藉由各項防制貪腐措施，提升外商來臺投資吸引力、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促進我國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順利融入全球供應鏈，拓展出口市場，帶動我國貿易成長。

參、用廉政交朋友，行銷透明臺灣

本署首次與美國國際民主協會台北辦事處、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財團法人開放文化基金會、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iwan Association for Schools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Affairs, TASPAA）合作，共同於111年8月30日至9月2日舉辦「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系列活動，邀請來自菲律賓、印尼、斯里蘭卡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4國13名非政府組織之印太青年訪團，於我國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期間，與我國關注公共行政及廉能治理之12名臺灣青年進行國際廉政交流。



印太青年訪團與國內青年團，於8月30日共同以觀察員身分觀摩國際審查會議，並於會後之工作坊熱烈分享觀察心得及反饋意見，對臺灣自主實踐國際公約之成果紛表驚艷。



● 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觀摩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印太青年訪團與國內青年團分別於8月5日及9月1日參訪交通部公路總局淡江大橋工程、財政部關務署臺北港及本署，深入瞭解我國重大建設廉政平臺推動成果、海關行政透明化措施及國家廉政體系與當前政策等活動，讓青年們對臺灣進步的廉政建設留下深刻印象。



● 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參訪我國標竿廉政建設



印太青年訪團與國內青年團並於9月2日假臺北捷韻國際廳進行「印太青年反貪腐暨透明倡議對話」，與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IT）、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公民團體齊聚一堂，分享臺灣與印太地區國家反貪腐現況之觀察與經驗及交流參與活動之見聞感想。此次系列活動回響極為熱烈，匯聚來自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學術界的多元反貪腐能量，讓世界看見我國為守護廉潔普世價值付出的努力。



● 印太青年反貪腐暨透明倡議對話

肆、深化外商交流，促進企業誠信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於111年3月9日受邀出席歐洲在臺商務協會（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wan，以下簡稱歐洲商會）舉辦之菁英午餐會（Premium Event），並擔任演講嘉賓，以「廉能誠信領航，安心投資臺灣」為題，分享法務部如何透過辦理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推動營業秘密保護及構築跨域廉政平臺，努力協助建構廉能、誠信、公開、透明的政府，從公部門服務創造適合企業發展的優質環境。會中所提之各項廉政政策議題獲得歐洲商會會員正面肯定，有助於強化與企業間的交流合作，鞏固互利互惠關係，讓更多外國企業安心來臺投資、永續發展。

第八節 培育 訓練

壹、新進人員訓練

為達訓用合一及積極培育新進人員相關專業能力之目的，111年於廉政研習中心辦理2期考試錄取新進廉政人員訓練，分別為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8期），及11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暨四等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9期）（如表3-8-1），安排法律專題、採購專題、肅貪實務、政風查處、防貪工作等政風專業知能課程；另訓練期間並同步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之認證，學員達成訓練時數並通過考試及格，即可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有效強化新進人員本職學能及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專業知能，參訓人數計76人，採購證照考試及格率達100%。

另為克服疫情，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8期原則採線上課程之遠距學習方式進行，並以混合實體與線上的教學方式完成專業訓練之重大課程，以優化遠距課程體驗、兼顧訓練目的及學員身體健康安全。

表 3-8-1 111 年新進人員訓練

班期	時間	地點	人數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8期	111.5.2-111.8.3	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研習中心	44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9期	111.8.25-111.12.2	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研習中心	32



●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8 期開訓典禮



●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8 期結訓典禮



●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9 期「與部長有約」座談會



●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9 期結訓典禮

貳、在職人員訓練

一、政風主管研習

為培訓初任薦任政風主管人員，111年3月28日至4月1日於本署廉政研習中心辦理「初任薦任政風主管研習班」，結合當前廉政工作政策與標竿案例學習，規劃廉政專業、核心職能及輔助等課程；另為提升政風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儲備中、高階政風主管人才，俾期深化政風主管專業素養、培養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能力，以應未來執行廉政工作之需要，111年12月15日至112年1月5日於本署廉政研習中心辦理「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21期，安排核心職能、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廉政、自我發展、綜合與輔導活動等課程。二班期總計71人參訓（如表3-8-2）。

表 3-8-2 111 年政風主管研習

班期	時間	地點	人數
初任薦任政風主管研習班	111.3.28-111.4.1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	37
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21期	111.12.15-112.1.5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	34



● 初任薦任政風主管研習班



● 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21 期



● 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21 期



二、專精研習

（一）肅貪業務專精研習

為培訓肅貪業務人員及增進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業務之專業知能，以期精緻調查作為，增益肅貪成效，112年1月3日至7日、9日至13日於廉政研習中心舉辦「詢問與搜索扣押實務」及「動態蒐證實務」等2專題之研習，由講師進行理論講解、專題討論，並安排學員執行實際模擬演練，總計107人參訓。

（二）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

為強化辦理資訊安全業務之專業知能，並建立精確完整之資安稽核概念，111年3月4日至18日於廉政研習中心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安排講授資通安全管理法，並介紹國際標準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計有57人參訓。



（三）工程採購業務專精研習

為培訓並強化現職廉政人員對於工程類採購案件之專業知能，俾於採購監辦、稽核等業務執行過程中，機先發掘潛藏風險、研擬預警或相關興革建議，充分發揮防貪功能，並結合政風機構訓練資源，於111年3月21日至25日辦理「工程採購業務專精研習」，安排工程採購常見違失態樣、工程採購圖利案件、政風人員辦理工程違常案件查察實務、工程案件專案清查及工程類監辦、稽（查）核經驗分享等課程，總計59人參訓。

（四）專案稽核及清查業務專精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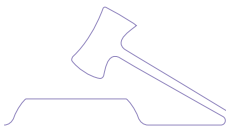
為培訓並強化現職廉政人員辦理專案稽核及清查之廉政業務專業知能，於111年9月19日至23日及12月5日至9日辦理2梯次分區「專案稽核及清查業務專精班」，從多面向探討專案稽核及清查之操作要領及標竿案例，期許廉政人員機先發掘潛藏違失、研擬預警或相關興革建議，計有141人參訓。



● 專案稽核及清查業務專精研習

（五）政風機構人員心理諮商輔導專業課程研習

為提升政風機構人員心輔專業素養，精進輔導諮商技巧，於111年9月29日至10月31日採線上學習方式，擇定人際關係與溝通、職場壓力管理、傾聽與表達、衝突管理、關懷異常徵候員工及壓力調適等課程，總計658人參訓。



(六) 全國視察業務研習及聯繫會議

為加強本署、各駐區視察與各級政風機構兼辦視察間之業務聯繫，於111年10月27日至28日辦理「全國視察業務研習及聯繫會議」，透過心理輔導諮商專題、分組交流研討及綜合座談，精進視察業務作為並充實專業知能，計有85人參訓。



● 全國視察業務研習及聯繫會議

(七)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

為強化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素養及專業知能，於111年9月至10月間辦理3場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研習內容包含當前防貪及政風業務重點工作，並透過綜合座談，有效增進業務聯繫與意見交流，總計600人參訓。



●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



（八）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

為整合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訓練資源，推動區域性標竿研習活動，擇定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於111年4月至5月分區辦理4場次「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安排專案稽核、預警作為、再防貪案件、反貪工作（廉政宣導、社會參與或行政透明）標竿案例實務經驗分享等課程，總計269人參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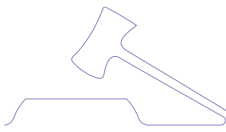
● 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

（九）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業務研習會

為持續精進並擴大推動廉政平臺，本署分別於111年2月18日、21日、23日、24日分區辦理4場次「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業務研習會」，藉由重點介紹、標竿案例心得分享、交流座談及現地參訪等多重面向，期能讓理論政策踐行於實務運作，並借鏡其他機關成功經驗，匯聚正向能量的典範學習，總計150人參訓。



●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業務研習會



（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

為使各機關瞭解並確實執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本署於111年針對中央機關（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分別辦理19場次（線上10場次、實體9場次）及4場次說明會，會中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生疑義及相關函釋進行宣導，加強各機關人員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認知，俾落實陽光透明之立法目的，總計1,946人參訓。

（十一）維護業務專精講習

為利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業務，能契合時代精神與時俱進，革新工作觀念及創新作為，以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於111年5月至6月間配合防疫政策，以視訊方式辦理3場次「維護業務專精講習」，安排關鍵基礎設施演習經驗分享及當前機關維護工作重點說明與意見交流等課程，藉由廉政訓練資源共享之策略，強化機關推動維護工作之目標，總計400人參訓。

（十二）人事業務專精講習

為精進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銓審、任免遷調及考訓等政風人事業務人員專業知能，瞭解法規及實務作法，提升工作品質與效能，111年11月29日辦理「人事業務專精講習」，安排人事規劃政策、考績作業實務、人事作業實務及政風人事管理資訊系統（EPMS）系統操作等課程，計有93人參訓。



● 人事業務專精講習



（十三）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

為型塑優質廉政辦案團隊，精進本署肅貪人員查緝貪污犯罪、不法金流與詢問技巧等專業知能，並落實相關肅貪作業規範，於111年11月3日至4日辦理「111年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研習內容包含駐署檢察官肅貪案件經驗分享，另邀請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講授「鑑識會計－不法資金流向之追查」課程，內容包含調查金流之技巧及金流分析之方法等，並於課後藉由綜合座談交流辦案經驗，總計142人與會。



● 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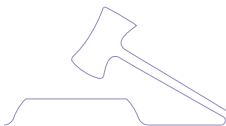
（十四）國營事業機構廉政專業研習

為增進國營事業機構辦理政風業務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團隊交流，111年8月8日至19日於廉政研習中心辦理為期2週之「國營事業機構廉政專業研習」，課程安排以事業機構特色及需求為主軸，包含政風業務、採購專題及法律專題等課程，總計32人參訓。



● 國營事業機構廉政專業研習





參、模範廉政人員表揚及政風高階主管共識會議

為表揚對廉政工作有特殊、卓著貢獻之廉政人員，以激勵工作潛能及士氣，依法務部廉政署表揚模範廉政人員要點，遴選111年模範廉政人員計12名，於111年8月2日由法務部蔡部長清祥頒獎表揚，獲獎人員包含科員、專員及主管等層級，各職等表現傑出政風人員均有機會獲得此殊榮。



● 法務部模範廉政人員表揚典禮

為彰顯法務部對全國廉政政策推動之重視，及強化新任政風高階主管之廉政工作使命感，本署於111年3月16日、8月2日、9月27日及12月27日舉辦4場次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共計24名高階主管進行宣誓。



● 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



另為加強凝聚本署與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廉政共識，同時就未來廉政工作政策與方向進行意見交換，本署分別於111年1月11日及6月21日，計辦理2次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會議。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在會議中期許各高階主管善盡督導責任，主動掌握及協助機關降低廉政風險，並率領同仁成為「客觀中立的公正第三方」、「守法守紀的法律遵循者」及「律己自持的廉政守護者」，莊署長榮松並期勉各高階主管應帶領各政風同仁以「主動服務代替事後說明、事先預防代替事後究責」觀念，賡續推展降低民怨、使民眾有感之廉政工作，有效發揮廉政工作價值與能量。



● 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會議



04



第四章

重要成果 案件摘要

第一節／專案清查與稽核案件

第二節／貪瀆案件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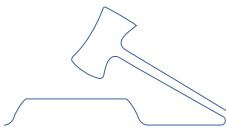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專案清查 與 稽核案件

壹、全國性專案清查

本署111年持續參考國家重大政策或民眾關注議題，擇定「妨害綠能產業發展」、「建築管理與公共安全」、「偏遠或未設政風地區採購」、「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類型補助款」、「高風險民眾申請案件」、「公益及公害稽查案件」、「重大及民生工程採購案件」等7大主題，規劃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經統計政風機構執行成果，計發掘貪瀆線索31案，一般不法案件62案，追究行政責任34人，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3,089萬餘元，並從歷年清查基礎上，協助機關建構內控防弊程序，整合肅貪與防貪工作能量，有效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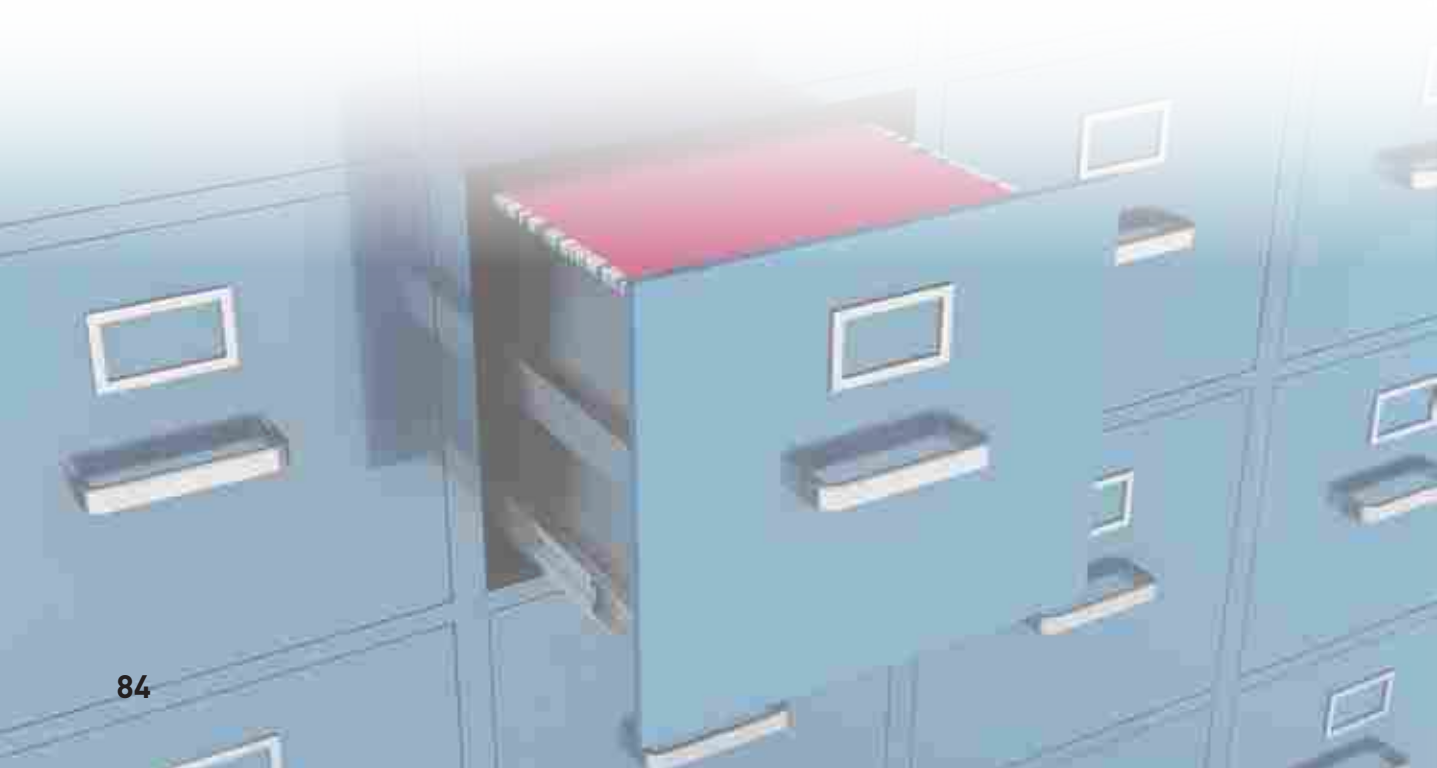


貳、全國性專案稽核

本署111年針對機關潛存風險及重大輿情，擇定「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及「環保稽查案件裁處執行情形暨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業務」2項主題，辦理全國性專案稽核。經統計政風機構執行成果，計修訂相關規管措施50項、獎勵績優同仁55人、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益1,473萬7,426元，促使業管機關全面檢視相關管理措施及設備，訂（修）定周延之防弊措施，建立完善制度，以防範發生弊失情事。

參、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查察

鑑於綠能發展係政府當前重要能源政策，為展現積極打擊不法犯罪之決心，維護綠能產業健康發展，本署訂定「政風機構辦理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專案計畫」，督請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相關不法外力干擾綠能產業發展情資，就屢遭檢舉、民代質詢、媒體關注之綠能議題或稽查異常案件，深入查察有無不法或不當情事，並規劃由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等計25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共同執行「111年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專案清查」，總清查件數計1,824案，依綠能產業發展特性分別歸納共通性違失態樣並研提興革建議152項、發掘貪瀆線索10案、一般非法2案、追究行政責任計5人、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571萬餘元。





第二節 貪瀆案件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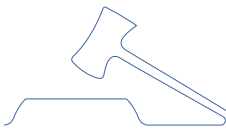
壹、年度偵辦重要案件

本署111年偵辦重要貪瀆及不法案件（如表4-2-1）。

表 4-2-1 111 年偵辦重要貪瀆及不法案件

編號	案由	起訴日期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岡山分局偵查佐與偵查隊小隊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1.1.11
2	高雄市議會議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1.1.25
3	外交部一等秘書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1.2.7
4	臺北市士林區碧山里里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1.2.18
5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處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1.3.11
6	國防部三軍總醫院醫勤室醫務行政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1.3.25
7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分局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1.4.28
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1.5.23
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工程師及技術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1.6.21
10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里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1.7.6
11	新北市三重區萬壽里里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1.7.6
12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技工、工友及技術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1.7.12
13	前臺中市和平區區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1.7.28
14	苗栗縣三灣鄉鄉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1.8.10
15	宜蘭縣縣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1.8.23
16	吳○為首之國營事業考試電子舞弊集團涉犯刑法詐欺得利罪嫌案件	111.8.30
17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秘書、技士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1.10.31
18	新竹縣新豐鄉鄉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1.11.23

註：資料統計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貳、特殊重大矚目案件

一、宜蘭縣縣長林○等涉犯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案件

本署與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宜蘭縣縣長林○等人利用辦理該府2019年1558號羅東土地免徵增值稅、2020年羅東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等機會，圖利他人以獲取免繳土地增值稅等不正利益，又林○擔任羅東鎮鎮長、宜蘭縣縣長期間，資產收入並無合理來源，與收入顯不相當，並利用存入向他人租用或無償借用的金融帳戶後提領資金，以此洗錢方法製造向他人循環借貸的假象。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林○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財產來源不明、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明知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特殊洗錢等罪嫌提起公訴。

二、新竹縣新豐鄉鄉長許○等涉犯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案件

本署與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許○利用清潔隊臨時人員甄選之機會，透過徐○向黃○開出須支付50萬元作為錄取其子職務之對價，另利用辦理醫療用口罩採購案，指示主任秘書劉○、課長許○於評選階段給予○廠商高分，使○廠商得以取得優先議價資格並予以得標。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許○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提起公訴。

三、苗栗縣三灣鄉鄉長溫○等涉犯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案件

本署與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苗栗縣三灣鄉鄉長溫○等利用辦理三灣鄉辦公廳舍重建工程、光電系統土地標租案及圍標三灣鄉多處工程案，向○廠商收受共1,289萬元之賄賂，作為對價。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溫○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提起公訴。



四、交通部高速公路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分局長賴○涉犯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案件

本署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交通部高速公路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分局長賴○協助以黃○、林○為首之15家營造廠商長期壟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養護工程大小標案，以洩漏採購資訊之方式護航得標，並向廠商收受賄賂金額高達723萬元，作為對價。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賴○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刑法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等罪嫌提起公訴。

五、吳○為首之國營事業考試電子舞弊集團涉犯刑法詐欺得利罪嫌案件

本署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吳○等為首之電子舞弊集團，於105年到110年間，鎖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事業新進人員考試為舞弊牟利標的，招攬郭○等至少20名考生以電子舞弊方式應考，考生錄取後再支付120萬元至150萬元金額予該集團，該集團因而獲利至少2,161萬9,000元。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吳○為首之電子舞弊集團成員均涉犯加重詐欺得利等罪嫌提起公訴。

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徐○等涉犯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案件

本署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徐○等以辦理水機案及大林煉油廠3件塗料工作採購案，協助○廠商浮報價額及基於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向廠商收受賄賂1,400萬、120萬及130萬元，作為對價。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徐○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提起公訴。

05



第五章

各類工作統計

第一節／預防工作

第二節／肅貪工作

第三節／維護工作

第四節／國際交流





第一節 預防工作

壹、政風機構防貪工作統計

統計項目				統計結果	
反貪 倡廉	社會參與	以企業、廠商為對象	件數	366	
			參與人數	13,620	
		以民間團體、 非政府組織為對象	件數	64	
			參與人數	10,806	
		以學校師生為對象	深耕計畫 （國小四年級以下）	件數	113
				參與人數	11,018
			扎根計畫 （國小五年級以上）	件數	116
				參與人數	22,483
		以一般民眾 （含社區大學）為對象	件數	4,009	
			參與人數	2,377,217	
		推動廉政志工	累計人數	1,636	
	辦理廉政行銷宣導（件）		284		
	協助政府施政（件）		102		
	廉政宣導	文字宣導	件數	1,698	
			人數	471,783	
		口頭宣導	件數	2,187	
			人數	116,443	
		電化宣導	件數	966	
			人數	141,021	
		藝術宣導	件數	341	
			人數	30,136	
		網路宣導	件數	3,051	
人數			498,276		
獎勵廉能	獎勵人數		3,405		
防貪 預警	預警作為（件）			542	
	專案稽核（件）			232	
	專案訪查（件）			620	
	採購監辦	實地監辦（件）		92,683	
		書面審核監辦（件）		101,262	
	會同施工查核（件）			1,770	
	會同業務檢核（件）			8,907	
	編撰採購綜合分析報告（件）			370	
	採購違失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件）			114	
	民意調查	自行辦理（件）		845	
委外辦理（件）		556			
再防貪	研編弊案檢討專報（件）			82	
	研提興革建議（項）			556	
廉政倫 理事件 登錄	請託關說（件）			242	
	受贈財物（件）			10,211	
	飲宴應酬（件）			3,426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件）			1,616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不實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111年	審議總件數	裁罰案件				不罰案件			裁罰金額			
		逾期申報	故意申報不實	故意隱匿財產	合計	逾期申報有正當理由不罰	非故意申報不實不罰	合計	逾期申報	故意申報不實	故意隱匿財產	合計
合計	62	10	47	0	57	2	3	5	72.6	985.6	0	1,058.2

說明：統計資料係依據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該委員會原則上每月召開乙次。

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111年	審議總件數	裁罰案件	
		件數	金額
合計	6	3	36.8



肆、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

單位：次

中央機關	開會次數	會議主持人							
		主管機關				所屬機關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經濟部	102	0	0	0	0	94	6	0	2
交通部	71	1	0	0	0	65	4	0	1
財政部	53	1	0	0	0	48	4	0	0
司法院	17	0	0	0	0	17	0	0	0
內政部	9	0	0	0	0	7	2	0	0
法務部	79	1	0	0	0	76	1	0	1
衛福部	24	0	0	1	0	21	1	1	0
農委會	31	1	0	0	0	28	2	0	0
退輔會	18	0	1	0	0	16	1	0	0
勞動部	3	1	0	0	0	2	0	0	0
總統府	3	1	0	0	0	1	1	0	0
國安局	3	3	0	0	0	0	0	0	0
教育部	6	1	0	0	0	4	0	1	0
國防部	1	1	0	0	0	0	0	0	0
央行	3	1	0	0	0	2	0	0	0
環保署	3	1	0	0	0	2	0	0	0
國科會	4	0	1	0	0	3	0	0	0
原能會	1	1	0	0	0	0	0	0	0
海委會	4	0	0	1	0	2	1	0	0
金管會	4	1	0	0	0	3	0	0	0
監察院	1	0	0	1	0	0	0	0	0
行政院	0	0	0	0	0	0	0	0	0
外交部	2	0	1	0	0	1	0	0	0
審計部	1	0	1	0	0	0	0	0	0
主計總處	1	1	0	0	0	0	0	0	0
人事總處	1	1	0	0	0	0	0	0	0
考選部	1	0	1	0	0	0	0	0	0
僑委會	1	0	1	0	0	0	0	0	0
文化部	3	1	0	0	0	2	0	0	0
通傳會	1	1	0	0	0	0	0	0	0
故宮	1	1	0	0	0	0	0	0	0
陸委會	1	1	0	0	0	0	0	0	0
國發會	1	1	0	0	0	0	0	0	0
數發部	0	0	0	0	0	0	0	0	0
考試院	1	0	0	0	1	0	0	0	0
國安會	0	0	0	0	0	0	0	0	0
銓敘部	1	0	1	0	0	0	0	0	0
保訓會	1	1	0	0	0	0	0	0	0
公平會	1	1	0	0	0	0	0	0	0
中選會	1	1	0	0	0	0	0	0	0
客委會	0	0	0	0	0	0	0	0	0
原民會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459	25	7	3	1	394	23	2	4



單位：次

地方 機關	開會 次數	會議主持人							
		主管機關				所屬機關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臺北市	71	0	0	0	0	58	10	3	0
新北市	53	1	0	0	0	43	9	0	0
桃園市	38	0	0	0	0	32	4	2	0
臺中市	66	1	0	0	0	52	6	6	1
臺南市	76	0	0	0	0	70	3	3	0
高雄市	113	0	0	0	0	90	17	6	0
苗栗縣	13	0	0	0	0	9	2	2	0
彰化縣	21	1	0	0	0	14	1	5	0
南投縣	10	0	0	0	0	6	3	1	0
雲林縣	28	0	0	0	0	12	4	12	0
嘉義縣	20	2	0	0	0	15	1	1	1
屏東縣	20	0	0	1	0	12	1	6	0
宜蘭縣	14	0	1	0	0	8	3	2	0
新竹縣	13	1	0	1	0	10	0	1	0
臺東縣	6	0	0	1	0	4	0	1	0
花蓮縣	8	0	0	1	0	5	1	1	0
澎湖縣	4	0	0	0	0	4	0	0	0
基隆市	2	1	0	0	0	0	1	0	0
新竹市	6	0	0	1	0	5	0	0	0
嘉義市	6	0	2	0	0	3	1	0	0
金門縣	1	0	0	0	0	1	0	0	0
連江縣	1	0	0	1	0	0	0	0	0
總計	590	7	3	6	0	453	67	5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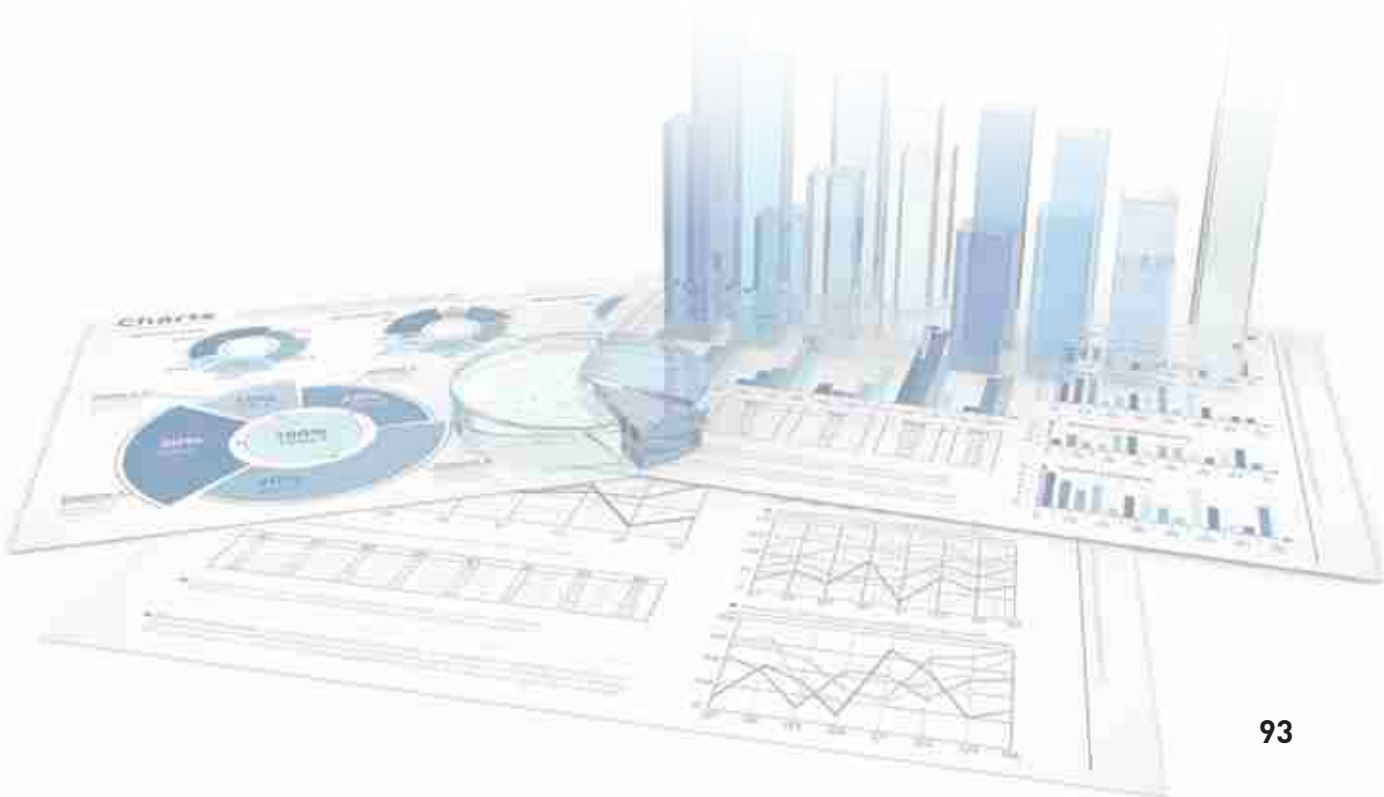


第二節 肅貪工作

壹、新收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單位：件

情資來源	總計	工商監督管理	金融保險	稅務	關務	電信監理	公路監理	運輸觀光氣象	司法	警政	消防	營建	民戶役地政	移民與海岸巡防	環保	衛生醫療	社會福利	教育	農林漁牧	河川及砂石管理	軍方事務	外交事務	國家安全情報	國有財產管理	國營事業	行政事務	其他	
總計	827	5	10	17	3	1	17	38	9	30	47	9	73	116	13	50	45	8	54	15	6	16	1	1	1	89	16	137
自首	26	-	1	-	-	-	-	-	-	2	-	-	-	4	3	5	3	1	1	2	1	1	-	-	-	1	-	1
民眾檢舉	42	-	-	-	-	-	-	2	-	5	5	1	6	16	1	4	1	1	5	-	-	-	-	-	-	4	2	5
主動發掘	58	1	1	-	-	-	-	3	1	2	2	-	7	8	-	2	1	-	-	2	1	1	-	-	-	7	-	3
政風機構	582	2	8	17	3	-	14	31	8	13	14	5	50	74	5	33	40	6	42	8	4	7	-	1	1	72	11	113
其他機關	119	2	-	-	-	1	3	2	-	8	26	3	10	14	4	6	-	-	6	3	-	7	1	-	-	5	3	15





貳、辦理貪瀆案件情資審查情形

一、情資來源分析

單位：件

情資來源	廉立案件終結情形									廉查案件終結情形				
	總計	函轉地檢署	函轉政府機關	函轉政風機構	函轉司法警察機關	函轉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	移請廉政署其他組室參處	存查參考	有具體貪瀆情資改分廉查案件	總計	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	非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	非貪瀆案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或地檢署	改列資料參考
總計	1,047	432	-	2	12	-	-	173	428	253	121	89	2	41
自首	52	1	-	-	-	-	-	10	41	36	14	20	1	1
民眾檢舉	104	4	-	1	3	-	-	27	69	34	16	10	-	8
主動發掘	50	-	-	-	-	-	-	4	46	40	26	7	-	7
政風機構	694	417	-	-	9	-	-	73	195	105	55	33	-	17
其他機關	147	10	-	1	-	-	-	59	77	38	10	19	1	8
廉立(查)續案件	-	-	-	-	-	-	-	-	-	1	-	-	-	1

二、弊端項目分析

單位：件

弊端項目	廉立案件終結情形									廉查案件終結情形				
	總計	函轉地檢署	函轉政府機關	函轉政風機構	函轉司法警察機關	函轉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	移請廉政署其他組室參處	存查參考	有具體貪瀆情資改分廉查案件	總計	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	非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	非貪瀆案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或地檢署	改列資料參考
總計	1,047	432	-	2	12	-	-	173	428	253	121	89	2	41
工商監督管理	2	1	-	-	-	-	-	1	-	1	1	-	-	-
金融保險	10	9	-	-	-	-	-	-	1	2	1	1	-	-



單位：件

弊端項目	廉立案件終結情形									廉查案件終結情形				
	總計	函轉地檢署	函轉政府機關	函轉政風機構	函轉司法警察機關	函轉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	移請廉政署其他組室參處	存查參考	有具體貪瀆情資改分廉查案件	總計	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	非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	或地檢署 非貪瀆案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	改列資料參考
稅務	22	15	-	-	-	-	-	3	4	5	2	3	-	-
關務	6	-	-	-	-	-	-	3	3	1	1	-	-	-
電信監理	1	-	-	-	-	-	-	-	1	-	-	-	-	-
公路監理	20	12	-	-	-	-	-	2	6	5	-	5	-	-
運輸觀光 氣象	43	28	-	-	-	-	-	4	11	9	3	4	-	2
司法	12	8	-	-	-	-	-	1	3	2	-	2	-	-
法務	29	9	-	-	-	-	-	6	14	8	4	2	-	2
警政	51	9	-	-	2	-	-	12	28	19	5	6	1	7
消防	13	4	-	-	-	-	-	3	6	2	1	1	-	-
營建	110	23	-	-	3	-	-	26	58	31	14	7	-	10
民戶役地政	104	33	-	-	2	-	-	19	50	25	17	7	-	1
移民與 海岸巡防	13	1	-	-	-	-	-	7	5	1	-	-	-	1
環保	57	14	-	-	1	-	-	9	33	18	10	4	-	4
衛生醫療	54	35	-	-	1	-	-	4	14	8	4	3	1	-
社會福利	15	7	-	-	-	-	-	2	6	4	4	-	-	-
教育	65	31	-	-	-	-	-	12	22	16	6	8	-	2
農林漁牧	26	4	-	-	-	-	-	7	15	12	5	6	-	1
河川及 砂石管理	14	5	-	-	-	-	-	5	4	6	4	1	-	1
軍方事務	13	4	-	-	-	-	-	1	8	6	3	3	-	-
外交事務	1	1	-	-	-	-	-	-	-	1	1	-	-	-
國家安全 情報	1	1	-	-	-	-	-	-	-	-	-	-	-	-
國有財產 管理	3	-	-	-	-	-	-	2	1	-	-	-	-	-
國營事業	100	61	-	-	-	-	-	6	33	13	6	5	-	2
行政事務	73	11	-	2	-	-	-	16	44	28	16	8	-	4
其他	189	106	-	-	3	-	-	22	58	30	13	13	-	4



參、本署辦理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情形

單位：件、人、新臺幣（元）

弊端項目	件數	人數													涉貪金額
		總計			公務人員									普通民眾	
					高層（簡任）人員			中層（薦任）人員			基層（委任）人員				
		計	男	女		民選首長	民意代表		民選首長	民意代表		民選首長	民意代表		
總計	121	584	455	129	21	5	3	57	3	-	128	5	5	378	29,328,786
工商監督管理	1	1	1	-	-	-	-	-	-	-	1	-	1	-	1,552,994
金融保險	1	1	1	-	-	-	-	-	-	-	1	-	-	-	-
稅務	2	2	-	2	-	-	-	2	-	-	-	-	-	-	699,573
關務	1	1	1	-	-	-	-	1	-	-	-	-	-	-	-
電信監理	-	-	-	-	-	-	-	-	-	-	-	-	-	-	-
公路監理	-	-	-	-	-	-	-	-	-	-	-	-	-	-	-
運輸觀光氣象	3	22	17	5	-	-	-	-	-	-	11	-	-	11	-
司法	-	-	-	-	-	-	-	-	-	-	-	-	-	-	-
法務	4	14	10	4	-	-	-	1	-	-	4	-	-	9	-
警政	5	14	14	-	-	-	-	8	-	-	2	-	-	4	-
消防	1	1	1	-	-	-	-	-	-	-	1	-	-	-	-
營建	14	75	62	13	6	1	2	6	2	-	6	2	-	57	18,891,180
民戶役地政	17	62	50	12	1	-	1	6	1	-	17	2	2	38	1,156,350
移民與海岸巡防	-	-	-	-	-	-	-	-	-	-	-	-	-	-	-
環保	10	79	73	6	1	1	-	-	-	-	15	-	-	63	124,560
衛生醫療	4	12	2	10	-	-	-	1	-	-	1	-	-	10	3,726,865
社會福利	4	4	1	3	-	-	-	-	-	-	3	-	-	1	-
教育	6	10	7	3	-	-	-	2	-	-	5	-	-	3	35,000
農林漁牧	5	21	13	8	-	-	-	-	-	-	4	-	-	17	200,000
河川及砂石管理	4	12	9	3	-	-	-	1	-	-	11	-	-	-	-
軍方事務	3	21	17	4	1	-	-	6	-	-	5	-	-	9	92,494
外交事務	1	1	-	1	-	-	-	1	-	-	-	-	-	-	-
國家安全情報	-	-	-	-	-	-	-	-	-	-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	-	-	-	-	-	-	-	-	-	-	-	-	-	-
國營事業	6	28	26	2	1	-	-	2	-	-	7	-	-	18	2,620,000
行政事務	16	81	61	20	3	1	-	12	-	-	13	-	1	53	229,770
其他	13	122	89	33	8	2	-	8	-	-	21	1	1	85	-



肆、貪瀆案件地檢署偵結情形

單位：件、人、新臺幣（元）

弊端項目	地檢署終結件數							地檢署終結人數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總計	地檢署終結件數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計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計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總計	195	102	98	4	82	9	2	800	383	378	5	367	47	3
工商監督管理	4	2	2	-	2	-	-	14	12	12	-	2	-	-
金融保險	2	1	1	-	1	-	-	2	1	1	-	1	-	-
稅務	3	1	1	-	2	-	-	6	1	1	-	5	-	-
關務	1	1	1	-	-	-	-	1	1	1	-	-	-	-
電信監理	-	-	-	-	-	-	-	-	-	-	-	-	-	-
公路監理	4	2	2	-	2	-	-	12	8	8	-	3	1	-
運輸觀光氣象	3	1	1	-	2	-	-	15	13	13	-	2	-	-
司法	3	2	2	-	1	-	-	11	9	9	-	2	-	-
法務	6	2	2	-	3	-	1	14	9	9	-	3	-	2
警政	6	3	2	1	3	-	-	16	12	11	1	4	-	-
消防	1	-	-	-	1	-	-	1	-	-	-	1	-	-
營建	22	15	14	1	6	1	-	67	47	45	2	14	6	-
民戶役地政	24	16	15	1	8	-	-	86	60	59	1	22	4	-
移民與海岸巡防	-	-	-	-	-	-	-	-	-	-	-	-	-	-
環保	13	7	7	-	5	1	-	72	35	35	-	33	4	-
衛生醫療	12	5	5	-	7	-	-	132	46	46	-	84	2	-
社會福利	5	1	1	-	3	-	1	6	2	2	-	3	-	1
教育	14	5	5	-	9	-	-	27	9	9	-	17	1	-
農林漁牧	7	6	5	1	1	-	-	20	8	7	1	11	1	-
河川及砂石管理	3	2	2	-	1	-	-	8	3	3	-	5	-	-
軍方事務	2	2	2	-	-	-	-	6	4	4	-	2	-	-
外交事務	1	1	1	-	-	-	-	1	1	1	-	-	-	-
國家安全情報	-	-	-	-	-	-	-	-	-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	-	-	-	-	-	-	-	-	-	-	-	-	-
國營事業	15	8	8	-	7	-	-	114	28	28	-	86	-	-
行政事務	25	10	10	-	10	5	-	67	40	40	-	18	9	-
其他	19	9	9	-	8	2	-	102	34	34	-	49	19	-



伍、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核發檢舉獎金統計

111年	審查件數	核發件數	不予核發件數	保留決議案件	核發總金額 (單位：新臺幣)
第1次	9	7	1	1	1,203萬3,333元
第2次	18	10	8	0	802萬3,333元
合計	27	17	9	1	2,005萬6,666元

陸、廉政審查會審查案件統計

	會議日期	審查案件	
		起迄時間	件數
第1次會議	111.3.24	110.10.1-111.1.31	38
第2次會議	111.8.2	111.2.1-111.5.31	44
第3次會議	111.11.30	111.6.1-111.9.30	31



柒、政風機構查處工作統計

單位：件

月別	一般不法	行政肅貪	一般責任	行政處理	澄清結案
1月	24	6	48	544	338
2月	34	11	53	518	314
3月	33	6	48	435	321
4月	35	13	43	486	389
5月	42	13	58	462	367
6月	36	5	55	586	366
7月	46	15	47	491	400
8月	46	4	36	446	295
9月	37	17	53	462	371
10月	148	11	42	407	260
11月	259	11	90	559	410
12月	83	6	25	455	292
合計	823	118	598	5,851	4,123

第三節 維護工作

工作類別	細項	案件數
公務機密維護	新（修）訂規章	46
	公務機密宣導	16,430
	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7,622
	專案機密維護	186
	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69
	查處洩密案件	322
機關安全維護	新（修）訂規章	42
	一般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	1,892
	重大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	42
	安全維護宣導	15,113
	安全維護檢查	7,798
	專案安全維護	743
	安全維護會報	273
	首長安全維護	1,090
	安全維護專報	87



第四節 國際交流

壹、參與國際廉政會議及課程

日期	會議名稱	地點	議題或成果
111.2.14-111.2.15	APEC「科技透明：以數位瓦解貪腐」線上工作坊	泰國（視訊）	本署以所推動之「透明品質獎」（Integrity Awards）為啟，分享110年透明品質獎特優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如何運用數位技術降低貪腐風險。
111.2.17	APEC第34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泰國（視訊）	各經濟體報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成果；本署則針對我國率先全球於2022年完成第二次國家報告，並將辦理第二次國際審查部分進行報告。
111.2.18	第9屆APEC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會議	泰國（視訊）	各經濟體聚焦於反貪腐調查之跨境合作經驗及挑戰，以及資產追回案例分享。
111.8.17-111.8.18	APEC第35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泰國曼谷	掌握2023年主辦國-美國辦理主軸，瞭解全球主要經濟體廉政趨勢，並向各經濟體報告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成果。
111.12.6-111.12.10	國際透明組織（TI）第20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	美國華盛頓特區	共計參加6場次全球反貪腐大會，並建立與非政府組織的交流管道及合作契機，擴大本署參與國際活動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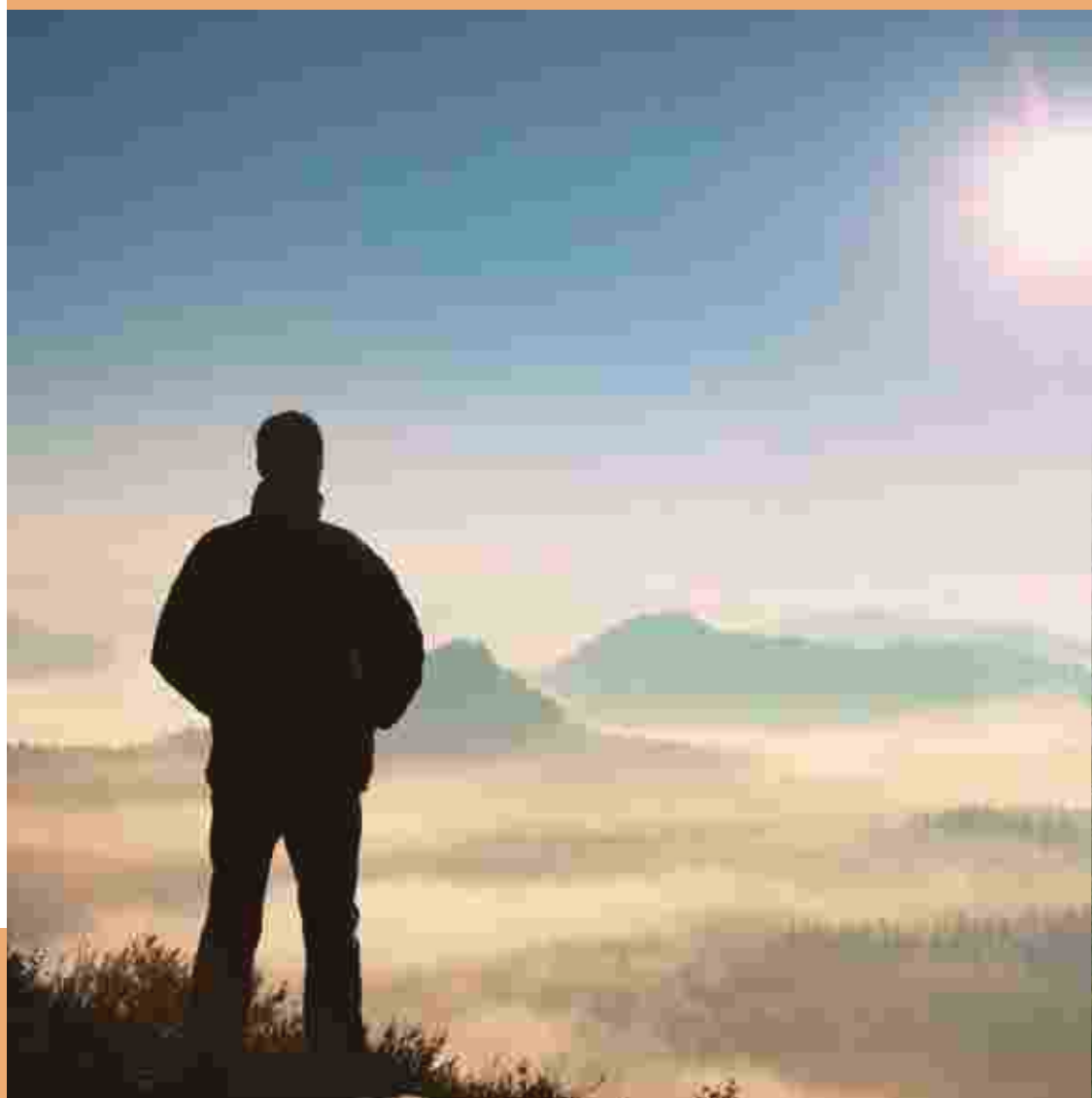
貳、接待訪署外賓

日期	來訪國家及單位	人數
111.9.1	美國國際民主協會華盛頓總部計畫經理 Monet Stokes及印尼、菲律賓、斯里蘭卡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4國之非政府組織青年幹部	13
111.10.25	美國國際民主協會會長米德偉（Derek J. Mitchell）、亞太資深顧問李偉（Adam Nelson）及政黨計劃總監柏基塔•奧森（Birgitta Ohlsson）	3

06

第六章

未來展望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5條：「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反貪腐機構共同合作，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本署為預防性反貪及專責性肅貪之廉政機關，辦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未來當在既有之基礎上，依法定業務職掌，積極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國際組織合作，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其重點如下：

壹、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5名國際專家所提出之104點結論性意見，由中央各部會相關機關針對結論性意見研擬具體執行措施，定期填報辦理進度，112年將透過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追蹤管考，強化執行成效，俾在第三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說明辦理情形，再次接受各界檢驗。

貳、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為執行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及健全財產申報制度，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實務作業疑義及立法政策上具爭議性議題進行修正，以解決現行規定窒礙難行之處。隨著虛擬資產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新興數位金融商品發展，112年將新增虛擬資產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項目，以落實陽光法案之精神。

參、擴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效益，守護國家重大建設

為守護國家重大建設完成，營造公務員能勇於任事的工作環境，並接軌開放政府公共治理的國際趨勢，本署持續配合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推動進程，秉持「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的實質內涵，持續推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加強行銷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典範案例，鼓勵機關首長對於國家重大建設或重要採購案件，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與檢察、廉政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廠商與民眾跨域溝通的管道，並持续提升案件辦理過程的透明度，讓全民共同參與監督，同時增進民眾的瞭解和信賴。



肆、賡續推動透明品質獎，帶動廉能正向循環

本署歷經4年試辦累積實證經驗，規劃於112年辦理第1屆「透明品質獎」正式評獎，以「國家級獎項」之規模向全國公部門推廣，邀請全國各主管機關推薦報名參加，持續帶動公部門廉能文化之風氣，激勵機關首長與同仁共同廉能治理。

伍、加強公私部門協力，倡議企業誠信治理

持續督同政風機構結合機關特性與資源，針對機關業務往來廠商、業者、團體，連結機關重要核心業務或民眾關切議題，加強辦理具有主題特色的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之研討與論壇活動，藉由公私部門共同協力合作，建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提升我國整體清廉印象。

陸、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協助法遵簡政便民

賡續督同試辦機關（構）於相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針對企業關注之圖利便民區辨等法令遵循議題蒐集處理，並強化跨域合作，提供企業服務，以營造更透明、有效率、讓公務員及企業更安心的環境。

柒、創發多元數位教材，深化反貪倡廉教育

持續督同政風機構，將相關宣導教材以數位化及多元化方式，製作成動畫、微電影、益智遊戲或短片，並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及交流，提高其廉潔教育參與度，落實廉潔教育扎根與普及化之理念，並逐步推廣及擴充廉潔教育教材資料庫，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捌、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展現廉政工作成果

秉持「用廉政交朋友」的信念，持續參與國際性反貪腐會議、參訪及訓練課程等交流活動，爭取安排相關領域之廉政議題論述，並爭取主辦2023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lobal Cooperation and Training Framework, GCTF）反貪腐國際研習營、加強與國內外執法機關、在臺外商（協）會、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其他理念相近的國際夥伴間之交流合作，行銷我國廉政理念及良善治理成果，向國際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讓世界經由「廉政」的視角瞭解臺灣。





玖、整合肅貪能量，精緻偵查作為

結合駐署檢察官、廉政官及政風人員，以團隊辦案模式持續打擊貪瀆不法。復為提升資料分析與偵蒐技術，逐年購置科技蒐證設備及擴充廉政官辦案系統功能，112年科技計畫賡續結合AI人工智慧技術，開發偵謊輔助工具，持續提升偵訊效能。

拾、推動跨境司法互助，建立執法合作機制

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43條國際合作、第46條司法互助、第48條執法合作及第49條聯合偵查相關規定，積極尋求與國際間反貪腐機構共同偵查及執法合作，自成立迄今業與11個外國反貪腐專責機關建立業務連繫合作機制，未來除鞏固既有跨境協查機制持續深化合作，並持續尋求印太地區各國互訪交流機會，以期建立執法合作機制，提升刑事追訴公權力，展現落實打擊貪瀆犯罪之決心。

拾壹、清查綠能犯罪，維護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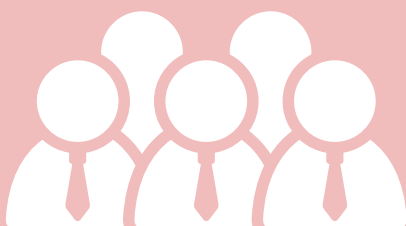
賡續督導政風機構就各機關推動綠能產業特性規劃辦理專案清查，並列入重點工作項目，期揪出各類妨害綠能產業發展之「綠能蟑螂」，排除推動綠能建設之犯罪，使國家能源轉型政策順利推展，以達環境永續發展之施政目標。

拾貳、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公務機密

為強化各項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措施，本署研訂並函發111年度維護業務工作重點暨「機關維護工作成效報告內容指引」，具體指導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盤點核心業務、資通訊系統及重要設施（備），掌握機關易滋洩密業務及維持核心業務營運的關鍵資源與設備，據以擬定安全維護計畫及內控稽核檢查作為，強化機關機敏業務管理及重要設施（備）維護管理，有效防範危害破壞及洩密事件，具體強化機關維護業務。

廉政具有系統工程的本質，需要綜合性的策略，非單一部門可以達成，未來本署將以國民之信賴與託付為念，賡續協調各機關實踐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之各項廉政建設工作，並加強與私部門溝通對話，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凝聚廉政團隊向心力，縝密肅貪查察行動，向國人展現良善治理成果，再創廉政佳績。

附錄



附錄 1 / 廉政紀事

附錄 2 /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
重要決定

附錄 3 / 地檢署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
報告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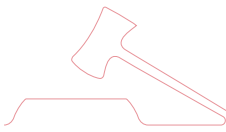
附錄 4 /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
探討犯罪狀況





附錄 1 廉政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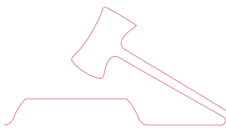
月	日	廉政紀事
1	4	行政院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3次審查會。
1	10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與「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審查會議，邀請中央廉政委員會外聘委員及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等相關機關代表與會。
1	11	鄭前署長銘謙主持「111年第1次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會議」。
1	11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岡山分局偵查佐郭○、盧○與偵查隊小隊長林○與宋○等4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	17	鄭前署長銘謙出席本署與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及全國11個主管政風機構合辦之「拾×拾 廉學堂－廉潔教育觀摩及交流成果展」，並擔任致詞貴賓。
1	24	侯前副署長寬仁出席臺北市政府「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E2街廓公辦都市更新案」廉政平臺成立暨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說明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1	25	本署與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共同偵辦高雄市議員曾○等12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	25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1	28	本署偵辦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掩埋場場長鄭○與維希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慧訊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吳○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
2	7	本署偵辦外交部一等秘書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2	14	法務部及本署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之「科技透明：以數位瓦解貪腐」線上工作坊。
2	17	法務部及本署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34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線上會議。
2	18	鄭前署長銘謙出席臺南市政府「仁德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案」廉政平臺啟動儀式，並擔任致詞貴賓。
2	18	鄭前署長銘謙於「111年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業務研習會」（南區場）擔任「綜合座談」主持人。
2	18	法務部及本署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9屆「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線上會議。



月	日	廉政紀事
2	18	本署偵辦臺北市士林區碧山里里長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2	21	鄭前署長銘謙於「111年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業務研習會」（中區場）擔任「綜合座談」主持人。
2	23	鄭前署長銘謙於「111年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業務研習會」（北區場第1梯次）擔任「綜合座談」主持人。
2	24	沈副署長鳳樑於「111年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業務研習會」（北區場第2梯次）擔任「綜合座談」主持人。
2	24	本署召開110年第4季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檢討1案與本署偵查中案件有關之媒體報導，經決議均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並公告於本署網站。
2	25	鄭前署長銘謙出席最高檢察署「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歧異及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前專案會議」。
2	25	鄭前署長銘謙出席財政部「廉潔品格·誠實納稅」校園公益租稅宣導系列活動成果展示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3	9	蔡部長清祥出席歐洲在臺商務協會（ECCT）菁英午餐會，並擔任「廉能誠信領航，安心投資臺灣」演講貴賓。
3	10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左營區機關用地（機20）單元1、2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招商說明會暨成立廉政平臺儀式，並擔任致詞貴賓。
3	10	蔡部長清祥與鄭前署長銘謙出席桃園市政府「實踐明日 創建經濟永續新時代」國際趨勢論壇，分別擔任致詞貴賓及與談人。
3	11	本署偵辦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處長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3	11	本署偵辦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八德區中隊清潔隊隊員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3	16	蔡部長清祥主持「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宣誓典禮」。
3	18	蔡政務次長碧仲主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草案）研議會議」，馮副署長成與會。
3	18	鄭前署長銘謙出席嘉義縣「宜居嘉義，誠信互廉—建構嘉縣互『廉』網」簽署記者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3	18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澎湖縣政府「2022澎湖環保年校園誠信活動—廉耀菊島·油你真好」活動，並擔任致詞貴賓。
3	24	鄭前署長銘謙主持「111年度第1次廉政審查會」，評議本署110年10月至111年1月列參案件共計38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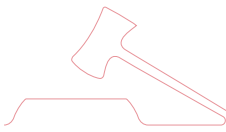
月	日	廉政紀事
3	25	本署偵辦國防部三軍總醫院醫勤室醫務行政員黃○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3	30	鄭前署長銘謙出席交通部鐵道局「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廉政平臺啟動儀式，並擔任致詞貴賓。
3	30	沈副署長鳳樑率員出席「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第5次會議」。
3	31	行政院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5次委員會議，由蘇前院長貞昌主持，蔡部長清祥、鄭前署長銘謙及相關部會首長與會，研議各項廉政議題，並決議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案。
4	1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屏東縣政府「屏東縣立國際棒球場興建工程」廉政平臺宣示成立典禮，並擔任致詞貴賓。
4	1	鄭前署長銘謙主持111年度中部地區檢廉肅貪業務聯繫會議，並邀請江前檢察總長惠民、謝前檢察長隆盛、費檢察長玲玲與會指導，與中部地區各地檢署與會人員分享中調組肅貪經驗及經濟部水利署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廉政平臺運行成效。
4	7	沈副署長鳳樑主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10年執行成果及設定111年績效目標值研商會議」。
4	7	鄭前署長銘謙出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名人講座，並擔任「當前國家廉政政策與方向」講座。
4	12	行政院核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與「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
4	12	簡前主任秘書美慧出席高雄市政府「捷運橘線010站土地開發案」招商說明會暨廉政平臺成立儀式，並擔任致詞貴賓。
4	14	鄭前署長銘謙出席高雄市政府「捷運橘線013大東站土地開發案」招商說明會暨廉政平臺成立儀式，並擔任致詞貴賓。
4	14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布袋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廉政平臺記者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4	14	本署偵辦臺南市六甲區農會臨時雇員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4	15	鄭前署長銘謙出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計畫」廉政平臺參訪活動，並擔任致詞貴賓。
4	20	法務部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與「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
4	23	鄭前署長銘謙出席「行政院蘇前院長貞昌視察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活動」。



月	日	廉政紀事
4	26	國防部監察幹部專精班第22期（第1梯）至本署參訪。
4	28	函頒修正「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
4	28	蔡政務次長碧仲主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10年執行成效及設定111年績效目標值跨部會研商會議」。
4	28	本署偵辦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分局長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5	4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第4次會議（新竹縣市地區）」。
5	6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第4次會議（苗栗縣地區）」。
5	6	本署偵辦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臨時人員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5	11	本署偵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助理研究員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5	12	鄭前署長銘謙出席國立中興大學法政論壇，並擔任「當前國家廉政政策與方向」講座。
5	13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第4次會議（臺中市地區）」。
5	16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225地號等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採購廉政平臺宣示說明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5	16	鄭前署長銘謙於新北市政府「青年工程倫理跨校線上廉政論談」擔任貴賓錄影致詞。
5	16	本署與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共同偵辦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17	蔡部長清祥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8期「始業式典禮」。
5	20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臺中市政府「臺中大學聯盟推動工程倫理」合作意向簽署暨公共工程廉能透明宣言發表儀式，並擔任致詞貴賓。
5	20	本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共同偵辦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建設課技工龔○及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林○等3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20	莊署長榮松接篆視事。
5	23	本署與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共同偵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徐○等5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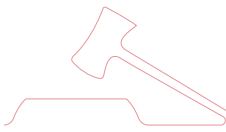
月	日	廉政紀事
5	25	莊署長榮松出席最高檢察署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成立暨揭牌儀式。
5	25	本署偵辦臺南市善化區公所約僱人員張○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5	25	法務部顏前主任秘書迺偉主持「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111年第1次會議，會議共計審議9案。
5	26	本署偵辦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養護工程處林○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30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苗栗縣政府「廉能電栗」廉政平臺啟動儀式，並擔任致詞貴賓。
6	1	本署偵辦屏東縣霧臺鄉公所清潔隊臨時人員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6	7	本署偵辦新竹縣政府簡任消保官羅○、環保局副局長羅○、消防局副局長陳○、新湖地政事務所主任周○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6	10	本署偵辦屏東縣萬丹鄉公所主任秘書鄭○及建設課課長張○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6	13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新竹縣政府「111年新竹縣政府與產業交流座談會—文科簡政便民、服務產業升級」致詞，並擔任「簡政便民與相關法令解析」講座及與談人。
6	14	本署偵辦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6	14	本署偵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事務管理員洪○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6	15	莊署長榮松出席臺北市政府「金城機廠暨莒光站／加納站（捷九）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宣誓暨招商說明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6	17	蔡部長清祥出席法務部（本署）與臺北市政府合辦「2022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致詞，並由沈副署長鳳樑主持綜合座談。
6	19	本署偵辦苗栗縣三灣鄉衛生所公職護理師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6	20	莊署長榮松出席臺中市政府「誠信維繫•再生永續綠能產業座談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6	21	莊署長榮松主持「111年第2次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會議」。
6	21	本署偵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工程師黎○及技術員袁○等2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月	日	廉政紀事
6	22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8條及第20條規定，並自公布日施行。
6	23	馮副署長成出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辦理「111年透明品質獎試評獎」實地評核。
6	23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理「111年透明品質獎試評獎」實地評核。
6	27	莊署長榮松主持「111年政風機構配合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策進會議」，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泰釗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出席指導。
6	27	莊署長榮松出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南市政府、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合辦111年度「能源轉型起步走 增氣展綠齊廉心」企業誠信研討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6	28	莊署長榮松出席屏東縣政府「111年屏東縣政府與企業交流座談會－綠能產業之便民措施及法遵風險」致詞。
6	29	本署偵辦屏東縣枋寮鄉公所殯葬管理所約僱人員許○及吳○等2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6	30	莊署長榮松出席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111年透明品質獎試評獎」實地評核。
7	1	馮副署長成率隊至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辦理「111年透明品質獎試評獎」實地評核。
7	5	莊署長榮松出席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透明品質獎試評獎」實地評核。
7	5	馮副署長成出席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11年透明品質獎試評獎」實地評核。
7	6	莊署長榮松出席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採購案」廉政平臺宣示活動，並擔任致詞貴賓。
7	6	蔡部長清祥出席經濟部「111年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啟動儀式暨高峰論壇」致詞，並由莊署長榮松擔任與談人。
7	6	本署偵辦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里長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7	6	本署偵辦新北市三重區萬壽里里長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7	6	本署偵辦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技工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8	馮副署長成出席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透明品質獎試評獎」實地評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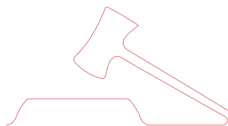
月	日	廉政紀事
7	12	莊署長榮松出席苗栗縣政府「111年苗栗縣政府促進產業發展交流座談會－創新便民、揚耀苗栗」致詞。
7	12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臺東縣稅務局「111年透明品質獎試評獎」實地評核。
7	12	本署偵辦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陳○、羅○、林○、張○、黃○技工、工友及袁○技術員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7	13	本署偵辦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河川巡防員陳○等4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7	14	本署偵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資訊室資訊操作員楊○涉犯刑法洩密罪嫌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7	15	莊署長榮松列席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泰釗主持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政風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主管出席。
7	19	蔡部長清祥出席法務部（本署）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合辦「2022科技產業誠信治理與營業秘密保護高峰論壇」致詞，並由莊署長榮松主持綜合座談。
7	20	蔡部長清祥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8期「與部長有約」座談會。
7	20	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政府機關代表團期前籌備會」。
7	20	本署偵辦屏東縣枋山鄉公所財經課僱用人員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7	22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透明品質獎試評獎」實地評核。
7	27	本署偵辦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林口區清潔隊隊員錢○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7	28	馮副署長成出席南投縣政府「產業創新、簡政便民座談會」致詞，並擔任「促進產業發展，提升行政效能－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講座及與談人。
7	28	本署偵辦前臺中市和平區區長林○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7	29	莊署長榮松出席「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第3次會議」。
7	29	本署偵辦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技工黃○及組員張○等2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8	1	莊署長榮松出席雲林縣政府「破解圖利與便民系列論壇－建管興利・綠能永續」活動，並擔任致詞貴賓。



月	日	廉政紀事
8	2	蔡部長清祥主持「111年模範廉政人員表揚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
8	2	莊署長榮松主持「111年度第2次廉政審查會」，評議本署111年5月至同年8月列參案件共計44案。
8	3	蔡部長清祥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8期結訓典禮。
8	5	莊署長榮松出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企業誠信論壇「淨零碳排永續、透明誠信雙贏」活動，並擔任致詞貴賓。
8	5	沈副署長鳳樑率「2022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國內青年團參訪交通部公路總局淡江大橋廉政平臺及財政部關務署海關廉能行政透明措施。
8	8	莊署長榮松出席桃園市政府「捷運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啟動儀式，並擔任致詞貴賓。
8	9	莊署長榮松出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從國產材推廣論企業誠信座談會」致詞，並由沈副署長鳳樑擔任與談人。
8	10	莊署長榮松出席「智慧新北、誠信領航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跨域論壇」致詞。
8	10	本署偵辦苗栗縣三灣鄉鄉長溫○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8	11	莊署長榮松出席彰化縣政府「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採購」廉政平臺啟動記者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8	12	莊署長榮松出席臺南市政府「南科特定區開發區段徵收工程」廉政平臺啟動記者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8	15	本署偵辦民眾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8	17	馮副署長成率團赴泰國清邁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35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
8	17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政府111年企業誠信研討會－幸福廉城・誠信傳承」致詞，並擔任「圖利便民與營業秘密之重要性」講座。
8	19	蔡部長清祥出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環境執法攜手相廉－企業交流及誠信論壇」致詞。
8	19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嘉義市政府「愛+1共創殯葬新文化講習暨座談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8	23	本署偵辦宜蘭縣縣長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8	23	本署偵辦臺中市政府生命禮儀管理處分處主任陳○涉犯刑法洩密罪嫌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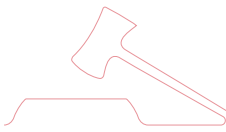
月	日	廉政紀事
8	26	莊署長榮松出席嘉義縣政府「優質殯葬文化企業誠信論壇－嘉義廉心・便民安心」活動，並擔任致詞貴賓。
8	26	莊署長榮松出席臺南市政府「透明誠信 永續建築」企業誠信交流研討會致詞。
8	29	行政院蘇前院長貞昌接見及頒發感謝狀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委員。
8	30	行政院蘇前院長貞昌出席「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開幕式並致詞，審查會議計52個機關代表約205人與會。
8	30	馮副署長成出席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醫商合作與企業誠信廉政論壇」致詞及擔任與談人。
8	30	沈副署長鳳樑率員出席「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第6次會議」。
8	30	本署與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DI）台北辦事處合辦「2022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邀請印太4國非政府組織青年幹部及臺灣碩、博士生以觀察員身分參加「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8	30	本署偵辦國營事業考試電子舞弊集團吳○等人涉犯刑法詐欺得利罪嫌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9	1	馮副署長成率「2022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印太青年團參訪交通部公路總局淡江大橋廉政平臺及財政部關務署海關廉能行政透明措施。
9	1	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DI）台北辦事處、開放文化基金會（OCF）及印太4國非政府組織青年幹部至本署參訪。
9	1	本署偵辦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民政課約僱人員張○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9	2	莊署長榮松出席本署與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DI）台北辦事處合辦之「印太青年反貪腐暨透明倡議對話」交流活動，並擔任致詞貴賓。
9	2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9	7	莊署長榮松出席「國防部陸軍漢陽營區新建工程採購」廉政平臺啟始聯繫會議，並擔任致詞貴賓。
9	7	本署偵辦中央造幣廠技術員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9	12	莊署長榮松率員出席最高檢察署「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桃園地區座談會」及「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新北地區座談會」。
9	13	陳政務次長明堂出席內政部「營建便民 誠信經營－111年營建企業交流廉政論壇」致詞，沈副署長鳳樑擔任與談人。



月	日	廉政紀事
9	14	馮副署長成率員出席最高檢察署「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金門地區座談會」。
9	14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民生用水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採購廉政平臺宣示儀式，並擔任致詞貴賓。
9	15	本署偵辦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警員張○涉犯洗錢防制法罪嫌案件，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判決有罪確定。
9	16	莊署長榮松出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一重大工程案」採購廉政平臺宣示儀式，並擔任致詞貴賓。
9	19	莊署長榮松率員出席最高檢察署「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新竹地區座談會」及「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苗栗地區座談會」。
9	20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第6次會議（南投地區）」。
9	20	本署偵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恆春研究中心行政約聘助理鍾○涉犯刑法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詐欺得利罪嫌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9	21	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9期「始業式典禮」。
9	21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2022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透明與誠信治理研討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9	22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第6次會議（雲林地區）」。
9	23	莊署長榮松出席司法院「2022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新視野」研討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9	23	本署偵辦中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鄭○等人涉犯刑法詐欺罪嫌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9	23	沈副署長鳳樑主持「111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會（北區場次）」綜合座談。
9	27	莊署長榮松主持「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宣誓典禮」。
9	28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第6次會議（彰化地區）」。
9	29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苗栗縣政府暨國立聯合大學「廉能苗栗 質優工程」工程倫理及誠信廉能論壇，並擔任致詞貴賓。
9	30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廉政小尖兵勇闖迷宮大作戰」活動，並擔任致詞貴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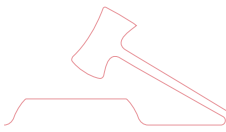
月	日	廉政紀事
9	30	本署偵辦國營事業相關考試代考舞弊黃○、陳○、陳○、簡○、吳○及黃○等6人涉犯刑法詐欺罪嫌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0	5	蔡部長清祥出席勞動部「勞動三安做得好、企業誠信百分百」2022企業誠信論壇致詞，沈副署長鳳樑擔任與談人。
10	5	蔡政務次長碧仲出席財政部2022「產官廉心 財賦共好」企業誠信論壇致詞，沈副署長鳳樑擔任與談人。
10	7	莊署長榮松主持「111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會（中區場次）」綜合座談。
10	12	蔡部長清祥出席法務部矯正署111年「自主監外 公私合作 創造三贏」企業誠信廉政論壇致詞，沈副署長鳳樑擔任與談人。
10	12	莊署長榮松率員出席最高檢察署「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雲林地區座談會」。
10	12	馮副署長成率員出席最高檢察署「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彰化地區座談會」。
10	12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能源轉型起步走 增氣展綠 齊廉心」企業誠信研討會（北部場次），並擔任致詞貴賓。
10	12	本署偵辦臺南市善化區公所約僱人員張○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0	13	馮副署長成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9期講授「省思圖利與便民」。
10	13	修正發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13條。
10	14	莊署長榮松出席「111年全國廉政志工業務創新營」，並擔任致詞貴賓。
10	14	馮副署長成出席嘉義縣政府111年「宜居嘉義，誠信互廉—建構嘉縣互『廉』網」成果展，並擔任致詞貴賓。
10	17	本署偵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前執行長陳○涉犯公務員服務法罪嫌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0	19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新竹市政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系列活動」記者會。
10	20	本署偵辦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員陳○涉犯刑法洩密罪嫌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0	20	本署偵辦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徐○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判決有罪確定。
10	21	莊署長榮松主持「111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會（南區場次）」綜合座談。



月	日	廉政紀事
10	24	馮副署長成率員出席最高檢察署「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臺南地區座談會」及「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嘉義地區座談會」。
10	25	美國國際民主協會會長米德偉（Derek J. Mitchell）、亞太資深顧問李偉（Adam Nelson）及政黨計畫總監柏基塔·奧森（Birgitta Ohlsson）至本署參訪。
10	26	林前常務次長錦村出席財政部「關務夥伴企業法遵誠信治理研討會」致詞，沈副署長鳳樑擔任與談人。
10	26	馮副署長成率員出席最高檢察署「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臺中地區座談會」。
10	27	蔡部長清祥出席本署舉辦「透明品質獎成果觀摩會暨111年特優機關頒獎典禮」。
10	27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桃園市政府「第11屆全國大專院校盃原創桌上遊戲設計比賽頒獎典禮」，並擔任致詞貴賓。
10	28	莊署長榮松主持「111年全國視察業務聯繫會議」綜合座談。
10	31	馮副署長成率員出席最高檢察署「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南投地區座談會」。
10	31	本署偵辦外交部一等秘書王○涉犯刑法詐欺罪嫌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0	31	本署偵辦苗栗縣卓蘭鎮公所秘書徐○、技士高○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1	2	法務部顏前主任秘書迺偉主持「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111年第2次會議，會議共計審議18案。
11	3	本署於臺中市辦理「111年度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
11	4	莊署長榮松出席高雄市政府111年「企業誠信治理與國際淨零趨勢」研討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11	8	莊署長榮松出席「花蓮縣政府111年採購廉政平臺啟動儀式」，並擔任致詞貴賓。
11	9	莊署長榮松參加「行政院第5次治安會報」。
11	9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能源轉型起步走 增氣展綠齊廉心」企業誠信研討會（中部場次），並擔任致詞貴賓。
11	9	本署偵辦台灣自來水公司技術士鄧○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1	10	本署偵辦屏東縣枋山鄉公所農觀課臨時人員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月	日	廉政紀事
11	15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從藥品安全監視制度看企業誠信座談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11	16	莊署長榮松參加最高檢察署「選舉查察跨機關聯繫會議」。
11	17	蔡部長清祥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9期「與部長有約」座談會。
11	18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臺北市政府「第16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開幕式」，並擔任致詞貴賓。
11	18	本署偵辦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管理員歐○等3人涉犯刑法公務員過失縱放人犯罪嫌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1	23	本署偵辦新竹縣新豐鄉鄉長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1	25	本署修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11	29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2條修法座談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11	30	蔡部長清祥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9期結訓典禮。
11	30	莊署長榮松主持「111年度第3次廉政審查會」，評議本署111年6月至同年9月列參案件共計31案。
11	30	本署偵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技術士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判決有罪確定。
12	2	莊署長榮松出席「111年地方政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臺南場次），並擔任致詞貴賓。
12	5	莊署長榮松出席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廉政平臺宣示儀式，並擔任致詞貴賓。
12	5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岡山本洲菸酒倉庫管理員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2	5	本署偵辦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護理師林○涉犯醫師法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嫌案件，經懲戒法院判決休職。
12	6	馮副署長成率團赴美國華盛頓出席國際透明組織（TI）「第20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另由林前常務次長錦村率含本署同仁拜會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DI）華盛頓總部等機構進行交流，深化良好合作夥伴關係。
12	6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新竹市政府「多元廢棄物循環及環境教育園區廉政平臺」啟動儀式，並擔任致詞貴賓。
12	7	莊署長榮松出席國防部111年「廉潔國防 誠信領航」國防廉政國際學術論壇，並擔任致詞貴賓。



月	日	廉政紀事
12	7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111年地方政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桃園場次），並擔任致詞貴賓。
12	7	本署出席臺灣、美國、日本及澳洲召開2022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聯合委員會會議，並獲同意2023年以「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為主題辦理國際研習營。
12	8	本署修正「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
12	9	莊署長榮松出席經濟部「法人永續、誠信同行」財團法人誠信治理研討會致詞，沈副署長鳳樑擔任與談人。
12	9	本署偵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技術組技術服務課化學工程師劉○涉犯刑法洩密罪嫌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2	12	莊署長榮松出席「111年地方政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高雄場次），並擔任致詞貴賓。
12	12	本署偵辦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2	13	沈副署長鳳樑出席「111年地方政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臺北場次），並擔任致詞貴賓。
12	14	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權責分工暨管考規劃會議」。
12	19	莊署長榮松主持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21期「署長勉勵」。
12	20	蔡政務次長碧仲為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21期講授「廉政工作的未來與展望」。
12	20	沈副署長鳳樑主持「111年查處業務策進會議」及「111年食品安全廉政平臺會議」。
12	21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搬遷整修工程開工。
12	22	莊署長榮松出席最高檢察署「111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檢討與策進會議」。
12	26	馮副署長成主持「111年度駐區視察會議」。
12	27	蔡政務次長碧仲出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誠信 護產業」企業誠信交流暨茶葉溯源法遵便民論壇致詞，沈副署長鳳樑擔任與談人。
12	27	莊署長榮松主持「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宣誓典禮」。
12	29	本署偵辦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稽查員傅○、民眾黃○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偽造文書罪嫌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附錄 2

中央廉政 委員會 第 25 次 委員會議 重要決定

案號	主（協）辦 機關	重要決定
11103-1	法務部 （外交部 國防部 金管會）	請法務部依報告期程，持續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事項，並請外交部、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全力協助。
11103-2	經濟部 科技部 衛福部 國防部 教育部 交通部 原能會 農委會 人事總處	各部會請就轄管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強化主管監理規範，並檢視主管法規對所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管理及保護措施有無確實規範，同時亦須嚴格落實保護機制，且相關教育訓練應與時俱進，並進行查核及管考。對於科研機構之學術研究成果、人員管理及查驗稽核等，應加強機密措施，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如有必要，應適時檢討修正，避免我國科研成果外流，相關公務人員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強訓練，相關訓練作為亦應與時俱進。
11103-3	法務部 經濟部 財政部 交通部 金管會 中央銀行 工程會	請各國營事業之主管部會與法務部相互配合，協助國營事業單位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以防止類似重大犯罪再度發生。凡達一定金額及規模之採購案或重大建設工程，均應成立該平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要求，以達監督、制衡、查核之目的；經濟部亦請督導國營事業委員會盤點及建立相關機制。
11103-4	人事總處 法務部 內政部	久任一職衍生之問題，請人事長由現行制度面強化相關監督制衡機制，並請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彼此互通相關案例，由根源予以防制，藉由上述方式建立有效監督制衡及查核機制。

附錄 3 地檢署 貪瀆案件 起訴成效 統計報告 節錄

111年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計新收742件，起訴386件、1,237人次，查獲貪瀆金額共計18億3,125萬5,748元。自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來（98年7月至111年12月，共計162個月），累計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4,841件，起訴人次1萬4,192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87億9,037萬646元。謹就各年度起訴對象身分類別、起訴案件年度統計、起訴案件貪瀆金額及定罪率等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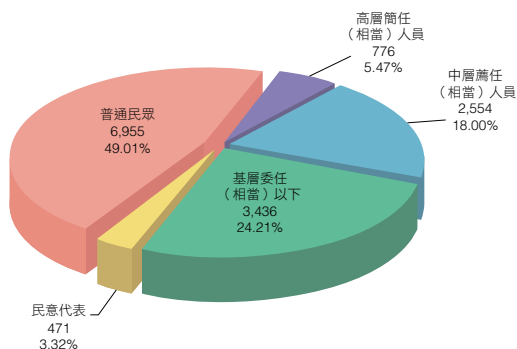
一、起訴對象身分類別分析

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計起訴1萬4,192人次，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776人次（占總起訴人次5.47%）、中層薦任公務人員2,554人次（占總起訴人次18.00%）、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3,436人次（占總起訴人次24.21%）、民意代表471人次（占總起訴人次3.32%）以及一般民眾6,955人次（占總起訴人次49.01%），平均每月起訴30件，起訴人次88人。而中、高層公務人員（薦任職以上）及民意代表起訴人次比率合計占總起訴人數的26.78%（詳附表3-1、附圖3-1）。

附表 3-1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貪瀆案件偵辦成果統計

98年7月至111年12月肅貪成效			
項目	數據		
起訴件數	4,841		
起訴對象 身分類別／人次	高層公務員	776	合計 1萬4,192人次
	中層公務員	2,554	
	基層公務員	3,436	
	民意代表	471	
	民眾	6,955	
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87億9,037萬646元		

資料來源：最高檢察署統計室。



附圖 3-1 98 年 7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偵辦貪瀆起訴對象身分層級比例



二、起訴案件年度統計分析

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計起訴4,841件，其中起訴件數以103年477件最多，起訴人次以103年1,648人次為最高，起訴高層簡任（相當）人員以102年之90人次為最多，起訴中層薦任（相當）人員以102年之290人次為最多，起訴基層委任（相當）人員以103年之440人次為最多（詳附表3-2）。

三、起訴案件貪瀆金額分析

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案件之貪瀆金額計87億9,037萬646元，其中以111年18億3,125萬5,748元金額為最高，98年7月至12月10億4,814萬6,165元次高；107年1億6,976萬3,706元金額為最低、108年1億8,987萬7,922元次低（詳如附表3-2）。

附表 3-2 98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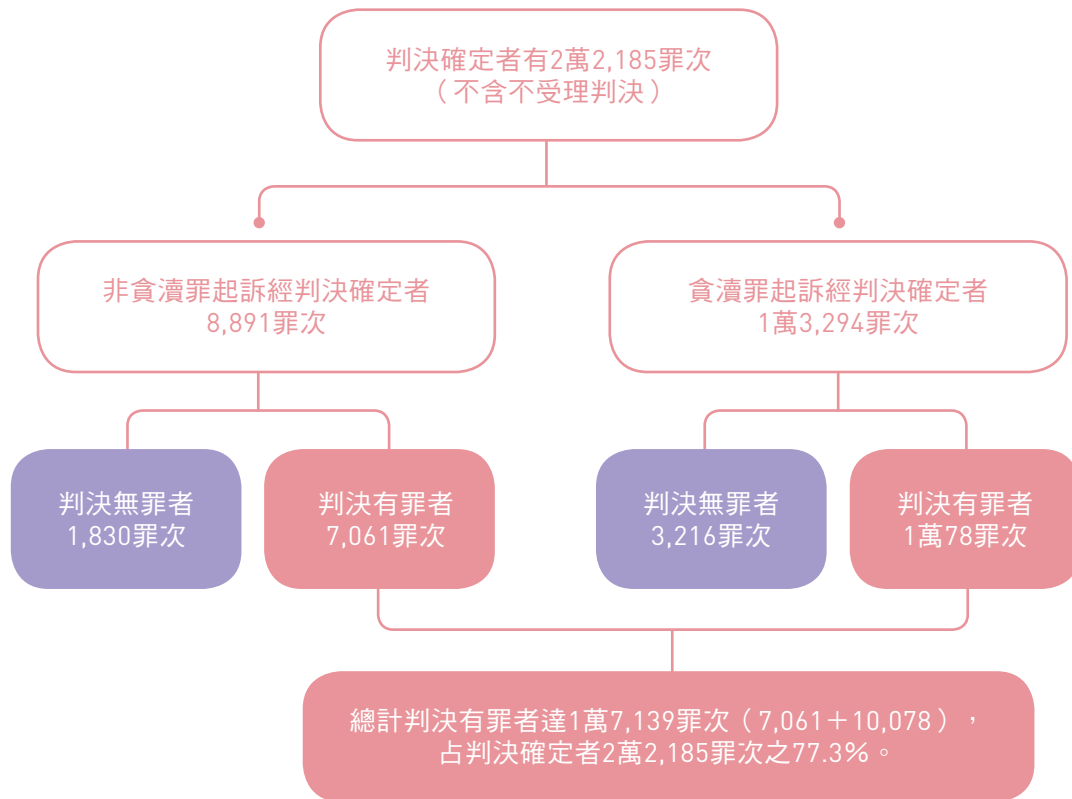
期間 \ 項目	起訴件數	起訴人次	層次					貪瀆金額 (新臺幣：元)
			高層簡任 (相當) 人員	中層薦任 (相當) 人員	基層委任 (相當) 以下	民意 代表	一般 民眾	
98.7-98.12	268	734	39	118	208	9	360	1,048,146,165.00
99.1-99.12	394	1,208	80	177	297	40	614	633,801,113.00
100.1-100.12	375	1,060	62	197	250	48	503	466,287,675.00
101.1-101.12	440	1,118	88	277	281	28	444	542,385,526.00
102.1-102.12	401	1,300	90	290	308	50	562	617,563,629.00
103.1-103.12	477	1,648	79	285	440	42	802	1,032,114,045.00
104.1-104.12	368	1,082	54	204	228	35	561	430,537,741.00
105.1-105.12	301	997	41	240	267	7	442	245,947,205.00
106.1-106.12	287	703	27	159	146	35	336	521,685,470.00
107.1-107.12	269	748	36	147	183	21	361	169,763,706.00
108.1-108.12	279	805	40	126	159	23	457	189,877,922.00
109.1-109.12	325	860	46	127	227	45	415	316,333,987.00
110.1-110.12	271	692	18	84	190	51	349	744,670,714.00
111.1-111.12	386	1,237	76	123	252	37	749	1,831,255,748.00
98.7-111.12	4,841	14,192	776	2,554	3,436	471	6,955	8,790,370,646.00

說明：

1. 本表係自98年7月至111年12月地檢署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予以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次為基準。
2. 同一貪瀆犯罪事實中有一公務員依貪瀆罪起訴時，同案其餘被告，不論身分為公務員或民眾，及最後終結罪名是否為貪瀆罪，皆列入統計，故本資料包括（1）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普通民眾。
3. 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代表。
4. 資料來源：最高檢察署統計室。

四、定罪率分析

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2萬2,185罪次，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計1萬78罪次，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計7,061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1萬7,139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77.3%（詳如附圖3-2、附表3-3）。



附圖 3-2 98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貪瀆案件定罪率摘要

附表 3-3

各地檢署貪瀆偵辦案件定罪率統計			
項目別	以貪瀆案件偵辦後裁判確定情形		定罪率 (%)
	判決確定者罪次	判決有罪者罪次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98年7月－111年12月)	2萬2,185	1萬7,139	77.3%

說明：

1. 本表係針對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對每名起訴被告截至統計期止，歷次各罪（罪名不限貪瀆罪）送地檢署執行之裁判確定情形予以統計，並以案件起訴時為統計時點，以每一次裁判確定結果為一罪次，並將各罪次列入該案起訴年度統計。
2. 定罪率=判決有罪者罪次／判決確定者罪次×100%。
3. 上開數據係以98年7月至111年12月，在該時段偵結起訴者為基礎，惟貪瀆犯罪之發覺及偵查起訴曠日廢時，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月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月發生。
4. 資料來源：最高檢察署統計室。



附錄 4

從檢察官 偵辦貪瀆 犯罪起訴 探討犯罪 狀況

111年¹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數計141案（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²計248人次³，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風險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特殊貪瀆案件⁴（含採購貪瀆案件、補助款貪瀆案件、公款詐領案件）、涉案類別及跨年度比較等5部分研析如下：

一、涉案人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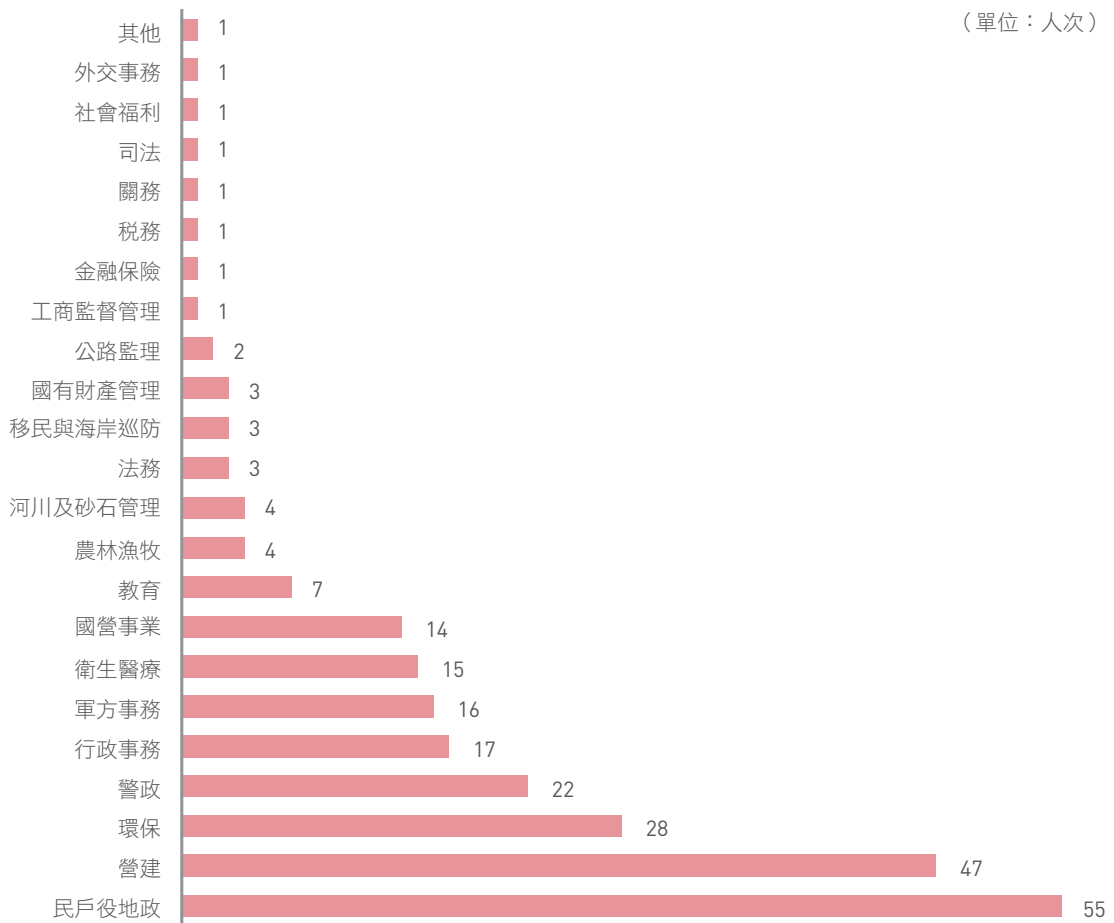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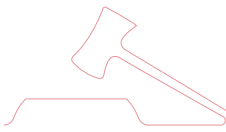
- （一）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23人次（9.27%）、薦任人員計78人次（31.45%）、委任人員計57人次（22.99%）、約聘僱人員60人次（24.19%），及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與委託公務員計30人次（12.10%）。
- （二）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84人次（33.87%）、地方行政機關計149人次（60.08%）、地方民意機關計15人次（6.05%）。
- （三）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200人次（80.65%）、女性計48人次（19.35%）。
- （四）依涉案人員遭起訴犯罪行為之涉案類別分類，其涉案類別遭起訴20人次以上分別為民戶役地政類（55人次）、營建類（47人次）、環保類（28人次）及警政類（22人次）（如附圖4-1）。

1 本資料由本署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提供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111年結案之起訴書（含於111年間併案或追加起訴之案件）統計數據整理，同一案由多筆案號係以1案計算。

2 依刑法第10條第2項：「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3 有關涉案人次係以該起訴書起訴人次為主，如2份不同起訴書起訴同1人，以2人次計算。

4 「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依案件性質共分為27類；特殊歸類係將前27種涉案類別之業務類型中涉有採購案件、補助款、公款詐領（事務費一差旅費或加班費、業務費）、替代役者另行說明。



1. 本資料由本署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提供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111年1-12月結案之起訴書為統計基準，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111年1-12月間始其他追加起訴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 本圖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類別，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次均歸類為該涉案類別，例如起訴書經研判涉案類別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涉案類別並不等於機關別。另涉案類別統計件數為0件者，不顯示於圖表。

附圖 4-1 涉案人員遭起訴犯罪行為之涉案類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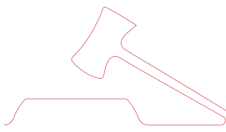
(五) 交叉分析 (如附表 4-1) :

附表4-1 交叉分析－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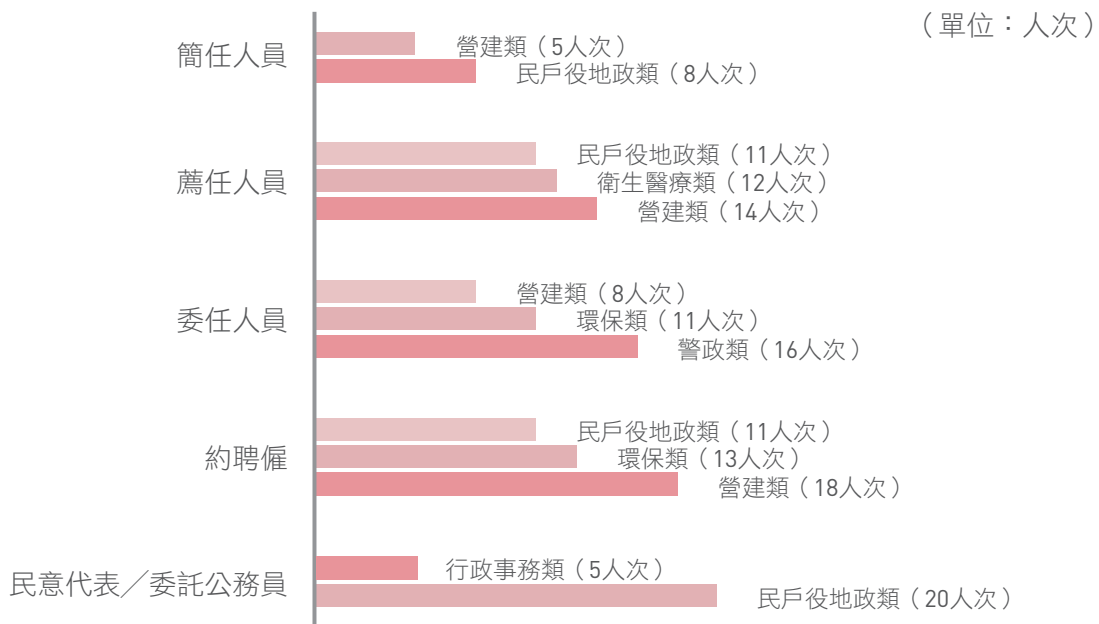
官職等／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涉案類別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任 (相當) 人員	中層薦任 (相當) 人員	基層委任 (相當) 以下	約聘僱 人員	民意代表 ／委託 公務員	中央 行政 機關	地方 行政 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1. 工商監督管理	1	-	-	-	1	-	-	1	-	-
2. 金融保險	1	-	-	1	-	-	1	-	-	-
3. 稅務	1	-	1	-	-	-	1	-	-	-
4. 關務	1	-	1	-	-	-	1	-	-	-
5. 電信監理	0	-	-	-	-	-	-	-	-	-
6. 公路監理	2	-	2	-	-	-	2	-	-	-
7. 運輸觀光氣象	0	-	-	-	-	-	-	-	-	-
8. 司法	1	-	-	1	-	-	1	-	-	-
9. 法務	3	-	1	1	1	-	3	-	-	-
10. 警政	22	-	6	16	-	-	3	19	-	-
11. 消防	0	-	-	-	-	-	-	-	-	-
12. 營建	47	5	14	8	18	2	12	35	-	-
13. 民戶役地政	55	8	11	5	11	20	-	42	-	13
14. 移民與海岸巡防	3	1	1	-	1	-	1	2	-	-
15. 環保	28	1	2	11	13	1	2	26	-	-
16. 衛生醫療	15	2	12	1	-	-	14	1	-	-
17. 社會福利	1	-	-	-	-	1	-	1	-	-
18. 教育	7	1	5	-	1	-	2	5	-	-
19. 農林漁牧	4	-	1	-	3	-	3	1	-	-
20. 河川及砂石管理	4	-	1	1	1	1	1	3	-	-
21. 軍方事務	16	2	8	6	-	-	16	-	-	-
22. 外交事務	1	-	-	-	1	-	1	-	-	-
23. 國家安全情報	0	-	-	-	-	-	-	-	-	-
24. 國有財產管理	3	1	2	-	-	-	-	3	-	-
25. 國營事業	14	1	8	4	1	-	14	-	-	-
26. 行政事務	17	1	2	2	7	5	5	10	-	2
27. 其他	1	-	-	-	1	-	1	-	-	-
總計	248	23	78	57	60	30	84	149	0	15
比率	100%	9.27%	31.45%	22.99%	24.19%	12.10%	33.87%	60.08%	0.00%	6.05%

同附圖4-1之說明。



1、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交叉分析（如附圖4-2）：

- (1) 涉案人員官等屬簡任人員者，人次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民戶役地政類（8人次）及營建類（5人次）。
- (2) 涉案人員官等屬薦任人員者，人次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營建類（14人次）、衛生醫療類（12人次）及民戶役地政類（11人次）。
- (3) 涉案人員官等屬委任人員者，人次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16人次）、環保類（11人次）及營建類（8人次）。
- (4) 涉案人員官等屬約聘僱人員（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者，人次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營建類（18人次）、環保類（13人次）及民戶役地政類（11人次）。
- (5) 涉案人員官等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或委託公務員，其較高涉案類別為民戶役地政類（20人次）及行政事務類（5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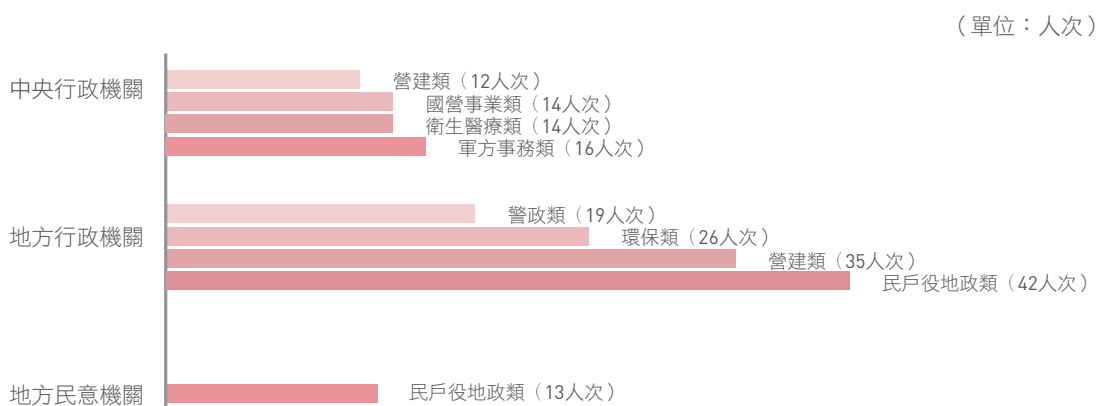
同附圖4-1之說明。

附圖 4-2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分析結果



2、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交叉分析（如附圖4-3）：

- （1）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行政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軍方事務類（16人次）、衛生醫療類（14人次）、國營事業類（14人次）及營建類（12人次）。
- （2）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行政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民戶役地政類（42人次）、營建類（35人次）、環保類（26人次）及警政類（19人次）。
- （3）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民意機關者，其涉案類別為民戶役地政類（13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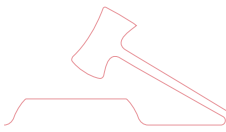


同附圖4-1之說明。

附圖 4-3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析結果

二、 涉案法條（如涉數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如附表 4-2）：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次前 5 名如下：

- （一）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計61人次，占24.6%。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8人次（13.11%）、薦任人員計27人次（44.26%）、委任人員計10人次（16.39%）、約聘僱人員計13人次（21.31%）、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3人次（4.93%）；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14人次（22.95%）、地方行政機關計47人次（77.05%）。



- (二)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罪：計34人次，占13.7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1人次（2.94%）、薦任人員計8人次（23.53%）、委任人員計2人次（5.88%）、約聘僱人員計4人次（11.76%）、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19人次（55.89%）；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8人次（23.52%）、地方行政機關計13人次（38.24%）、地方民意機關計13人次（38.24%）。
- (三) 違背職務收賄罪：計33人次，占13.3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6人次（18.18%）、薦任人員計10人次（30.30%）、委任人員計11人次（33.34%）、約聘僱人員計6人次（18.18%）；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11人次（33.33%）、地方行政機關計22人次（66.67%）。
- (四) 不違背職務收賄罪：計33人次，占13.3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2人次（6.06%）、薦任人員計12人次（36.36%）、委任人員計3人次（9.09%）、約聘僱人員計14人次（42.43%）、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2人次（6.06%）；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11人次（33.33%）、地方行政機關計22人次（66.67%）。
- (五)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計24人次，占9.68%。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人員計5人次（20.83%）、委任人員計10人次（41.67%）、約聘僱人員計9人次（37.50%）；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5人次（20.83%）、地方行政機關計19人次（7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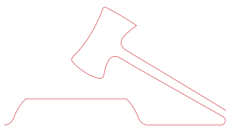
附表 4-2 交叉分析－涉案法條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涉案法條	官職等／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比率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任(相當)人員	中層薦任(相當)人員	基層委任(相當)以下	約聘僱人員	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	中央行政機關	地方行政機關	中央民意機關	地方民意機關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竊占公用公有財物罪)		8.87%	22	1	3	6	10	2	10	12	-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藉端勒索(徵)、強占(募)財物罪)		0.81%	2	-	-	-	-	2	-	-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浮報價額、收受回扣罪)		6.05%	15	4	4	5	1	1	10	5	-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罪)		13.31%	33	6	10	11	6	-	11	22	-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13.71%	34	1	8	2	4	19	8	13	-	13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13.31%	33	2	12	3	14	2	11	22	-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竊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2.02%	5	-	-	4	1	-	1	4	-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24.60%	61	8	27	10	13	3	14	47	-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1.21%	3	-	1	1	1	-	2	1	-	-
貪污治罪條例第6之1條第1款(不說明財產來源罪)		2.82%	7	-	4	3	-	-	7	-	-	-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0.40%	1	-	1	-	-	-	1	-	-	-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0.81%	2	-	1	1	-	-	1	1	-	-
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9.68%	24	-	5	10	9	-	5	19	-	-
刑法第134條(以公務員身分故意犯瀆職以外罪名罪)		0.81%	2	1	-	-	-	1	1	1	-	-
其他		1.61%	4	-	2	1	1	-	2	2	-	-
總計		100.00%	248	23	78	57	60	30	84	149	0	15

1. 同附圖4-1之說明。

2. 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法條，1人涉犯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



三、特殊貪瀆案件註記分析：

111年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數計141案，涉案公務員計248人次，就涉及採購貪瀆案件、補助款貪瀆案件及公款詐領貪瀆案件者研析如下：

（一）採購貪瀆案件分析：

111年涉及採購之貪瀆案數計47案，涉案人數計103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13人次（12.62%）、薦任人員計47人次（45.63%）、委任人員計18人次（17.48%）、約聘僱人員計21人次（20.39%）、民意代表計4人次（3.88%）。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55人次（53.40%）、地方行政機關計48人次（46.60%）。
- 3、涉案類別以營建類（計17案，36.17%）、國營事業類（計6案，12.77%）、衛生醫療類（計5案，10.64%）及軍方事務類（計4案，8.51%）為主。

（二）公款詐領貪瀆案件分析：

111年涉及公款詐領之貪瀆案數計14案，涉案人數計15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委任人員計2人次（13.33%）、約聘僱人員計2人次（13.33%）、民意代表計11人次（73.34%）。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2人次（13.33%）、地方行政機關計5人次（33.33%）、地方民意機關計8人次（53.34%）。
- 3、涉案類別以行政事務類（計8案，57.14%）、民戶役地政類（計6案，42.86%）為主。

（三）補助款貪瀆案件分析：

111年涉及補助款之貪瀆案數計6案，涉案人數計6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1人次（16.67%）、民意代表計5人次（8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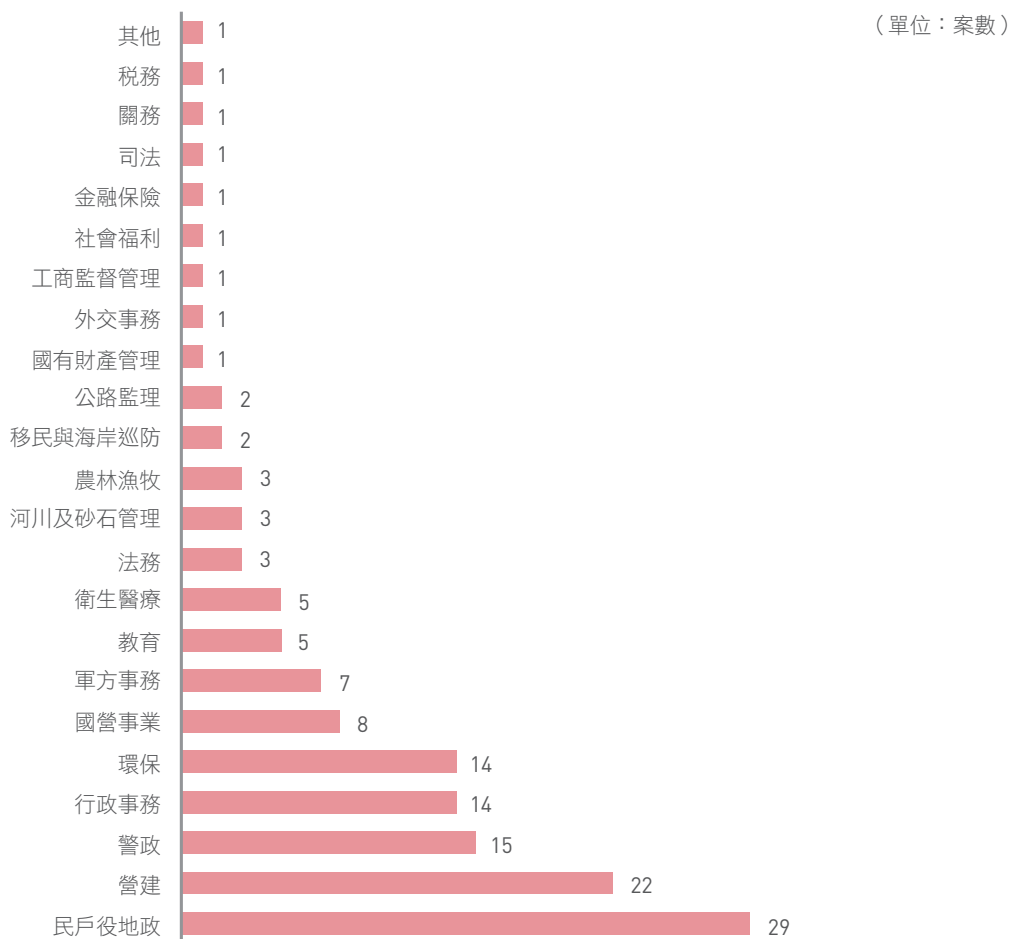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1人次（16.67%）、地方行政機關計4人次（66.66%）、地方民意機關計1人次（16.67%）。

3、涉案類別以民戶役地政類（計4案，66.66%）、社會福利類（計1案，16.67%）、行政事務類（計1案，16.67%）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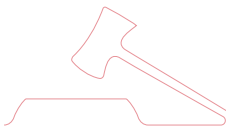
四、涉案類別分析（如附圖 4-4）：

依案件涉案類別分類，該類型起訴案數逾10案者，分析如下：民戶役地政類計29案，占20.57%；營建類計22案，占15.60%；警政類計15案，占10.67%；行政事務類計14案，占9.93%；環保類計14案，占9.93%。



同附圖4-1之說明。

附圖 4-4 涉案類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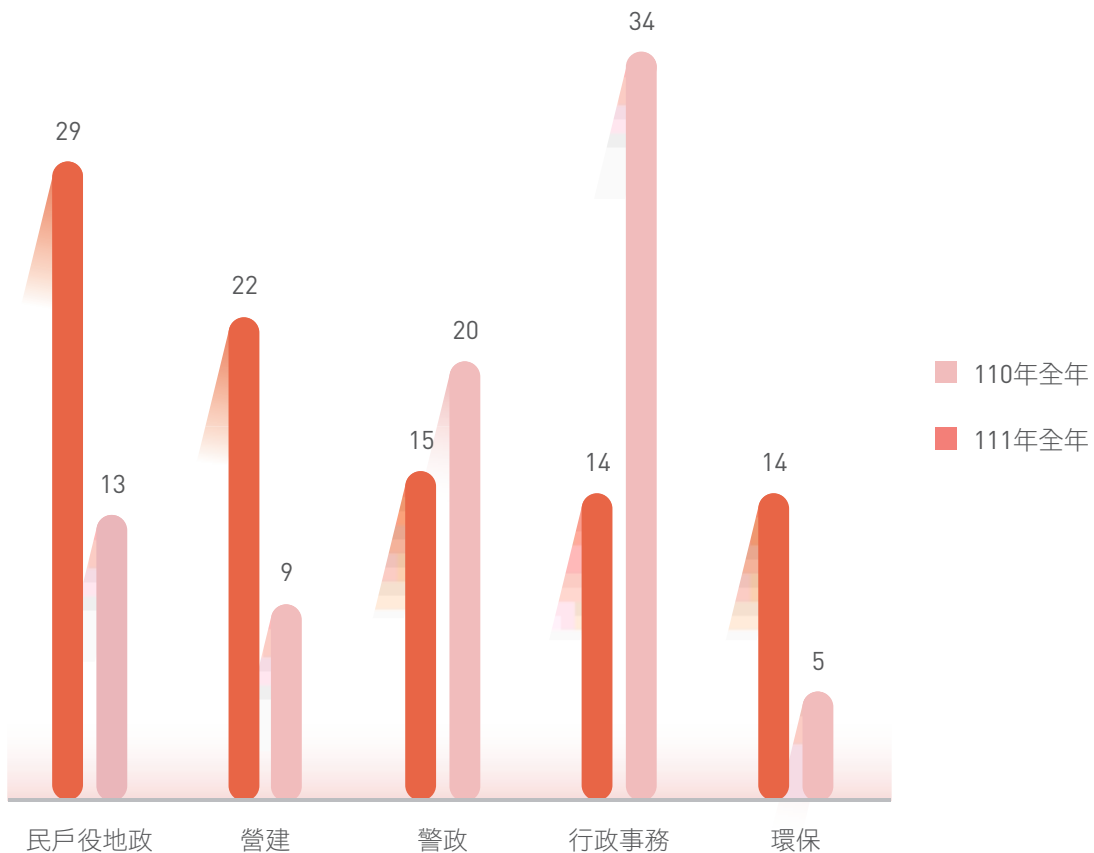


五、跨年度比較（如附圖 4-5）：

（一）起訴案數前5名涉案類別之分析：

- 1、民戶役地政類111年起訴案數為29案，相較110年13案，增加16案。
- 2、營建類111年起訴案數為22案，相較110年9案，增加13案。
- 3、警政類111年起訴案數為15案，相較110年20案，減少5案。
- 4、行政事務類111年起訴案數為14案，相較110年34案，減少20案。
- 5、環保類111年起訴案數14案，相較110年全年5案，增加9案。

（單位：案數）



同附圖4-1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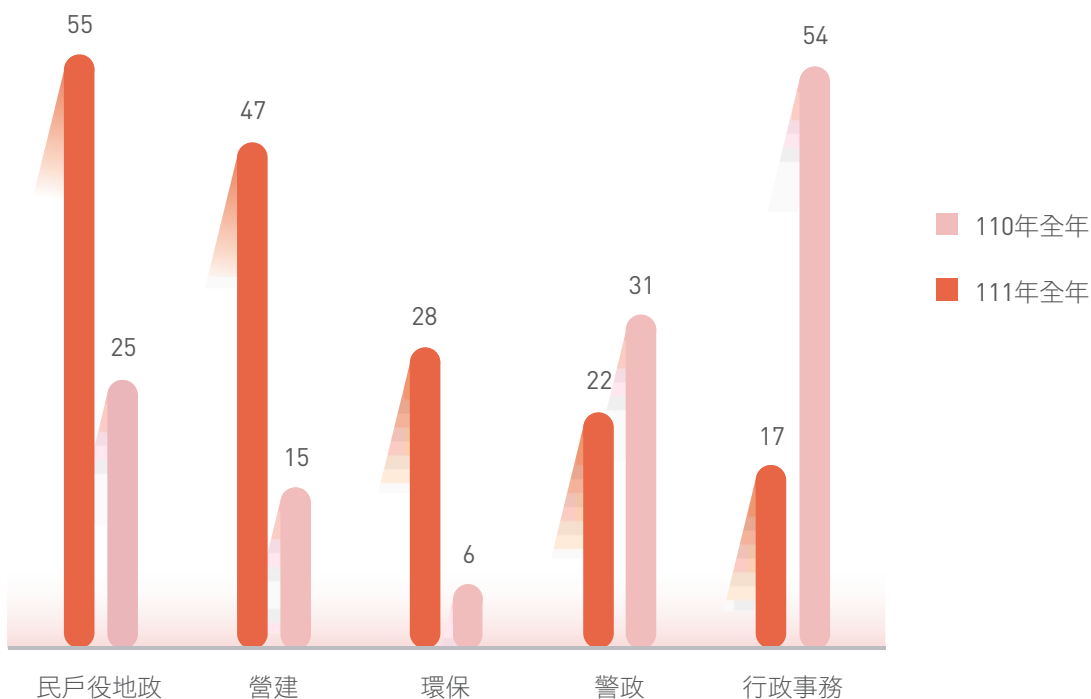
附圖 4-5 111 年貪瀆起訴案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二) 起訴人次前5名涉案類別之分析（如附圖4-6）：

- 1、民戶役地政類111年起訴人次為55人次，相較110年25人次，增加30人次。
- 2、營建類111年起訴人次為47人次，相較110年15人次，增加32人次。
- 3、環保類111年起訴人次為28人次，相較110年6人次，增加22人次。
- 4、警政類111年起訴人次為22人次，相較110年31人次，減少9人次。
- 5、行政事務類111年起訴人次為17人次，相較110年54人次，減少37人次。

（單位：人次）



同附圖4-1之說明。

附圖 4-6 111 年貪瀆案件起訴人次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2022 法務部廉政署 111年度工作報告

法務部廉政署工作報告.111年度/馮成，沈鳳樑
總編輯.——臺北市：法務部廉政署，民112.11
面； 公分
ISBN 978-626-7220-25-2（平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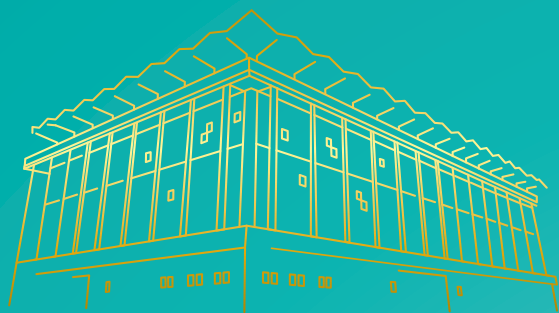
1.CST：法務部廉政署

589.13

112016069

刊 名：法務部廉政署111年度工作報告
出版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電 話：(02) 2314-1000
傳 真：(02) 2381-1234
發行人：莊榮松
總編輯：馮成、沈鳳樑
副總編輯：紀嘉真、黃淑琪
指導委員：劉耀中、孔憲臺、陳錫柱、王鑫健、陳德芳、張茂泉、
顏輝德、謝幸宜、蕭宗宏、呂芳儀、史正知、黃文貞
編輯群：蔣芝瑩、李昆霖、蔣加偉、孫立杰、郭辰昕、林如萱、巫宜蓁
美術設計：暉昕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印刷廠商：暉昕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112年11月
創刊年月：112年11月
刊期頻率：每年1期
定 價：新臺幣330元
G P N：1011201278
I S B N：978-626-7220-25-2





AAC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24-Hour Report Corruption Hotline 0800-286-586



ISBN 978-626-7220-25-2



ISBN 978-626-7220-25-2
GPN 1011201278